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32,085.56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的股份。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最终实际发行数量、超额配售事宜及战略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13,903.7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词汇.....	7
二、专业词汇.....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8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43
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43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5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6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7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违法违规行情况.....	77
十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77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十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81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竞争情况.....	112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4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8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50
六、公司特许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	155
七、发行人信息技术与研发情况.....	156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60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62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6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7
七、分部报告信息.....	212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6
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270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7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8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9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2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2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0
一、公司治理概述.....	30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0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00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2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02
六、同业竞争情况.....	30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0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59
一、股利分配政策.....	35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6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重大合同.....	36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5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5
五、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376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388
第十一节 声明	39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406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40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八、验资机构声明.....	414
第十二节 附件	418
一、备查文件.....	418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18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1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22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44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51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59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63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66
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478
十一、主要业务资质.....	4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南航物流、股份公司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8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南航物流有限	指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境内子公司，包括南货航、南航供应链、电商公司、白云物流、空港物流、白云快件
控股股东、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海隐南	指	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远祥	指	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君联	指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员祺	指	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南货航	指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电商公司	指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
南航供应链	指	南航国际物流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白云物流	指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白云快件	指	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

空港物流	指	广州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龙货运	指	NAN LU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LIMITED（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南龙深圳	指	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云链航空	指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唐翼科技	指	唐翼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元航仓储	指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国货航	指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盈信福联	指	盈信福联（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碧彤贸易	指	广州市碧彤贸易有限公司
颐丰众和	指	广州市颐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民航快递	指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递一物流	指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顺丰、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圆通、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苹果	指	Apple Inc.及其附属企业
希音	指	ROADGET BUSINESS PTE. LTD. / SHEIN
DHL	指	Deutsche Post DHL Group
FedEx	指	FedEx Corp.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波音公司	指	The Boeing Company
京东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贞祺	指	珠海贞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利祺	指	珠海利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通祺	指	珠海通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祺	指	珠海睿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诚祺	指	珠海诚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恒祺	指	珠海恒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指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IATA	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 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发行人律 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 案）》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 则》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监事会议事规 则》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 作制度》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工作规则及 清单》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
《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工作规则及 清单》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
《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工作 规则及清单》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汇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把自己经营所需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社会物流总额	指	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的价值总额。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工业品物流总额、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外省市调入物品物流总额、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社会物流总费用	指	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客改货	指	客机在不搭载旅客的情况下，专门用于提供货运服务。客改货是 2020 年以来，为了解决航空运力供给严重短缺而临时采取的运输方式
客机货运	指	客机腹舱运输和客改货运输
货邮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货邮运输量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运输的重量之和
机场货邮吞吐量	指	机场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量合计，以重量为计量单位
CASS	指	Cargo Account Settlement System，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结算系统
货机日利用率	指	每个营运日每架货机的实际飞行小时
9610	指	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适用于中国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一线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除外）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
票证结算	指	根据《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18 号）定义，国内票证结算科目核算航空公司使用国内航空运输凭证销售的旅客、货物、邮件、

		逾重行李，办理退票、误机、变更以及组织包机运输后，取得的待结算国内票证结算款项；国际票证结算科目核算航空公司使用国际航空运输凭证销售的旅客、货物、邮件、逾重行李，办理旅费证、到付运费以及组织包机运输后，取得的待结算国际票证结算款项
可供吨公里	指	飞行公里数乘以可用载运吨位数
载运率	指	运输周转量与可供吨公里之比，反映航班载运能力的利用程度
吨公里收入	指	收入与货邮周转量之比
支线航空	指	支线航空是从事支线航线运营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支线航线是指在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含）的民用机场始发或者到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航线）航段，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程距离在 600km 以内的航线
干线航空	指	干线航空系相对支线航空而言，从事航距较长、大城市与大城市之间的航线运营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于政府机构、第三方研究机构等公开发布的资料，均在引用处或图表下方标注了资料来源。相关数据或结论符合权威、客观、独立和时效性要求，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发行人人为此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的资料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特别风险提示

1、航空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物流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如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国际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2%、88.00%、88.97% 和 82.08%，业绩表现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萧条。同时，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相关商品的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南航物流的经营业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全球经济展现了韧性，虽已放缓但并未停滞。不过，经济增长仍然缓慢且不均衡，分化趋势日益扩大。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恢复缓慢或国际贸易政策趋向不利，将影响航空物流市场需求水平，进而可能对南航物流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主要产油国减产、需求持续增加等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航油采购价格较过去也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航油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4、业绩下滑可能超过 50%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航空物流供给端出现运力紧缺，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也得到大幅增长，但相关影响因素是暂时的，不具有持续性。2023 年以来，供给端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的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需求端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影响，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航空运价亦逐步回落。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航油价格受供需变化等复杂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会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变化，综合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前述外部环境、市场供需变化、运价及航油价格波动等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因素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或诸多因素同时集中影响，可能带来上市当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40.71%、30.71%以及 24.00%，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机腹舱运力减少、国际航空运力紧张，航空货运价格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航油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的影响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最主要的变动成本航油成本相应增加，进而导致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

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为航油，航油采购价格受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倘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出现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对外提供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如地面操作、仓储、卡车运输等）单价及成本若发生波动，也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本次分拆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南方航空分拆下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然而，自 2020 年初至 2022 年末，全球范围内旅客出行需求骤减，南方航空经营受到较为明显的冲击，出现亏损情形。鉴于前述因素，除《分拆规则》所要求的部分财务指标外，南方航空其他情况均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并非南方航空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

发展等因素，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南方航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本次分拆上市适用《分拆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和“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81,818.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祖斌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04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机场路航云南街27号
控股股东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航空运输业（G5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1,090.9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60%；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0.0355%合伙份额的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3,454.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90%；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4,170,313股股份，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1,170,200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南方航空2,386,225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78,800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南方航空共 310,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航空 8,116,338 股股份（占南方航空总股本的 0.04%），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等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0.2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份额的情况，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10%。除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903.7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购置全货机
	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南航物流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使命，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二) 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飞机等固定资产、航油等原材料，以及航空运力服务、航空维修服务、地面综合服务等。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航空速运

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货运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港到港”的航空速运服务。全货机运输即指由专门的货机机队负责货物的运输，客机货运则可进一步分为客机腹舱运输和客改货运输两部分。其中，客机腹舱运输是指公司利用客机舱位为客户提供速运服务。客改货运输主要是在前期全行业客机腹舱运力供给不足的背景下，为更好地利用现有机队资源，缓解航空货运运力供给不足，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利用客机在不搭运旅客的情况下提供航空速运服务。

2、地面综合服务

公司借助遍布全国的货站资源和出色的地面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货物安检、搬运、装卸、分拣在内的货站操作和地面服务，同时也借助仓储资源，为客户提供机场区域内的日常存储以及海关监管区内的特殊存储服务。此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卡车运输服务。

3、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对航空运力和货站等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并与地面运输资源进行协同，打通航空物流的上下游环节，提供更为丰富的定制化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更具有个性化的航空物流需求。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和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航空物流企业，基于丰富的航空运力资源、完善的航空网络布局、完备的货站体系，公司所提供的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及传统航空货运代理、快递物流、跨境电商、合作航司、生产厂商等多个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具有显著的行业影响力。公司于 2018 年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于 2019 年成为国家

发改委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对“双百企业”的专项考核中，连续两年获评最高等级的“标杆企业”称号。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行业发展成熟稳定。

借助优秀的运力储备、全球化的航线网络、丰富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南航物流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能够提供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成熟的航空物流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且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8,836.88	2,153,770.16	1,968,767.24	1,532,488.32
营业利润	166,400.25	627,301.11	754,705.84	540,619.45
利润总额	167,440.11	628,025.34	754,908.12	540,689.48
净利润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488.32 万元、1,968,767.24 万元、2,153,770.16 万元和 778,836.88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先增后减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02,978.72 万元、565,759.60 万元、468,206.13 万元和 125,649.38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的影响，航空货运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供给端运力紧缺，出现供不应求情况，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行业整体处于景气高点。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也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受到航油价格上升等市场因素影响，当年度航油成本大幅提升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2023 年 1-6 月公司业绩和 2020-2022 年的高点相比，虽然同比下降较大，但较 2020 年前的业绩还是有较高增长，公司总体经营仍处于正常稳定情况。

（三）发行人规模符合主板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总体上呈扩张趋势，资产和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3,469.75	1,681,881.20	1,498,035.62	969,116.59
股东权益	1,251,466.69	1,325,817.31	1,044,460.05	698,8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8,952.88	1,314,641.07	1,035,711.70	692,68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9,116.59 万元、1,498,035.62 万元、1,681,881.20 万元和 1,573,46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92,682.86 万元、1,035,711.70 万元、1,314,641.07 万元和 1,238,952.88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符合主板定位。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达到 565.50 亿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141.94 亿元。基于整体规模，公司能够深入洞悉客户需求，

为不同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形成优质的品牌声誉和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与多个领域内领先的全球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四）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

南航物流、国货航和东航物流是我国航空物流市场主要的市场参与者。货机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均为 B777F 大型全货机，拥有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借助全货机在远程航线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的市场份额水平，进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借助南方航空丰富的客机机队资源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客机货运运力和网络。强大的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资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依托丰富的运力资源，公司在主要营运指标上具备优势。三家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及货邮运输量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34.65	27.39%	69.34	27.29%	71.85	25.83%	65.64	27.33%
2	国货航	25.24	19.95%	61.66	24.27%	70.17	25.23%	61.18	25.47%
3	东航物流	31.13	24.61%	57.44	22.61%	65.54	23.56%	47.78	19.89%
合计		91.02	71.95%	188.44	74.16%	207.56	74.62%	174.60	72.69%
全行业		126.50	100.00%	254.10	100.00%	278.16	100.00%	240.20	100.00%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61.96	18.91%	114.80	18.89%	124.87	17.07%	119.17	17.61%
2	国货航	45.00	13.74%	99.11	16.31%	129.09	17.64%	120.05	17.74%
3	东航物流	66.24	20.22%	114.31	18.81%	145.34	19.86%	117.67	17.39%
合计		173.20	52.87%	328.22	54.02%	399.32	54.56%	356.89	52.75%
全行业		327.60	100.00%	607.61	100.00%	731.84	100.00%	676.61	100.00%

注 1：国货航数据来源于国货航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东航物流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东航物流定期报告

注 2：全行业数据来自于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3：此处披露的业务数据为公司全口径运输数据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货航和东航物流货邮周转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70%，货邮运输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50%，市场集中度较高。得益于强大的运力支持和密集的航线网络覆盖，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在行业内排名靠前。考虑到航空物流行业所具有较高的资质、技术以及资金方面的壁垒，新进入者对行业整体格局的冲击有限。此外公司也制定了稳健的发展规划，并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持续加大对于运力的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并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提供商，具有显著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73,469.75	1,681,881.20	1,498,035.62	969,1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8,952.88	1,314,641.07	1,035,711.70	692,682.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1	19.94	29.98	27.09
营业收入（万元）	778,836.88	2,153,770.16	1,968,767.24	1,532,488.32
净利润（万元）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40.07	58.79	1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470.89	406,904.41	690,400.81	533,575.26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00	196,501.17	183,711.72	178,2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服务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3 亿元、56.14 亿元和 46.36 亿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63.09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 565.5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85.56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周期
1	购置全货机	1,228,164.30	560,000.00	24 个月
2	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	48,277.11	48,000.00	24 个月
合计		1,276,441.41	608,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南航物流是南航集团整合货运资源，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完整的航空物流产业链，打造具有航空特色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关键载体，承载了南航集团在航空物流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品牌价值。公司将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企业使命，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发展“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全面推进“智能化、国际化、协同化”三个转变，持续推动数智化变革、致力于成为智慧赋能、链接产业的国际航空物流领先者，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综合物流服务。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物流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如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新增航线航权限制、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分割等原因影响，南航物流持续向控股股东南方航空采购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如果因为定价水平、服务能力方面与南方航空未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出现困难，将会导致公司的运力来源减少，运力水平和航线覆盖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是国际化的航空物流企业，已建成了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2%、88.00%、88.97%和 82.08%，占收入比重较高。若上述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国际关系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国际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4、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91 亿元、149.80 亿元、168.19 亿元和

157.35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5 亿元、196.88 亿元、215.38 亿元和 77.8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30 亿元、56.58 亿元、46.82 亿元和 12.56 亿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机队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整体运营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的飞行员培养、机务维修、国际业务运营等能力无法持续提升，难以与业务和机队的扩张趋势相匹配，则会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组织结构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逐渐增加，也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5、客改货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航空客运市场需求下降明显，为充分利用闲置客机，公司与南方航空开展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利用南方航空旗下的客机，在不搭运旅客的情况下提供航空货运服务，加大货运运力投入。随着 2023 年上半年航空客运市场逐渐向常态化运营恢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暂停与南方航空之间的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改货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航空客运市场的进一步恢复，南方航空的客机将主要投入到客运业务中，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不再开展客改货业务合作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航空领域监管政策对于公司机队规模扩充存在一定限制、短期内取得部分国际航权时刻存在一定难度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暂无法运营南方航空旗下全部货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有 11 架全货机由南方航空负责运营。为解决公司与南方航空在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运力的方式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除此之外，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分割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南方航空客机运力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客机货运服务。

受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比重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双方之间关联交易涉及业务种类众多、定价模式复杂，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7、土地房产产权瑕疵的风险

因规划建设等原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无证房产，主要为商业配套和快件消防站，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前述无证房产问题存在限期拆除、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从事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有 71 处，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出租方与所有权人不一致、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上述情况或将导致被迫迁址而发生额外的搬迁费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信息化建设能力不足的风险

信息化、数字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已经在各种航空物流场景中广泛应用，航空物流企业纷纷利用科技赋能效率提升。公司也在不断加强自身的信息化能力建设，借助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高自身运作效率。但信息化能力的建设是一个持之以恒的过程，若公司未来信息化建设迟缓，成果不显著，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导致竞争力不足。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可能超过 50%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航空物流供给端出现运力紧缺，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也得到大幅增长，但相关影响因素是暂时的，不具有持续性。2023 年以来，供给端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的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需求端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影响，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航空运价亦逐步回落。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航油价格受供需变化等复杂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会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变化，综合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前述外部环境、市场供需变化、运价及航油价格波动等风险贯穿公司整个

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因素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或诸多因素同时集中影响，可能带来上市当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40.71%、30.71%以及 24.00%，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机腹舱运力减少、国际航空运力紧张，航空货运价格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航油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的影响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最主要的变动成本航油成本相应增加，进而导致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

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为航油，航油采购价格受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倘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出现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对外提供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如地面操作、仓储、卡车运输等）单价及成本若发生波动，也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航线网络主要以北美、欧洲等国际航线为主，交易双方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72.41 万元、220.98 万元、-9,645.73 万元和 224.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1.54%以及 0.13%。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升值 5%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103.35 万元、827.52 万元、5,474.53 万元以及 295.53 万元。未来，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贬值，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1,060.44 万元、121,212.04 万元、168,100.13 万元和 152,360.6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8.09%、9.99% 以及 9.68%。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货机购置和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货机购置和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其中全货机购置项目金额占比较大，且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短期内收益的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局及境外民航监管部门对航空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运输企业设立、运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运行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飞机的采购租赁和维修、航空油料价格、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相关监管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物流行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企业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许可、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监管机构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物流企业，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国际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2%、88.00%、88.97% 和 82.08%，业绩表现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萧条。同时，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相关商品的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南航物流的经营业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全球经济展现了韧性，虽已放缓但并未停滞。不过，经济增长仍然缓慢且不均衡，分化趋势日益扩大。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恢复缓慢或国际贸易政策趋向不利，将影响航空物流市场需求水平，进而可能对南航物流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市场的平稳发展，航空物流企业在产品、价格、

服务、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在国际航线领域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物流巨头的挑战。此外，包括中国邮政、顺丰、圆通、京东等快递物流企业也在自建机队，加大航空物流方面的运力投入，成为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若航空物流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此外，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在部分物流市场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尽管航空运输具有快捷、安全性高、稳定性好的特点，但随着铁路运输时速的不断加快、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以及船只载重量和速度等性能的提高，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以及海运的竞争力不断加强，替代作用日益明显，对公司航空物流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四）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主要产油国减产、需求持续增加等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航油采购价格较过去也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航油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五）航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航空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全球机场的地面服务、货站服务等配套保障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但就中长期来看，全球航空物流运输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可能使得全球航空基础设施的配套保障能力日趋紧张，进而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对全球航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需求，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员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82.13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用于珠海员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担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如珠海员祺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可能存在因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才能进行发行相关工作，通过上述机构的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发行的过程中，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届时航空物流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81,818.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祖斌
南航物流有限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04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 27 号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号码	020-86120355
传真号码	020-86120355
互联网网址	cargo.csair.com
电子信箱	csal-ir@csair.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黄敏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20-86120355

二、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南航物流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南方航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方航空以现金和资产出资 10 亿元（在经营期限内分期认缴）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国南航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南航物流有限章程。

2018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南航物流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9TB4B）。

南航物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方航空	100,000.00	100,000.00[注]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南航物流有限设立时，南方航空未完成实缴 100,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A131095《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南方航空已经完成对南航物流有限的 100,000 万元实缴义务。

2020 年 6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94），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南航物流有限已收到南方航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2,656,867.5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00,000.00 元，实物出资 242,656,867.50 元（含税）。实物资产出资金额已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JNGPA0022 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131095），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南航物流有限已收到南方航空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 557,343,132.50 元，南航物流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557,343,132.50 元，由南方航空以其持有的白云物流 90% 股权出资。

综上，南方航空认缴发行人 100,000.00 万元已经出资完毕。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29 日，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 2022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南航物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28 日，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20336 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1,028,547.89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的参考值，其中 181,818.182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南航物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改对应的南航物流有限净资产已经评估，根据中联资

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359 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9,803.07 万元，评估结果经南航集团备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20365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经审议的折股方案，以南航物流有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28,547.89 万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81,818.182 万股，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818.182 万元，余额人民币 846,729.7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9TB4B）。

整体变更完成后，南航物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方航空	100,000.00	55.00
2	上海隐南	18,181.82	10.00
3	钟鼎远祥	18,181.82	10.00
4	国新双百	18,181.82	10.00
5	珠海君联	9,090.91	5.00
6	珠海员祺	8,181.82	4.50
7	中国外运	5,454.55	3.00
8	中金启辰	3,454.55	1.90
9	中金浦成	1,090.91	0.60
	合计	181,818.18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的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18年6月	南方航空设立南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2021年2月	南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81,818.1820万元，其中上海隐南认缴出资18,181.8182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钟鼎远祥认缴出资18,181.8182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国新双百认缴出资18,181.8182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珠海君联认缴出资9,090.9091万元，持股比例为5.00%；珠海员祺认缴出资8,181.8182万元，持股比例为4.50%；中国外运认缴出资5,454.5455万元，持股比例为3.00%；中金启辰认缴出资3,454.5455万元，持股比例为1.90%；中金浦成认缴出资1,090.9091万元，持股比例为0.60%。
3	2021年4月	南航物流有限名称由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4	2022年11月	南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2020年9月8日，南航集团批复同意《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及《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同意南航物流有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外部投资方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9月8日，南航物流有限的股东南方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航物流有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外部投资者并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南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606号），按照收益法评估，南航物流有限在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3,252.26万元。

2020年12月11日，南航物流有限的股东南方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等投资人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价4.10元对南航物流有限增资。

2020年12月21日，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中国外运、中金启辰、中金浦成、珠海员祺、南方航空、南航物流有限共同签订《关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南航物流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81,818.1820万元，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中金启辰、中国外运、中金浦成、珠海员祺以货币方式出资335,454.5462万元，其中81,818.18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3,636.3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3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开增资凭证》

(NO.20200051)，对上述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予以确认。

2021年1月22日，南航物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81,818.1820万元；公司的股东由南方航空变更为南方航空、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中国外运、中金启辰、中金浦成及珠海员祺。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旧的公司章程作废。

2021年2月8日，本次增资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登记完成日后，南航物流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南方航空	100,000.00	55.00
2	上海隐南	18,181.82	10.00
3	钟鼎远祥	18,181.82	10.00
4	国新双百	18,181.82	10.00
5	珠海君联	9,090.91	5.00
6	珠海员祺	8,181.82	4.50
7	中国外运	5,454.55	3.00
8	中金启辰	3,454.55	1.90
9	中金浦成	1,090.91	0.60
	合计	181,818.18	100.00

2021年7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31514），确认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中国外运、中金启辰、中金浦成和珠海员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280,090,915.80元，新增实收资本800,022,174.59元。

2022年5月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20312号），确认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员祺缴纳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款人民币15,115,808.50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048,772.63元。

2022年5月31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M20329号），确认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员祺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款86,887,518.97元，新增实收资本15,110,872.78元。截至2022年5月30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8,181,82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有影响的重要事件，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主要资产重组为发行人整合控股股东旗下物流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收购南货航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南货航为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南货航主要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提供航空货邮运输服务。发行人为了建立独立的货机运行体系，进一步提高航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而向南方航空收购其持有的南货航 100% 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南货航相关业务稳步运行，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南航集团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65 号），南货航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2,559.94 万元，基于此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南货航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3,176.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6 日，南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股东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南航物流有限以前述价格收购南方航空持有的南货航 100% 股权。南方航空、南航物流有限与南货航签署《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

2022 年 1 月 4 日，南货航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DHK1J）。

发行人收购南货航 100% 股权完成后，南货航相关业务稳步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南货航主要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南货航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占发行之比	净利润 占发行之比
2023年1-6月	79,880.26	2,247.48	10.26%	1.79%
2022年度	109,136.38	2,129.91	5.07%	0.45%
2021年度	11,399.19	633.60	0.58%	0.11%
2020年度	6,808.40	1,779.51	0.44%	0.44%

注：南货航2020年度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部交易。

综上，南货航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不高，剔除内部交易后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收购白云物流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白云物流为南方航空控股子公司，白云物流主要提供收运、仓储、进港理货等地面操作服务。发行人与白云物流在经营及业务功能定位上具有密切相关性，白云物流依托其位于广州白云机场的国际货站支持发行人提供完善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鉴于此，南方航空以其持有的全部白云物流的股权（占白云物流届时注册资本的90%）用于实缴南方航空对南航物流有限的出资。本次收购后，白云物流相关业务稳步运行，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有限签署《作价出资协议书》，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南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南方航空以现金及实物出资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442,656,867.50元，尚有557,343,132.50元未实缴。双方同意南方航空以其持有的白云物流股权作为出资，以缴足南方航空所认缴的南航物流有限的所有注册资本。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10088号），白云物流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954.47万元。双方同意以评估价为参考依据，南方航空将白云物流90%股权作价人民币84,559.02万元作为实缴南航物流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2020年6月30日，白云物流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32074B）。

报告期内，白云物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占 发行之比	净利润占 发行之比
2023年1-6月	33,235.71	11,443.66	4.27%	9.11%
2022年度	84,426.49	31,432.31	3.92%	6.71%
2021年度	68,478.31	22,247.70	3.48%	3.93%
2020年度	48,456.95	12,389.17	3.16%	3.07%

综上，白云物流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收购南龙货运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南龙货运为南方航空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控股子公司，南龙货运主要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相关性和相似性，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向南龙货运原股东南方航空、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南龙货运 100% 股权。本次收购后，南龙货运相关业务稳步运行，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南航物流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评估价收购南方航空持有的南龙货运 51% 股权，并同意南航物流收购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龙货运 49% 股权。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按照 3,030.94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南龙货运 49% 的股权。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南方航空签署《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同意将其持有的南龙货运 51% 的股权按照 3,15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航物流。

2023年7月，南航物流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物流已经就收购南龙货运100%股权项目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3]184号），以及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2300161号），已完成对南龙货运股权的收购。

（四）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1、被收购前一年，南货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度
南货航	62,218.27	6,808.40	2,376.24
发行人	824,804.17	1,539,740.74	538,365.53
南货航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比重	7.54%	0.44%	0.44%

注：发行人2020年财务数据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原始财务数据。

南货航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占比分别为7.54%、0.44%、0.44%，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50%。南货航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且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被收购前一年，白云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度
白云物流	86,241.43	44,563.74	13,020.62
发行人	205,449.64	854,031.17	48,005.4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白云物流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重	41.98%	5.22%	27.12%

白云物流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占比分别为 41.98%、5.22%、27.1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50%。白云物流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且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被收购前一年，南龙货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南龙货运	5,934.10	18,723.10	-916.75
发行人	1,681,881.20	2,153,770.16	628,025.34
南龙货运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绝对值的比重	0.35%	0.87%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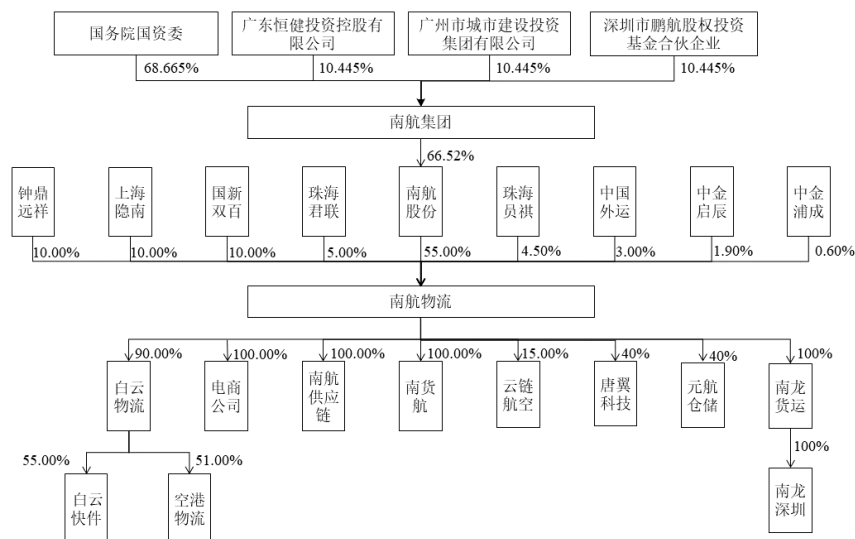
南龙货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占比的绝对值分别为 0.35%、0.87%、0.15%。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50%。南龙货运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且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31 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4 家境外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节重要子公司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存在至少一年占比超过 5%且业务内容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重要资质的控股子公司。

1、南货航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DHK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111 房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航空货邮运输服务，属于发行人航空速运服务业务板块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货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物流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69,164.08	357,566.30
净资产	606,679.62	304,432.14
营业收入	79,880.26	109,136.38
净利润	2,247.48	2,129.9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白云物流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32074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祖斌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大道 16 号（空港机场）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提供收运、仓储、进港理货等地面操作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地面综合服务板块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云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航物流	18,000.00	90.00
盈信福联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5,586.56	116,770.80
净资产	105,214.85	93,771.19
营业收入	33,235.71	84,426.49
净利润	11,443.66	31,432.3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除重要子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1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00%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楼四楼405-3室	91460108MA5TTWW95G	2020年12月25日
2	南航国际物流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航站四路2035号南航货站大楼335	91440300MA5H6F1D83	2022年1月6日
3	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	白云物流持股55%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白云国际机场海关监管区内	91440129761934895Q	2004年5月26日
4	广州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白云物流持股51%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大道西综合业务楼614单元	91440129767678992E	2004年9月16日
5	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00%	RM 1022, 10/F, NA FUNG COMM CTR, 19 LAM LOK ST, KLN BAY, KL	20264159	1996年10月1日
6	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南龙货运持股100%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物流园联检综合楼526室（办公场所）	91440300695558130A	2009年12月14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南航国际物流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系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1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5%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1号广州空港中心D栋304-9室（空港花都）	91440101MA9UPY288A	2020年7月29日
2	唐翼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40%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370房	91440111MAC88PHD2C	2023年1月31日
3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	91440111MACPBQY5XN	2023年7月24日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40%	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444房		

(四)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1、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国际机场北货运区物流园区内贴建楼2楼办公室	91420116MA49FBFF2K	2020年4月26日
2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航枢大道500号333室(自主申报)	91510116MA69X1NU0L	2020年4月26日
3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临港大道6号319室	91500112MA6103UT5T	2020年6月15日
4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桃仙镇	91210100MA10BETU73	2020年4月29日
5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站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人和镇北面与花都区南面交界地段航空货运中心(货站)(空港机场)	91440101MA5D6EWR3U	2020年3月31日
6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南航黑龙江分公司机场综合楼	91230102MA1C2KQN9B	2020年4月26日
7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兰机场路7号	91460100MA5TJ9F493	2020年4月28日
8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1-3/9-1栋1层	91650104MA78NMAF9Q	2020年4月24日
9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机场航空货站西侧1号	91440404MA54W3DN32	2020年6月19日
10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80-5号	91210211MA10AUBM5T	2020年4月23日
1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沙河路58号C201室	91310114MA1GWHHTXM	2019年9月17日
12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深圳国际机场机场四道南方航空公司货站大楼335	91440300MA5G5J2Y0W	2020年4月24日
13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顺港一路8号快件监管中心	91370214MA3UAXME94	2020年11月5日
14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长港东路空港物流货站2楼206室	91530100MA6PFA6CM63	2020年4月27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15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1-102室	91110115MA01R0TR00	2020年4月27日
16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西三路006号机场航空货站A01库区243-244	91611101MA714CUB6X	2020年4月27日
17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国际机场空港北路	91430100MA4R9DKG1F	2020年4月24日
18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郑国际机场南航河南航空有限公司院区	91410100MA9F96EX1T	2020年6月10日
19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空港经济开发区龙嘉国际机场16号路南航货运楼	91220107MA17GLYP0D	2020年4月24日
20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机场路1号南航货站楼办公用房	91520191MAAJPO0U46	2020年6月2日
2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云湖路与蝴蝶路西北角汕头航空有限公司航空货运站和货运危险品库	91445200MA54U76W2C	2020年6月16日
22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壮锦大道29号南宁航空运营中心综合楼一层西面办公室	91450100MA5PFP1T2N	2020年5月11日
23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鹭江路22号厦门航空货运中心大楼2楼东侧209、210	91350200MAC9LRTN8X	2023年3月9日
24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禄口街道翔鹰四路8号南京禄口机场国内新货站三楼301室	91320115MACC5PWX9Y	2023年3月29日
25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货站A区二楼A2205、A2206、A2212室	91330109MACDC0188X	2023年3月30日
26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2-138室	91460000MAC2YAYE4F	2022年11月23日
27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西100米丝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6层66009	91110117MABP4UE7XD	2022年5月26日
28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70房	91440111MA9YC99U7W	2022年3月22日
29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望路733弄3号8层846室	91310114MA7FLAP394	2022年2月9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30	南航国际物流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13号-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499房	91440111MACH2HDG5F	2023年4月23日
31	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空港大道9号A1栋204（空港花都）	91440101MA59UJ712X	2017年9月25日

2、发行人的境外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设立时间
1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伦敦营业部	BR024278	2022年1月7日
2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洛杉矶营业部	5331606	2022年10月11日
3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营业部	89278038	2023年1月19日
4	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芝加哥营业部	7413-5439	2023年5月16日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方航空直接持有发行人55.0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南方航空66.5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南方航空

（1）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方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注册资本	1,812,088.9795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	1,812,090.551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南航物流外，南方航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主要从事经营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运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南方航空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方航空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678,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79,228股。即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6月30日，南方航空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5,715股，上述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南方航空的股本总数从18,120,889,795股增加到18,120,905,510股，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方航空的主要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航集团	9,404,468,936	51.90
2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2,612,124,036	14.41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50,805,837	9.6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892,289	4.02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0,484,148	1.77
6	美国航空公司	270,606,272	1.49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61,685,354	1.44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2,077,475	0.4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44,579	0.39
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0,419,861	0.39
	合计	15,562,208,787	85.88

（3）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04,954	312,001
净资产	52,643	55,114
营业收入	71,830	87,059
净利润	-2,479	-33,698

注：2022年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报告期内，南方航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南航集团

南航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776,759.337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76,759.3371 万元，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南航集团 68.665%的股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南航集团 10.445%的股权。

南航集团是中央直属的特大型国有航空运输集团公司，自身不参与或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南航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3,543,512.64	33,631,901.96
净资产	7,884,370.96	7,848,671.37
营业收入	7,278,495.55	8,851,305.39
净利润	-169,814.79	-3,244,810.91

注：2022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报告期内，南航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南方航空与珠海员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南方航空与珠海员祺在公司经营管

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在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如适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及/或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中做出完全一致的表决；在公司董事会就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行使权限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或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行使权限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或由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

1、珠海员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员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员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恒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545.455216万元
实收资本	33,545.455116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7楼046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关系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员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36,921.11
净资产	32,632.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994.92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钟鼎远祥、上海隐南、国新双百、珠海君联，其基本情况如下：

1、钟鼎远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鼎远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74,745.45 万元
实收资本	74,696.45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4 号楼 201-16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鼎远祥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钟鼎六号海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50.30	50.24
2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42.39	37.52
3	舟山麦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10.06	10.05
4	宁波泰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2.70	2.06
5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3
合计			74,745.45	100.00

2、上海隐南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隐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隐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4,63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隐南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00	69.91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23.72
3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4
4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
合计			80,100.00	100.00

3、国新双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新双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72,482.93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私募基金备案号	SJE71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9年10月10日（登记编号：P1070238）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新双百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7,900.00	99.75
2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24
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合计			850,000.00	100.00

4、珠海君联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君联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珠海君联逸格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7,484.55 万元
实收资本	37,384.55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690 号（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私募基金备案号	SNL69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4年03月17日（登记编号：P1000489）

（2）合伙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君联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339.55	59.60
2	北京太极华青佩诚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15.00	13.38
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5.00	13.38
4	泉州市百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9.00	8.03
5	嘉兴裕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6.00	5.35
6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6
合计			37,484.55	100.0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员祺持有的 6,282.13 万股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上述股份质押系珠海员祺为持股人员筹集部分实缴出资款项而进行的质押。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181,818.182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085.56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1	南方航空	100,000.00	55.00	100,000.00	46.75	100,000.00	45.72
2	上海隐南	18,181.82	10.00	18,181.82	8.50	18,181.82	8.31
3	钟鼎远祥	18,181.82	10.00	18,181.82	8.50	18,181.82	8.31
4	国新双百	18,181.82	10.00	18,181.82	8.50	18,181.82	8.31
5	珠海君联	9,090.91	5.00	9,090.91	4.25	9,090.91	4.16
6	珠海员祺	8,181.82	4.50	8,181.82	3.83	8,181.82	3.74
7	中国外运	5,454.55	3.00	5,454.55	2.55	5,454.55	2.49
8	中金启辰	3,454.55	1.90	3,454.55	1.62	3,454.55	1.58

序号	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
9	中金浦成	1,090.91	0.60	1,090.91	0.51	1,090.91	0.50
10	本次发行 流通股	-	-	32,085.56	15.00	36,898.40	16.87
	合计	181,818.18	100.00	213,903.74	100.00	218,716.6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2名股东南方航空、中国外运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1名股东中金浦成应标注“CS”(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

南方航空持有发行人100,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00%；中国外运持有发行人5,454.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0%；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1,090.9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0%。南方航空、中国外运、中金浦成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事宜向其国资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422号)，如南航物流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方航空及中国外运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中金浦成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12个月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直接股东珠海员祺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为控股股东南方航空的一致

行动人，珠海员祺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南方航空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份，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隐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钟鼎远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隐南和钟鼎远祥的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鼎远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珠海君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钟鼎远祥、珠海君联的出资额。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即国新双百、珠海君联、中金启辰，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国新双百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E713，基金管理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70238。

珠海君联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690，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0489。

中金启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Z596，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T2600030375。

（八）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及解除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亦不涉及相关安排的解除及清理事项。

（九）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架构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

（十）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1	刘祖斌	董事长	南方航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0.26-2025.10.25
2	陈国钧	董事	南方航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0.26-2025.10.25
3	林晓春	董事	南方航空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4.07-2025.10.25
4	卢建兴	董事	南方航空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14-2025.10.25
5	董中浪	董事	上海隐南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0.26-2025.10.25
6	尹军平	董事	钟鼎远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0.26-2025.10.25
7	戴育四	董事	国新双百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0.26-2025.10.25
8	魏炜	独立董事	南方航空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7-2025.10.25
9	谭劲松	独立董事	南方航空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7-2025.10.25
10	郭红霞	独立董事	南方航空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7-2025.10.25
11	张红	独立董事	南方航空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7-2025.10.25

刘祖斌，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

任南方航空湖北分公司航务部情报室副主任、政治处副主任、营运部副经理、营运部党总支书记、地面服务保障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客舱部经理，南方航空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航集团战略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南方航空战略规划投资部副总经理，南航集团综合业绩考核部总经理，南方航空综合业绩考核部总经理，南航物流有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国钧，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航空培训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副主任、人劳科教部培训中心主任、培训部副总经理、航空服务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航空食品部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林晓春，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航空法律部部长助理、法律部副部长、法律部副总经理、法律标准部总经理，南航集团法律部副部长、法律部部长、法律标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南航集团专职巡视组组长。

卢建兴，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航空湖南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营运部副经理、营运部经理、营运部和市场营销部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市场销售部党总支书记、计划企管部经理、客舱部经理，南方航空航空服务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副主任、营销委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董中浪，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董事，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物流总监，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尹军平，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城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经理，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上海昊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戴育四，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

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中心副总经理，中海集团财务公司筹备工作小组副组长、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

魏炜，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新疆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副系主任、副教授、主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航空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担任中山大学讲师、助教、副教授和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红霞，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天威（香港）控股公司投资部负责人、首席战略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发行人内部批准	任职期间
1	罗汉华	监事会主席	南方航空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2.07-2025.10.25
2	周宏斌	监事	珠海君联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0.26-2025.10.25
3	林育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10.26-2025.10.25

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罗汉华，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

方航空深圳分公司财务部财务室主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天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方航空深圳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宏斌，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经理，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林育华，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航空货运部业务发展处规划助理、副主管、规划发展室发展规划主管，南方航空货运部市场处西南区市场经理、国际事务处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总信息师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龚卫国	总经理	2022.04.20-2023.12.31
2	王烜	副总经理	2021.01.01-2023.12.31
3	夏晴	安全总监	2022.05.22-2023.12.31
4	黄健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05.10-2023.12.31
5	周哲	副总经理	2021.01.01-2023.12.31
6	陶成庆	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2021.01.01-2023.12.31
7	黄敏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2.06.29-2023.12.3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龚卫国，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方航空货运部党群工作处副主任、广州货运处党总支书记、装卸处经理、保卫处（广州安检站）经理（站长），南方航空货运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烜，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方航

空客舱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南方航空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经理、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航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南方航空办公厅副主任，南航集团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方航空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白云物流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夏晴，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方航空广州飞行部 ERJ145 大队机队副经理、飞行管理部 EMB145 机型飞行师、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航集团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方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南货航总经理。

黄健珊，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方航空财务部财务与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航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周哲，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方航空办公室综合业务经理、货运部党群工作处主任、广州货站党总支书记、人力资源处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陶成庆，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航空计算机中心市场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工程部负责人，南方航空培训部在线学习中心经理，南航集团培训中心在线学习处经理、系统支持处（电教中心）经理，南方航空培训中心在线学习处经理、系统支持处（电教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信息师、党委委员。

黄敏，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南方航空货运部人力资源处副经理、经理，组织人事处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刘祖斌	董事长	通过珠海贞祺、珠海恒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
2	龚卫国	总经理	通过珠海利祺、珠海恒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
3	董中浪	董事	通过上海隐南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
4	尹军平	董事	通过钟鼎远祥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
5	戴育四	董事	通过国新双百间接持有公司 0.00% 股份
6	王烜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通祺、珠海恒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
7	夏晴	安全总监	通过珠海睿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
8	黄健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睿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份
9	周哲	副总经理	通过珠海利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份
10	陶成庆	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通过珠海利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6% 股份
11	黄敏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通过珠海诚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
12	周宏斌	监事	通过珠海君联间接持有公司 0.00% 股份
13	彭晓平	监事林育华的配偶	通过珠海通祺、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公司 0.03% 股份

注：0.00%指的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万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员祺持有的 6,282.13 万股发行人股份被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育四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2		杭州新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56
3		杭州云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	25.00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裕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	19.43	
5		双百秋实（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6	董中浪	上海隐山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	99.90	
7		珠海隐山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58.60	39.40	
8		珠海隐山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50.00	
9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40.00	
10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89.78	6.65	
11		上海柏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00	3.60	
12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50.00	25.00	
13		宁波普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		北京运联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9.28	16.39	
15		成都盛天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16		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00	80.00	
17		厦门市欧麟物流有限公司（私营转外资）	50.00	25.00	
18		尹军平	上海鼎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25
19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4.00
20			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00	8.81
21	上海柏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00	32.81	
22	上海鼎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8.33	
23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80	
24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68	
25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75	22.00	
26	嘉兴鼎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26	
27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8.00	
28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00	1.10	
29	上海星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30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2.50	
31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	21.00	
32	北京鼎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33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	1.00	
34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	1.00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魏炜	深圳市红石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9.54	22.08	
36		杭州险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	1.67	
37		海南险峰华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80	4.68	
38		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174.21	0.92	
39		深圳原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	
40		新疆吉鹏成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6	
41		广东美集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42		深圳珊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00	
43		新疆多得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90.00	30.00	
44		北京霍格华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吊销）	40.00	10.00	
45		郭红霞	罗格博（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75	38.75
46			罗戈（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9.45	29.89
47			成都罗克博环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48			深圳市伴你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5.39
49	深圳市格物会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31.42	
50	厦门格物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5.00	
51	周宏斌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16	
52		拉萨博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23.49	
53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23	
54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5.99	
55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8.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刘祖斌	董事长	珠海恒祺	执行董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员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派代表	
		珠海通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珠海利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珠海睿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珠海诚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龙货运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龚卫国	总经理	珠海恒祺	经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建兴	董事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林晓春	董事	南方航空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戴育四	董事	双百秋实（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监事的企业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国同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任经理的企业
		国同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国同新航（苏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双百开拓（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
		国新国同（杭州）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博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综改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国改双百开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国改双百远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国改双百先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科改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科改共赢（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综改春华(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综改共赢(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综改轩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国新双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陈国钧	董事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中国南航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董中浪	董事	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普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隐山领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际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上海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隐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管理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董事、管理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到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金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驹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隐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隐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隐山投资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自贸试验区隐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青岛隐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隐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隐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慧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邦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小码大众（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帕慕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隐山普擎（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金文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市欧麟物流有限公司（私营转外资）	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洞隐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董事长的企业
		速锐智能（明光）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尹军平	董事	上海星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上海鼎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鼎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博雷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递一物流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监事的企业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周宏斌	监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	公司监事任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的企业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司		
		Sino Glow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Gentle Vantage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Able Agrima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罗汉华	监事会主席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海南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魏炜	独立董事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汇饰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郭红霞	独立董事	罗格博（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罗戈（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罗克博环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罗戈数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帆诗（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生鲜冷链与城市物流协会	执行会长	无关联关系
张红	独立董事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烜	副总经理	珠海恒祺	监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贞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黄敏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南龙货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陶成庆	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南龙货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中张红担任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 3 家，将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予以调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处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参照其职务、业绩考核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外部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订，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422.45	1,700.07	1,663.41	777.26
公司利润总额	167,440.11	628,025.34	754,908.12	540,689.48
占比	0.85%	0.27%	0.22%	0.14%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税前工资、税前绩效等内容。2023 年 1-6 月薪酬总额包括发放 2022 年度绩效。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刘祖斌	董事长	287.13	否
陈国钧	董事	-	是
林晓春	董事	-	是
卢建兴	董事	-	是
尹军平	董事	-	否
董中浪	董事	-	是
戴育四	董事	-	是
谭劲松	独立董事	-	否
魏炜	独立董事	-	否
郭红霞	独立董事	-	否
张红	独立董事	-	否
罗汉华	监事会主席	-	是
周宏斌	监事	-	是
林育华	职工代表监事	85.87	否
龚卫国	总经理	234.86	否
黄健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7.75	否
陶成庆	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127.71	否
王烜	副总经理	207.69	否
周哲	副总经理	204.40	否
夏晴	安全总监	56.38	否
黄敏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0.99	否

注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税前工资、税前绩效等内容。

注 2：夏晴的薪酬为 2022 年 5 月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取得的薪酬。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夏晴为保持飞行员资质在南方航空参加技术复训及飞行训练产生了补贴收入。

注 3：黄敏的薪酬为 2022 年 6 月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取得的薪酬。

注 4：魏炜、谭劲松、郭红霞、张红于 2023 年 2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在发行人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或《聘任协议》及《保密承诺书》，该等合同或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上述协议得到良好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董事人员变动	变动后董事会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	何晓群（董事长）、刘德俊、陈剑、郑旭丹、张家铭	-	-
2020年7月	发行人股东南方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刘祖斌担任公司董事，刘德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何晓群（董事长）、刘祖斌、陈剑、郑旭丹、张家铭	1	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2020年9月	发行人股东南方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冯宇担任公司董事，郑旭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何晓群（董事长）、刘祖斌、陈剑、冯宇、张家铭	1	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2021年1月	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何晓群、刘安德、李嘉华、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何晓群为董事长。	何晓群（董事长）、刘安德、李嘉华、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	6	发行人增资，刘安德、李嘉华、弥安3人系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董中浪系股东上海隐南委派董事；尹军平系股东钟鼎远祥委派董事；戴育四系股东国新双百委派董事
2021年12月	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命陈国钧、裴爱州为公司董事，同意刘安德、李嘉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何晓群（董事长）、陈国钧、裴爱州、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	2	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2022年3月	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命刘祖斌为公司董事，同意何晓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祖斌为董事长，何晓群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	刘祖斌（董事长）、陈国钧、裴爱州、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	1	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2022年10月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祖斌、裴爱州、陈国钧、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祖斌为董事长。	刘祖斌（董事长）、裴爱州、陈国钧、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	0	-
2023年2月	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炜、谭劲松、	刘祖斌（董事长）、裴爱州、陈国钧、弥	4	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

变动时间	董事人员变动	变动后董事会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郭红霞、张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魏炜、谭劲松、郭红霞、张红		
2023年3月	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卢建兴为公司董事，裴爱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祖斌（董事长）、陈国钧、卢建兴、弥安、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谭劲松、张红、魏炜、郭红霞	1	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2023年4月	发行人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林晓春为公司董事，弥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祖斌（董事长）、陈国钧、林晓春、卢建兴、董中浪、尹军平、戴育四、魏炜、谭劲松、郭红霞、张红	1	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监事人员变动	变动后监事会
2020年1月	-	郭静（监事会主席）、王清和林育华（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	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安逸、周宏斌为公司监事，同意郭静、王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南航物流有限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郭静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周安逸为监事会主席。	周安逸（监事会主席）、周宏斌和林育华（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	南航物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命王迎春为公司监事，周安逸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南航物流有限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迎春为监事会主席，周安逸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迎春（监事会主席）、周宏斌和林育华（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林育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迎春（监事会主席）、周宏斌和林育华（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迎春、周宏斌、林育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迎春为监事会主席。	王迎春（监事会主席）、周宏斌和林育华（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	发行人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汉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迎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罗汉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罗汉华（监事会主席）、周宏斌和林育华（职工代表监事）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	刘德俊（总经理）、林道为（副总经理）、龚卫国（副总经理）、张德志（副总经理）、黄英（副总经理）、张川（副总经理）、张青松（常务副总经理）	-	-
2020年2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解聘副总经理林道为、常务副总经理张青松。	刘德俊（总经理）、龚卫国（副总经理）、张德志（副总经理）、黄英（副总经理）、张川（副总经理）	2	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2020年5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刘祖斌为南航物流有限总经理，刘德俊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祖斌（总经理）、龚卫国（副总经理）、张德志（副总经理）、黄英（副总经理）、张川（副总经理）	1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2021年1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刘祖斌为总经理，王烜、龚卫国、周哲为副总经理，李荃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陶成庆为总信息师，张德志、黄英、张川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刘祖斌（总经理）、王烜（副总经理）、龚卫国（副总经理）、周哲（副总经理）、李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陶成庆（总信息师）	4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2021年5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黄健珊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祖斌（总经理）、王烜（副总经理）、龚卫国（副总经理）、周哲（副总经理）、李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健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陶成庆（总信息师）	1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2022年4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祖斌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龚卫国为总经理。	龚卫国（总经理）、王烜（副总经理）、周哲（副总经理）、李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陶成庆（总信息师）、黄健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2022年6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荃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聘任黄敏担任董事会秘书兼总	龚卫国（总经理）、王烜（副总经理）、周哲（副总经理）、陶成庆（总信息师）、黄健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敏（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1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变动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数	变动原因
	法律顾问。			
2022年7月	南航物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陶成庆为副总经理。	龚卫国（总经理）、王烜（副总经理）、周哲（副总经理）、陶成庆（副总经理兼总信息师）、黄健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敏（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0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2022年10月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龚卫国为总经理，王烜、黄健珊、周哲、陶成庆为副总经理，聘任陶成庆为总信息师，夏晴为安全总监，黄健珊为财务总监，黄敏担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龚卫国（总经理）、王烜（副总经理）、周哲（副总经理）、陶成庆（副总经理兼总信息师）、黄健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晴（安全总监）、黄敏（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1	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1 人，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8 人。最近三年变动的人员中，发行人董事变动原因主要系南航集团内部人事调动、股东委派董事变动以及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南航集团内部的人事调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提出：“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2016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允许符合

条件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并对试点原则、试点企业条件、企业员工入股、企业员工股权管理、试点工作实施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2019年5月，公司成为国家发改委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

2020年9月8日，南航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南航集团改革〔2020〕3号），同意发行人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20年9月21日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了《南航集团关于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报告》（南航集团〔2020〕200号）。

2、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入股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首批参与员工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预留股权认购价格为首批参与员工认购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预留股权认购价格高于首批认购价格产生的差额资金由持股平台缴至南航物流留存。后续授予或退出人员的价格时点原则上按照持股人员岗位发生变动并下发文件当日为确定授予或退出价格的时点。当持股平台尚有预留股权且能够满足窗口期内所有新加入持股人员股权授予需求的，则一次性进行股权授予，授予价格时点为新加入持股人员下发文件当日（海外聘职以实际到岗任职日计算）；当持股平台无预留股权的，新加入持股人员则待后续有合伙人退出股权后进行股权授予，授予价格时点为合伙人退出持股岗位下发文件当日；若持股平台尚有预留股权但不能满足窗口期内所有新加入持股人员股权授予需求，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分段授予的，授予股权来自持股平台预留股权的，授予价格时点为新加入持股人员下发文件当日；授予股权来自合伙人退出股权的，授予价格时点为合伙人退出持股岗位下发文件当日。

（2）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流程

1) 公司未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

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股员工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符合持股条件的其他

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单一受让人员受让后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持股平台可将持股员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其他股东或新加入的外部投资者。转让给非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上市且上市后法定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

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后，持股平台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同时，需遵守上市地有关股东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人员每年可转让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未说明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处理方式。

(3) 锁定期

持股平台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南航物流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为股权锁定期，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外，锁定期内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所持南航物流股权，参与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持股员工（包括新增持股员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新增认购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自认购份额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南航物流因申请上市或者并购导致其股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自南航物流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平台不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员工承诺不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3、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设立珠海通祺、珠海利祺、珠海睿祺、珠海贞祺、珠海诚祺作为一级持股平台珠海员祺的有限合伙人，持股员工作为前述二级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珠海员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珠海恒祺作为一、二级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事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是对南航物流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员祺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恒祺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
2	珠海通祺	有限合伙人	10,015.0017	29.8550
3	珠海利祺	有限合伙人	9,314.9106	27.7680
4	珠海睿祺	有限合伙人	7,406.2293	22.0782
5	珠海贞祺	有限合伙人	4,126.8592	12.3023
6	珠海诚祺	有限合伙人	2,682.4542	7.9965
合计			33,545.4552	100.0000

珠海员祺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1）珠海恒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恒祺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祖斌	公司董事长	0.5000	33.3333
2	龚卫国	公司总经理	0.5000	33.3333
3	王烜	公司副总经理	0.5000	33.3333
合计			1.5000	100.0000

（2）珠海通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通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恒祺	普通合伙人	-	0.0001	0.0000
2	王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707.4616	7.0640
3	林道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07.4616	7.0640
4	熊剑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71.6410	4.7093
5	况永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6	彭晓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7	郑应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思铭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9	林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10	丁毅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11	姜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12	付会琴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13	戴洪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14	苏田荣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15	胡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2.1353	2.3179
16	袁足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17	王晶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18	叶子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1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20	吴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1	丁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2	王军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3	舒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24	焦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2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6	孙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7	李怡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8	樊陶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29	姚焕明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0	罗远浩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1	孙火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2	韩战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33	陈颖超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4	史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5	熊一多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6	娄展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37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38	潘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39	毛亚玲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卢伟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41	叶树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42	王文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43	田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44	刘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45	许俊能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3547
46	易王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47	王晨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1773
48	喻龙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1.1405
合计			-	10,015.0017	100.0000

（3）珠海利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利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恒祺	普通合伙人	-	0.0001	0.0000
2	龚卫国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	943.2821	10.1266
3	陶成庆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471.6410	5.0633
4	周哲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471.6410	5.0633
5	陈键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6	郑霄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7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8	刘燕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9	曾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10	陈秋桦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11	余修荣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12	王学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13	黄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14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15	黄小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16	巫明烽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林佳春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18	邱文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19	游岸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20	王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21	郭玉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22	尹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23	陶有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24	李楠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25	卢忠泽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26	沈立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27	唐志腾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28	李海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29	龙海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0	苏伟策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31	周伟革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32	关蔚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33	阳卫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4	李昌鸿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5	于海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6	罗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7	方志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8	马健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39	陈颖恒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2.5316
40	张兆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1	何山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2	廖智虹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3	黄莹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4	赵王兵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5	史小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6	关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47	梁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2658
合计			-	9,314.9106	100.0000

(4) 珠海睿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睿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恒祺	普通合伙人	-	0.0001	0.0000
2	夏晴	有限合伙人	公司安全总监	707.4616	9.5523
3	黄健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71.6410	6.3682
4	伍文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53.7308	4.7761
5	解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7	李星龙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8	雷景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9	施亮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0	蔡少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1	涂仅南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正在办理退伙手续[注]	235.8205	3.1841
12	沙存沃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3	杨春梅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4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正在办理退伙手续[注]	235.8205	3.1841
15	廖进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6	金爱民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17	张玖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19	郎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8.9523	0.7960
20	靳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8.9523	0.7960
21	周伟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22	袁海方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23	仪少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24	刘冠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25	颜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26	姚诚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2.1353	3.1343
27	李志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王森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29	徐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30	左洪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31	陈俨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32	李础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3.1841
33	梁粤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1.5920
34	薛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1.5423
35	刘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1.5423
36	严成名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1.5423
3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1.5423
38	蒋晓娅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1.5423
合计			-	7,406.2293	100.0000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涂仅南和李海平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退休，正在办理退伙手续，其持股份额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由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认购。

(5) 珠海贞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贞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恒祺	普通合伙人	-	0.0001	0.0000
2	刘祖斌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943.2821	22.8571
3	肖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4	金刚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6	靳广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7	胡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8	奚卫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9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10	孙志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11	尘本祥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12	徐天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13	蒋震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15	徐德生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16	李日强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17	王旭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18	张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19	黄维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20	霍慧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21	赵竞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2.8571
22	王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5.7143
合计			-	4,126.8592	100.0000

(6) 珠海诚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诚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恒祺	普通合伙人	-	0.0001	0.0000
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53.7308	13.1868
3	张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5.8205	8.7912
4	姚欣豫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5	孙永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6	王宏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7	卢继斌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8	齐治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9	张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10	于慧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11	李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12	冯锐欣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13	齐尧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14	李盛德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15	何振华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16	杨周雍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18	李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19	伍宏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20	吕琦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2250	4.2582
21	黄晨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7.9103	4.3956
合计			-	2,682.4542	100.0000

(二) 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凝聚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积极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206人	2,998人	2,864人	2,952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10	9.67
专业技术人员	526	16.41
营销服务人员	804	25.08
操作人员	1,443	45.01
飞行员	123	3.84
合计	3,20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劳动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动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规定为劳动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劳动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3,206	3,205	1	99.97	员工个人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998	2,997	1	99.97	员工个人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864	2,864	0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2,952	2,952	0	100.00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劳动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2023年6月30日	3,206	3,205	1	99.97	员工个人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998	2,996	2	99.93	员工个人原因：1人； 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1人
2021年12月31日	2,864	2,864	0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2,952	2,916	36	98.78	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及人员流动

时间	劳动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性，空港物流未替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后续补缴时员工已离职

综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新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未替部分劳动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所需补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概况

南航物流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使命，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航空物流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于2018年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于2019年成为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国务院国资委对“双百企业”的专项考核中，连续两年获评最高等级的“标杆企业”称号。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借助丰富的运力资源，完善的航空和货站网络布局，完备的地面及航空保障体系，具有优势的航空物流服务品质和领先的信息化技术水平，公司能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航空物流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的积淀与发展，公司服务的客户已覆盖传统航空货运代理、快递物流、跨境电商、合作航司、生产厂商等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物流独家经营17架全货机，同时还经营南方航空旗下丰富的客机货运资源，已建成了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服务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现“智能化、国际化、协同化”三个转变，并借助信息化升级的机会，打造“一体化智慧物流系统平台”，致力于成为智慧赋能、链接产业的国际航空物流领先者。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各业务板块的不同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客机货运业务
地面综合服务	-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同业项目供应链
	整机运力销售业务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1) 航空速运

航空速运具有时效性高、保障性强、区域性广的特点，是具有高附加值的货物运输方式。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跨境电商的快速崛起，市场对于航空速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其在运输体系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

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货运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港到港”的航空速运服务。全货机运输即指由专门的货机机队负责货物的运输，客机货运则可进一步分为客机腹舱运输和客改货运输两部分。其中，客机腹舱运输是指公司利用客机舱位为客户提供速运服务。客改货运输主要是在前期全行业客机腹舱运力供给不足的背景下，为更好地利用现有机队资源，缓解航空货运运力供给不足，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利用客机在不搭运旅客的情况下提供航空速运服务。

借助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以及南方航空旗下规模领先的客机机队，公司已建成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运输网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全货机航线总数达到 22 条，通往伦敦、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洛杉矶、纽约、多伦多、墨西哥城等地。

在产品方面，公司设计出一套在货物属性、运输时效、成本价格等方面各有侧重的多层次航空物流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运输需求。主要包括时效类产品、特殊类产品和经济类产品。针对时效类产品，公司以最高的舱位保障等级，最大程度降低交货至提货的整体时长，满足客户对于运输时效优先的要求；针对特殊类产品，公司以高规格的空中和地面保障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对活体动物、危险物品、贵重物品等实施特殊保障，满足客户对于特种产品的运输需求；针对经济型产品，公司在兼具时效性的前提下，尽可能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价格，

满足客户对于最高性价比的需求。

(2) 地面综合服务

地面综合服务包括货站操作、仓储等内容，已经在航空物流全链条服务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与航空速运业务形成了有效协同与相互支撑，并且也是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基础。

公司借助遍布全国的货站资源和出色的地面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货物的安检、搬运、装卸、分拣在内的货站操作服务，同时也借助仓储资源，为客户提供机场区域内的日常存储以及海关监管区内的特殊存储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乌鲁木齐、武汉、海口、长春、大连、长沙、哈尔滨、郑州、贵阳、揭阳等 13 座城市拥有自营货站，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货站操作及仓储服务体系，并为国内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101.57 万吨、123.89 万吨、112.70 万吨和 60.68 万吨。

此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卡车运输服务。公司实施全国供应商集中采购，提供全国范围服务，并在广州、北京、上海、哈尔滨、大连等重点区域完成属地供应商服务采购，形成完备的地面卡车网络，可提供普通货物、危险品、温控货物等卡车运输服务，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服务产品和范围。

(3)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对自身的航空运力资源、货站资源和地面运输运力资源等优质资源进行整合，打通航空物流的上下游环节，提供更为丰富的增值服务，以满足客户更具有个性化的航空物流需求。

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和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公司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主要服务于快递快运等类型的同行业客户。针对同业项目高时效性和高安全性要求的特点，公司以自身对快递物流行业的深刻理解，在运输、仓储、服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整机运力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规模较大的货代企业、行业客户或特殊的企业客户（如活体动物、高精设备、整车运输、生鲜及医药冷链等）。通过整机销售的方式，能够更好地满足相关客户对于运力、运输品质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同时满足客户在特定情况下的时间需求。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交易产生的

货物，能够基于跨境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个性化服务，例如订舱、收运、组板、交付等。同时，公司也配备了专门的客服团队，并对服务质量实施定期监控报告，对货物运输状态实施在线跟踪，确保服务的专业度。此外，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国际化航线网络资源，从国外采购生鲜等产品并开展相关商品的电商业务，运营形式及客户类型多元。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461,204.95	60.73%	1,231,366.04	57.41%	1,149,987.92	58.80%	889,603.19	58.54%
客机货运业务	133,010.07	17.52%	560,130.96	26.11%	438,639.62	22.43%	398,939.60	26.25%
合计	594,215.02	78.25%	1,791,497.00	83.52%	1,588,627.54	81.22%	1,288,542.79	84.79%
地面综合服务	40,608.49	5.35%	97,379.13	4.54%	82,720.42	4.23%	55,784.54	3.67%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124,552.02	16.40%	256,086.25	11.94%	284,515.50	14.55%	175,305.42	11.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9,375.53	100.00%	2,144,962.39	100.00%	1,955,863.46	100.00%	1,519,63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9,632.75 万元、1,955,863.46 万元、2,144,962.39 万元和 759,375.53 万元，按类型主要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三部分，其中航空速运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货运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飞机等固定资产、航油等原材料，以及航空运力服务、航空维修服务、地面综合服务等。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以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竞争性谈判、询价、白名单采购等公开采购渠道和邀请竞价、战略合作采购、应急采购等非公开采购方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采购需求、实施、供应等全过程、各环节进行管控和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需求和

质量控制标准。不同类别产品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飞机采购

企业可以通过自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三种方式完成飞机引进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购的方式引入 10 架货机。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货运市场的整体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运行能力建设情况，做好机队发展规划，并借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支持，适时引入飞机，增强公司的运力投入，提高市场竞争力。

（2）航油采购

航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和能源。在国内航油采购方面，按照我国航空业的惯例，各地机场均有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基本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主。而在价格方面，由于航油本身特殊的行业属性和突出的重要性，我国对于航空燃油的价格有具体的规定，其中国内航班按照《关于印发航空煤油销售价格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民航发[2006]31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改革航空煤油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430 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港澳台及国际航班则按照《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国际航班航空煤油销售价格的通知》（民航规财发[2005]18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2 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各机场航油供应企业较为单一，且我国对于航空燃油的供给和价格均有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公司需要在该航油供销监管体系的规范下进行航油采购，因此无需执行评估或价格比对等供应商采购流程，即按照规定的价格向各机场特定的航油供应企业采购。

在国外航油采购方面，由于国外机场航油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会通过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并结合公司在海外航点的采购数量和规模等情况，综合评价并确定供应商及供应价格。

（3）航空运力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向包括南方航空在内的航空运力供应商采购航空物流服务所需要的运力投入。在货机方面，公司除独家采购南方航空旗下全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同时也与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等签订协议，采购其部分货机整机销售服务；在客机货运方面，公司主要利用南方航空旗下客机为客户提供客机腹舱运输和客改货服务。

（4）航空维修服务采购

航空维修是指对飞机及其技术装备进行的维护和修理，包括飞机机身维修、发动机维修、附件维修等，相关维修工作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共同构成了飞机安全运营的重要保障。公司将货机机队的部分工程管理及维修服务委托南方航空旗下工程技术分公司实施，此外也将定期检修、机载附件的维修工作以市场化的方式向南方航空的合营公司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2、生产经营模式

（1）航空速运

航空速运业务对于安全的要求严格、质量标准高、服务流程复杂，具有高度的专业化特点，需要公司内部包括飞行、机务、运行指挥、安全监察等多个专业部门分工协作，高效配合，共同实现安全且高效提供服务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航空速运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

公司货机的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主要由子公司南货航旗下的飞行部、机务工程部、运行指挥部和运行标准部共同协作完成。上述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完整的飞行计划及营运管理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货航已经配备了 123 名飞行员，形成了一支业务能力优异的飞行员队伍。

2) 飞行安全管理

飞行安全是航空物流行业的重中之重。南货航制定了《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并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制定飞行安全相关政策，监督南货航各部门落实安全责任，履行南货航代理人监管职责。

3) 飞机日常检修

飞机的日常维护与修理，有利于提高保持飞机的工作状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运行效率。南货航设立机务工程部，负责南货航飞机的维修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南货航飞机的适航性责任，保证南货航维修工程管理始终满足 CCAR-121 部的运行要求。南方航空作为南货航的协议维修单位，拥有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并被许可从事机体维修、部件维修、特种作业等相关工作，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飞机的日常

维修工作。

(2) 地面综合服务

公司的地面综合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货物的安检、搬运、装卸、分拣在内的货站操作，同时也借助公司经营的仓储资源，为客户提供机场区域内的日常存储以及海关监管区内的特殊存储服务，并收取对应的操作费、服务费及仓储费。此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卡车运输服务。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仓储发展部，定位为公司仓储板块市场、销售、成本管理中心，是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板块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接部门。通过履行业务指导、培训、评价、预算等职能，促进仓储板块拓展延伸业务、增加收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为组织赋能。

(3)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1) 同业项目供应链

公司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主要服务于快递快运等类型的同行业客户。快递物流企业对于产品运输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有着严格的要求，而公司所提供的航空物流服务具有时效性强，保障性好的特点，且配合高效完备的地面和仓储服务体系，能够较好地适配同业客户的需求。此外，借助丰富的全货机和客机货运资源，公司在国内外航线网络布局上具有显著优势，高度密集的航线网络也能够更好地满足同业客户的需求。具体业务包括定制化操作流程、旺季舱位保障、定期监控报告等。

2) 整机运力销售业务

公司整机运力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规模较大的货代企业、行业客户或特殊的企业客户（如活体动物、高精设备、整车运输、生鲜及医药冷链等）。一方面，通过整机销售可以满足相关货代企业对于航空速运的运力需求，同时不会受到固定航线、固定班次和转机等内容的限制，能够更为高效快捷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整机销售的方式，公司能够在装卸、组板等方面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能够降低因为不同客户货物差异导致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挤压、污染等情况，减少货物的损坏和丢失。此外，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在起运时间上更为灵活，能够满足客户临时性的需求，尤其是在医药等特殊产品的运输上具有明显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为定制化的航空运输服务。

3)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的主要业务模式为跨境专线及电商业务，公司的跨境专线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商企业，即基于电商客户高时效性要求，配备专门团队为其提供全流程的快捷服务，并协调航空速运、货站等各类型资源，实现收货范围覆盖全国的端到端收寄体系。电商业务则主要包括直采和线上两种模式。直采即贸易模式，即公司依托自身在全球点多面广的全局优势，聚焦更能发挥空运优势的生鲜品类开展贸易经营。线上模式即指公司通过外部供应商或海外直采的方式完成采购并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旗下的电商公司已取得 EDI（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有跨境电商相关资质。

3、销售模式

(1) 航空速运

1) 客户类型

公司的航空速运业务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客户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向客户直接销售和向货运代理人销售。直接销售指的是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在柜台或者网络上直接提出运输需求，将货物交付至公司并采购公司的航空速运运力；货运代理人销售指的是公司和专门的货运代理人签署协议，其在公司领取运单后，再向下游客户揽货，并将相关货物统一收取后交与公司承运。

2) 定价模式

公司航空速运的定价模式为：航空运费=运价*货物重量。在运价制定方面，公司会综合考虑货物类型、货物规模、航线距离、运输时效、市场运力供给等方面因素。此外，公司也会通过“整板销售”和“批量销售”等形式，采用更多灵活的定价策略。

3) 结算模式

在结算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接受直接付款和在 CASS（Cargo Account Settlement System）平台接受付款两种结算模式。对于直接付款模式，公司在与相关客户完成对账后，客户将服务款项主要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进行结算。对于 CASS 模式，则需要在专门的 CASS 平台上完成。CASS 平台系 IATA 旗下的专业货运结算系统，设计初衷是为全球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之间提供即时、规范、高效的货运销售收入结算服务。公司根据日常服务情况，通过 CASS 定期上传相关单据，CASS 平台也根

据上传信息向货运代理人开具结算账单。若对账存在差异，则货运代理人可以在线上发起调账申请，与公司共同完成对账工作。若对账无误，则货运代理人依据账单向CASS平台付款，平台则会将相关款项定期支付至公司。

(2) 地面综合服务

1) 客户类型

公司的地面综合服务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下游客户主要是货运代理人 and 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主要是各类货代企业，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货站操作相关、存储等服务；航空公司主要是包括南方航空在内的国内外航空公司，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在机场范围内的货站操作相关服务。

2) 定价模式

公司航空货站的定价模式为： $\text{进出港货站操作费} = \text{货物操作单价} * \text{货物重量}$ 。在价格制定方面，机场货站的收费标准受到民航相关政策的指导，其中包括《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及《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等。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公司基于机场的定位、货物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基于市场化的原则与客户共同协商制定。

3) 结算模式

地面综合服务的结算主要通过直接付款模式进行。公司根据服务量情况，定期向客户发送账单，在双方对账完毕后由客户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进行结算。

(3)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1) 客户类型

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其中同业项目供应链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的快递物流企业，整机运力销售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规模较大的货代企业，或是医药冷链等特殊企业，跨境电商解决方案的下游客户包括电商客户、供应链企业及个人消费者。

2) 定价模式

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价格主要基于公司对客户提供的航空运输、仓储

服务、地面服务等一揽子服务的综合成本以及供需情况所确定。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原则确定，既与产品运送重量挂钩，同时也与时效性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关联。

3) 结算模式

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结算主要通过直接付款模式进行。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实际的运输量，公司定期向客户发送账单，在双方对账完毕后由客户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进行结算。对个人消费者则是在销售的同时完成付款结算工作。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系根据航空物流相关的市场特点、竞争状况、发展趋势、供需情况等行业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实力和特点等多重因素而确定，整体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的航空物流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航空物流服务，业务领域涉及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稳定成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461,204.95	60.73%	1,231,366.04	57.41%	1,149,987.92	58.80%	889,603.19	58.54%
客机货运业务	133,010.07	17.52%	560,130.96	26.11%	438,639.62	22.43%	398,939.60	26.25%
合计	594,215.02	78.25%	1,791,497.00	83.52%	1,588,627.54	81.22%	1,288,542.79	84.79%
地面综合服务	40,608.49	5.35%	97,379.13	4.54%	82,720.42	4.23%	55,784.54	3.67%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124,552.02	16.40%	256,086.25	11.94%	284,515.50	14.55%	175,305.42	11.5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9,375.53	100.00%	2,144,962.39	100.00%	1,955,863.46	100.00%	1,519,632.7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物流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航空运力资源丰富。借助丰富的运力资源和密集的网络体系，公司在航空速运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力。且公司的全货机航线均以国际航线为主，也为公司的航空速运业务带来更强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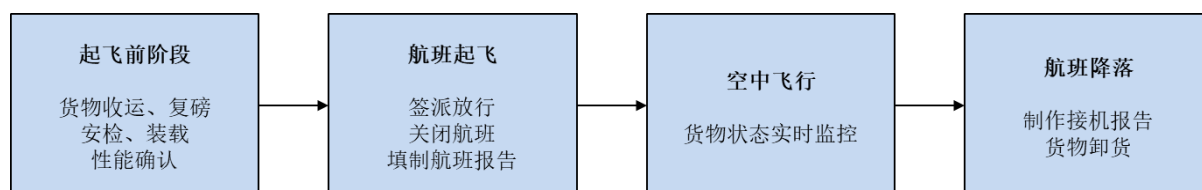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13个城市拥有货站资源，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货站操作及仓储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货物的安检、搬运、装卸、分拣在内的货站操作和地面服务。借助密集的货站网络，公司的地面综合服务板块收入也呈稳步上升趋势。

由传统的航空速运业务向能够朝着两端延伸的供应链业务发展，是航空物流企业普遍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也加大了对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投入力度，逐步发展起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和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三大业务，相关业务板块已经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五）发行人主要服务及服务流程图

1、航空速运

公司的航空速运业务主要为飞机空中运输的流程，同时也包含了与之配套的货物收运，安全检查，状态监控等一系列流程。主要业务的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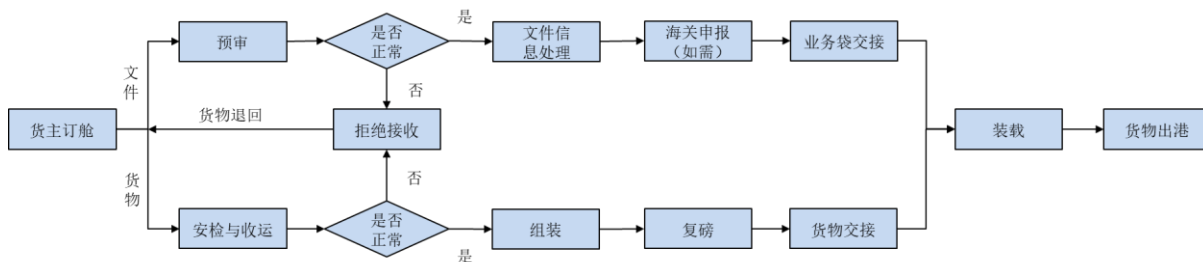


2、地面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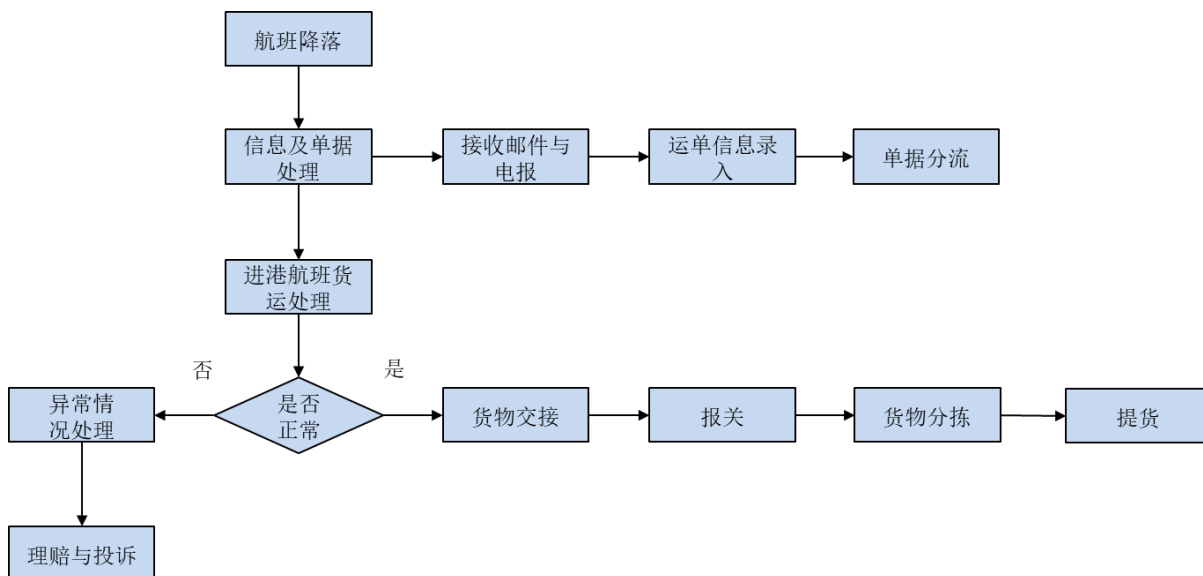
地面综合服务业务主要是围绕货站，提供包括交货、安检、报关（如需）、装载、提货、仓储在内的一系列服务。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可以分为出港业务和进港业务两大

类，主要业务的服务流程图如下：

(1) 出港业务



(2) 进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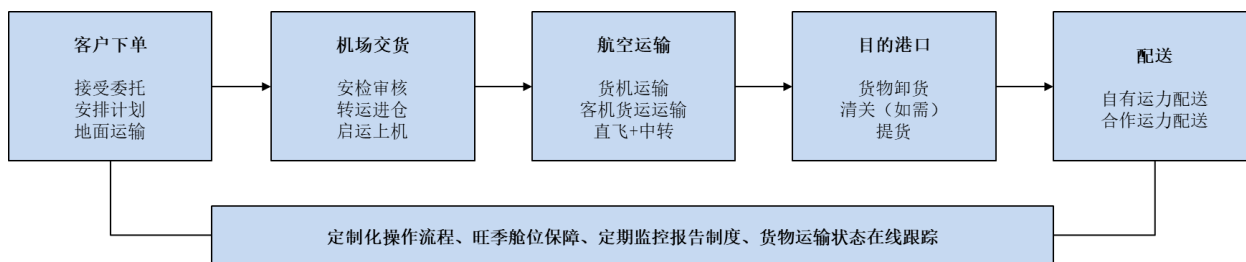


3、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及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三部分，各板块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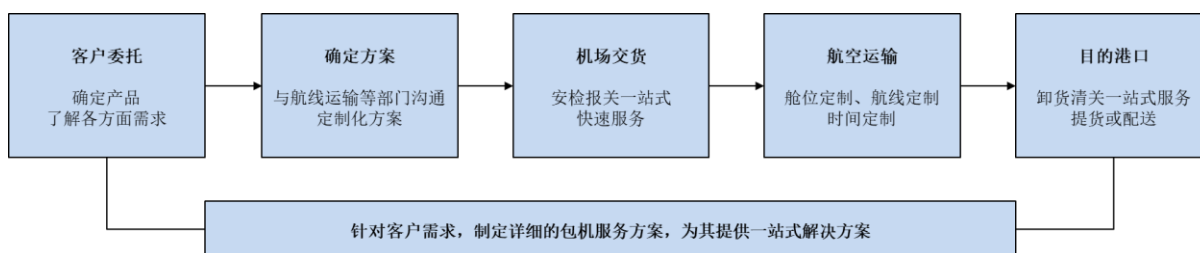
(1) 同业项目供应链

公司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主要服务于快递快运等类型的同行业客户。能够实现从客户下单到配送全流程、定制化、高保障服务，充分满足同业客户的需求。



(2) 整机运力销售业务

公司整机运力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规模较大的货代企业、行业客户或特殊企业（如活体动物、高精设备、生鲜及医药冷链等）。公司设有专人对接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在收到客户的包机需求后，会与客户就时间、航线、货物品类等内容展开详细讨论，并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形成不同的包机服务方案，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整体服务的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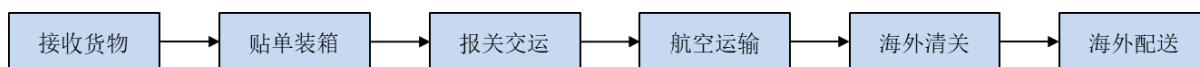


(3)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板块中，主要的业务模式为跨境专线及电商业务，其中电商业务又包括直采和线上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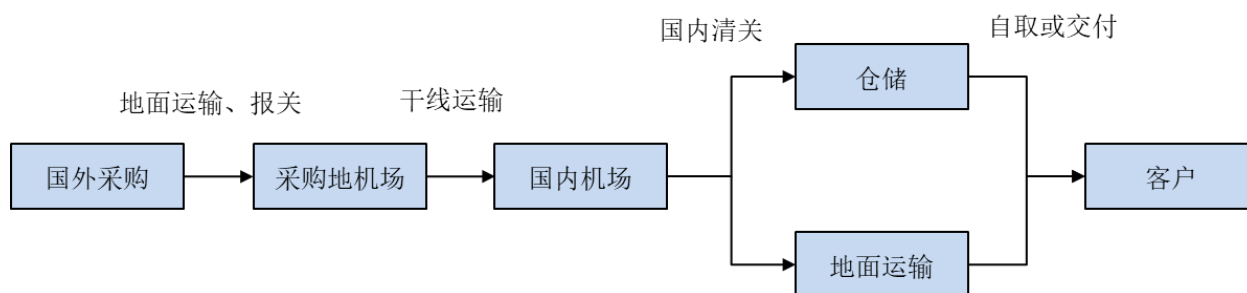
1) 跨境专线

跨境专线业务主要是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交易产生的货物提供定制化个性服务。公司往往需要基于跨境客户需求，提供包括订舱、收运、组板、交付、联运、专用仓储设施等在内的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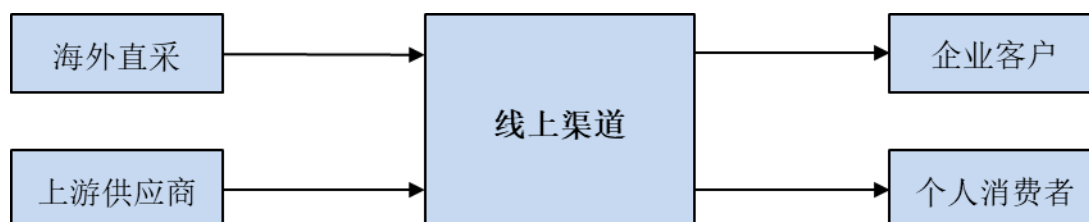
2) 电商业务-直采模式

直采即贸易模式，即公司依托自身在全球点多面广的全局优势，聚焦更能发挥空运优势的生鲜品类开展贸易经营。公司从境外生鲜供应商处直接购买相关生鲜产品，并完成运输、报关、航空运输、清关等一系列流程，并将其销售至国内的生鲜贸易商，由其向下游消费者销售。



3) 电商业务-线上模式

线上模式即指公司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并通过外部供应商或海外直采的方式完成采购并最终销售给下游企业客户及个人消费者。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主要服务能力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34.65	69.34	71.85	65.64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6.15	48.48	50.95	46.24
客机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8.50	20.87	20.90	19.41
货邮总运输量（万吨）	61.96	114.80	124.87	119.17
全货机货邮运输量（万吨）	25.16	47.53	49.70	46.78
客机货运货邮运输量（万吨）	36.80	67.27	75.17	72.3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机日利用率（小时）	15.31	14.71	14.85	14.42
全货机经营航线数量（个）	22	19	19	19
全货机数量（架）	17	15	14	14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60.68	112.70	123.89	101.57
进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23.99	48.39	57.14	45.07
出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36.69	64.31	66.75	56.50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运输量（万吨）	7.09	12.88	14.91	13.31

注：此处运输总周转量及总运输量均为包含所有业务板块的全口径数据。

上表中相关指标的定义如下：

主要服务能力	定义
货邮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货邮运输周转量为每一航段货物、邮件重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货邮运输总周转量=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客机货运运输总周转量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客机货运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货邮总运输量（万吨）	货邮运输量为每一航段货物、邮件运输的重量之和。货邮总运输量=全货机货邮运输量+客机货运货邮运输量
全货机货邮运输量（万吨）	
客机货运货邮运输量（万吨）	
货机日利用率（小时）	每个营运日每架货机的实际飞行小时，统计口径为：飞机起飞前撤轮档滑出机位到飞机降落后停场上轮挡止
全货机经营航线数量（个）	-
全货机数量（架）	截至各报告期末全货机数量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货邮处理量为进出港过程中经完整地面操作的货物、邮件重量之和。地面操作总货量=进港货邮处理量+出港货邮处理量
进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出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运输量（万吨）	-

2、报告期内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1）航空速运

2020-2021年，受客运需求量下降影响，客机腹舱运力供给大幅减少，叠加冷链、跨境电商等需求的上升，航空运力出现供不应求情况，公司航空速运业务较此前年度

整体保持在高位，包括货物运输量和货机日利用率在内的经营数据快速增长，公司航空速运收入也取得稳步增长。2022 年，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机场地面保障资源不足和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包括货邮运输总周转量、货邮总运输量和货机日利用率在内的各项经营数据均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随着民航业的逐步复苏，客机运力逐步恢复，航空货运供给端改善，包括货邮运输总周转量、货邮总运输量和货机日利用率在内的各项经营数据较 2022 年同期略有上升。

(2) 地面综合服务

2021 年度，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收入及地面操作总货量较 2020 年均均有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整合了南航集团下属航空货站等相关资产所致；另一方面为受供需关系影响，白云物流（广州国际货站的运营主体）在报告期内新增服务客户，细化服务类别及收费标准，增加服务内容等，从而推动地面综合服务的总体收入增加。2022 年，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机国内运力减少及航空速运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地面操作总货量及进出港处理量均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步消除，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使得公司货站的货物处理量也较去年同期水平有所增加。

(3)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为了顺应行业发展，推动物流同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基于战略转型为目的的业务，主要包括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及跨境电商解决方案三部分业务。近年来，公司在供应链业务上投入大量运力、营销、人员资源，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供应链服务方案，赢得了市场的好评，供应链业务也已成为公司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 发行人业务与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物流相关服务，为客户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包括国务院及各部委在内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航空物流行业发展。因此，公司的业务与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相匹配。

（八）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连续稳定

公司前身是南方航空下属货运部，承接了南航集团丰富的货机、货站等航空物流资源，是南航集团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完整的航空物流产业链，打造具有航空特色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关键载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的航空物流业务，业务发展具有连续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南航物流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包括航空速运、地面货站操作、仓储服务、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在内的航空物流综合性服务，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已形成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的业务板块，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3、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488.32 万元、1,968,767.24 万元、2,153,770.16 万元和 778,836.88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先增后减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02,978.72 万元、565,759.60 万元、468,206.13 万元和 125,649.38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的影响，航空货运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供给端运力紧缺，出现供不应求情况，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行业整体处于景气高点。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收入和净利润也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受到航油价格上升等市场因素影响，当年度航油成本大幅提升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2023 年 1-6 月公司业绩和 2020-2022 年的高点相比，虽然同比下降较大，但较 2020 年前的业绩还是有较高增长，公司总体经营仍处于正常稳定

情况。

4、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

南航物流、国货航和东航物流是我国航空物流市场主要的市场参与者。货机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均为 B777F 大型全货机，拥有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借助全货机在远程航线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的市场份额水平，进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借助南方航空丰富的客机机队资源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客机货运运力和网络。强大的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资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依托丰富的运力资源，公司在主要营运指标上具备优势。三家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及货邮运输量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34.65	27.39%	69.34	27.29%	71.85	25.83%	65.64	27.33%
2	国货航	25.24	19.95%	61.66	24.27%	70.17	25.23%	61.18	25.47%
3	东航物流	31.13	24.61%	57.44	22.61%	65.54	23.56%	47.78	19.89%
	合计	91.02	71.95%	188.44	74.16%	207.56	74.62%	174.60	72.69%
	全行业	126.50	100.00%	254.10	100.00%	278.16	100.00%	240.20	100.00%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货邮运输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61.96	18.91%	114.80	18.89%	124.87	17.07%	119.17	17.61%
2	国货航	45.00	13.74%	99.11	16.31%	129.09	17.64%	120.05	17.74%
3	东航物流	66.24	20.22%	114.31	18.81%	145.34	19.86%	117.67	17.39%
	合计	173.20	52.87%	328.22	54.02%	399.32	54.56%	356.89	52.75%
	全行业	327.60	100.00%	607.61	100.00%	731.84	100.00%	676.61	100.00%

注 1：国货航数据来源于国货航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东航物流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东航物流定期报告

注 2：全行业数据来自于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 3：此处披露的业务数据为公司全口径运输数据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货航和东航物流货邮周转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70%，货邮运输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50%，市场集中度较高。得益于强大的运力支持和密集的航线网络覆盖，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在行业内排名靠前。考虑到航空物流行业所具有较高的资质、技术以及资金方面的壁垒，新进入者对行业整体格局的冲击有限。此外公司也制定了稳健的发展规划，并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持续加大对于运力的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将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航空运输业（G56）。

根据 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物流企业可以划分为运输型物流企业、仓储型物流企业和综合型物流企业。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服务集成；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可以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运输、仓储、货运代理、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多种物流服务。目前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综合性物流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要监管机构

根据《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国家已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审批。2005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原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组建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全面掌握全国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涉及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现代

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现代物流工作；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目前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其他涉及的交通运输、仓储装卸、报关报检等领域的监管部门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海事局、海关等。

此外，发行人下属南货航所从事的航空运输属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实行民航局—地区管理局的“两级管理”体制，对民用航空事务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为民航局，其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下设的地区管理局依照民航局的授权，履行对各地区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此外，国家发改委对于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飞机引进等方面亦履行相应的管理和审批职能。除上述国内民航监管要求以外，我国民航企业在开展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业务的过程中，还需要遵守我国政府签订的相关国际公约、双边航空服务协议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相关标准。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物流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其代管中国物流学会、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等 24 个协会，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和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授予的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多项职能。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自律组织为民航局主管的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其下设航空物流工作委员会、航空物流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航空物流相关的分支机构。航空物流工作委员会的业务范围包括落实国际公约及相关规章、标准，引领会员单位不断提高航空物流管理水平，参与航空物流发展相关立法规划，参与航空物流数据统计工作，组织课题研究和调研活动，争取行业发展政策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综合物流服务相关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 年 1 月 1 日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年5月1日（2021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8年1月1日（2017年11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年3月1日（2021年4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7月1日（2021年4月修正）

（2）航空运输相关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021年1月1日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016年5月14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2013年9月1日（2019年1月修正）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2006年3月20日（2016年5月修正）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	2005年1月15日（2018年8月修正）
《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适航规定》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001年8月1日（2007年10月修正）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2000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997年10月21日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1996年3月1日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7月29日（2020年1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987年6月1日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198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修正）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7年4月4日

3、行业主要政策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配送、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在保障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包括国务院及各部委在内的政府部

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航空物流行业发展。

2020年8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发布《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补齐航空货运短板和弱项，促进我国航空货运设施发展，通过提高综合性机场现有货运设施能力和利用率、优化机场货物运输组织、提升机场货运服务品质、强化机场内外设施的协同联动来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通过完善飞机引进政策、持续改善空域条件、培育航空货运企业、提升机场管理水平来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

2021年6月，民航局表示要从7个方面加快发展国际航空货运，打造“全球123快物流圈”。具体措施包括要加快航空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尊重市场规律，激活市场活力，给予具有实力的航空物流企业政策支持；进一步推进与主要贸易伙伴和“一带一路”国家货运航权自由化谈判；加快枢纽机场货运设施改造升级；进一步优化航班资源时刻配置；构建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航空货运营商环境，加强与海关合作，满足航空货运快速通关需求。

2022年2月16日，民航局印发《“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这是中国民航首次编制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为构建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航空物流体系提供精准指引。《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航空物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坚持安全发展底线与智慧民航建设主线，加快航空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健全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持，为建设多领域民航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在具体行动上，《规划》指出要加快优化航空物流产品供给，加强产业协同、部门协同、政策协同，重点推进实施“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完备的保障体系、构建精准协同的治理体系”三大任务，并围绕三大任务提出三大重点工程，进一步明确任务抓手。

202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同样指出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展航空物流是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要抓手，行业进一步迎来历史性政策机遇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22年1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指出应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加快国际物流网络化发展。依托空港型国家物流

枢纽，集聚整合国际航空物流货源，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打造一体化运作的航空物流服务平台，提供高品质“一站式”国际航空物流服务。加快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的国际航空物流骨干企业，优化国际航空客运航线客机腹舱运力配置，增强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逐步形成优质高效的国际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扩大国际航空物流网络覆盖范围，建设覆盖重点产业布局的国际货运通道。

其他主要政策及内容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23年1月	民航局	《航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指南》	从八大方面明确机场、航空公司等市场主体推动保通保畅工作的主要方向和关键路径，包括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运力调度与保障、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完善集疏运体系、优化通关环境、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绿色通道”和“白名单”、做好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等
2022年1月	民航局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要坚持补短板、锻长板、优环境、强供给，以支撑产业链、供应链为目标，以降本增效提质为核心，以打造竞争力强的企业为重点，构建优质高效、自主可控的航空物流网
2020年8月	发改委等13部门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要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
2020年4月	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支持航空公司增开全货运航线航班、使用客机执行货运航班，并在航权、时刻方面给予倾斜；鼓励航空企业尽快扩大货机运力规模，快速提升国际货运能力，缓解运力短缺矛盾，全力推动航空公司复航或增加货运航班，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利用自有全货机、包机、租赁飞机等多种方式增加国际航空货运运力
2020年1月	民航局	《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	推进建设以“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
2019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建设交通强国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以及国家在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科技创新、安全保障、绿色发展、开放合作、人才培养、治理体系、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具体布局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2019年8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健全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覆盖率，全面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加坚实的服务保障
2018年12月	民航局	《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	建设新时代民航强国的主要任务：一是拓展国际化、大众化的航空市场空间。重点是着力拓展国际航空市场，着力推进航空服务大众化，着力开拓航空物流市场，着力拓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空间，全面提升航空服务质量
2018年11月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主体应在中国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配合开展后续管理和执法工作
2018年5月	民航局	《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竞争力，促进航空物流信息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发展，构建高效、绿色、安全、可靠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更好发挥航空物流推动临空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
2018年4月	商务部等8部门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8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1) 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2) 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3) 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4) 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5) 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6) 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2017年8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供应链和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指示精神，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7年4月	质检总局等11部门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聚焦影响物流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以安全为底线，以诚信为基石，以优质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构建与现代物流业发展相适应的服务质量促进体系，改善物流服务供给结构，培育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改善物流行业整体形象，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健康有序发展
2017年1月	交通运输部等18个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1)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2)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3)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4) 推动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5)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现代物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明确了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了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支持政策，包括《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等，提出完善飞机引进政策、改善空域条件、培育航空货运企业、优化航空物流产品供给、加强产业协同等政策措施，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智能化是航空物流行业的重要特点和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智能物流技术，企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以实现物流信息的辅助市场交易、业务控制、工作协调、支持决策和战略等功能。其中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建设，将 RFID、传感器、GPS、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物流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自动化、可视化、系统化，达到高效管理供应链的目的。

此外，作为航空物流企业，民航运输业的技术进步也推动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航空器的性能在载货量、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噪音等方面不断革新。在信息技术方面，目前大部分空域现在都已实施雷达管制，并建立了民航专用卫星通信网、空管数据通信网等信息服务网络，保障了航行安全，提高了飞行效率。基于性能的导航（PBN）、电子飞行包（EFB）、平显（HUD）等信息技术的运用也大幅提升了飞行品质和飞行安全。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政府对航空运输业的高度管制构成了进入航空运输市场的政策壁垒。根据《国内

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国内投资主体设立民航企业应当向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为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施行严格的管理，原民航总局于2007年下发《民航总局关于调控航班总量、航空运输市场准入和运力增长的通知》，暂停2007年至2010年间新设立航空公司的申请；2010年，民航局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落实航空运输安全要求的通知》，将继续暂停受理新航空公司的设立申请。2016年9月，民航局下发《关于加强新设航空公司市场准入管理的通知》来加强对新设航空公司市场准入管理，不但严格控制新设航空公司的数量，而且对支线航空公司转干线航空公司、全货运航空公司转客运航空公司，都作了严格限制条件的规定。此外，飞机的购买和租赁、航线的开辟和停运、航班计划的设立和更变、飞机的起降时刻以及各种安全标准、维修资质等也均需取得民航局或者地区管理局的许可或备案。

(2) 资金壁垒

物流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开展物流业务需要设立营业网点、购买运输设备、建设信息系统等，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构成了物流行业的资金壁垒。

航空物流行业同样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航空公司除需大量的资本开支用于购买、租赁飞机以外，另需投入大量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经营，如支付燃油费、飞机起降费和飞机维修费等，这对于航空业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构成了航空业的资金壁垒。

(3) 规模壁垒

网络化运营是物流行业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重要基础。网络规模的大小、在网络建设上的持续投入和网络组织管理水平，将决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品质等，进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收入规模产生重要影响。

对航空物流行业而言，合理的机队规模和航线网络规划，同样能够带来巨大的规模效益。机队规模的逐渐增加，能够提高与机务相关的日常维护运营的经济性；而通过合适的航线网络、货站节点等布局，则能够最大化的提高运营效益，降低运营成本。

(4) 技术与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储备有限，而熟悉专业物流服务、掌握信息技术，同时又能对所服务的细分行业具有充分了解的人才则更为稀缺。

同时，随着物流服务行业服务质量不断升级，以及服务内容的日趋复杂，行业内对高素质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正在加大，而相关人才的培养又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了物流行业的人才壁垒。

航空物流行业同样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航空物流企业的成功运作需要经验丰富的高管和技术娴熟的航空专业人员，很多专业岗位人员均需要长时间的培训和大量的实际操作，并需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才能上岗。同时，航空运输业对航空专业人员较高的技术要求、专业飞行人才的相对紧缺以及流动的严格管理进一步构成了进入该市场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 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关务、贸易、信息技术等产业的综合生产型服务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其经营模式和发展历程受社会经济变化和制造业发展趋势的影响巨大。物流的概念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初的美国，经历近一个世纪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美国始终走在世界物流发展的最前端，其物流行业发展阶段大致如下：

物流观念的产生和萌芽阶段（20 世纪初至 40 年代）：物流（Logistics）最初是军事术语，应用于军事领域。随着美国在二战中的参与程度逐渐加深，其陆运和空运的运输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并且开始从事进出口商品和服务的商业运输。

物流的应用与推广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战后，物流从军事领域快速延伸至商业领域，许多美国企业开始意识到物流的重要性。借助国内公路建设尤其是高速公路网的不断加密，公路运输迅速崛起，为物流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物流管理的兴起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受 70 年代初石油危机影响，美国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很多困难，迫使企业开始考虑采取更多措施改善物流系统。此外，70 年代后美国政府放松了对于物流企业的严格管理制度，并推出一系列鼓励自由竞争的政策，从而使得物流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FedEx、UPS 等一系列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崛起标志着物流向协作化和专业化方

向发展。

物流国际化、信息化及迅速发展的现代化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进入 90 年代后，美国企业的物流系统更加系统化、整合化，物流行业也从单一企业内部的物流朝着全行业供应链管理的方向转化，这也对物流企业的信息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速，物流企业也不断跨出国门，逐渐成为国际化的物流巨头。

随着各行各业朝着精细化管理的方向发展，供应链网络的优化已经成为了降本增效的有力手段。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相较于自建物流供应链网络，寻求专业的第三方物流管理更为直接有效，物流行业在宏观经济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形成广泛的生产、销售网络，对配套物流供应链产生需求，这也为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同时，物流科技的不断进步，也推动着第三方物流的效率进一步提升，从而在为企业降本增效方面提供更大的协助。

2) 我国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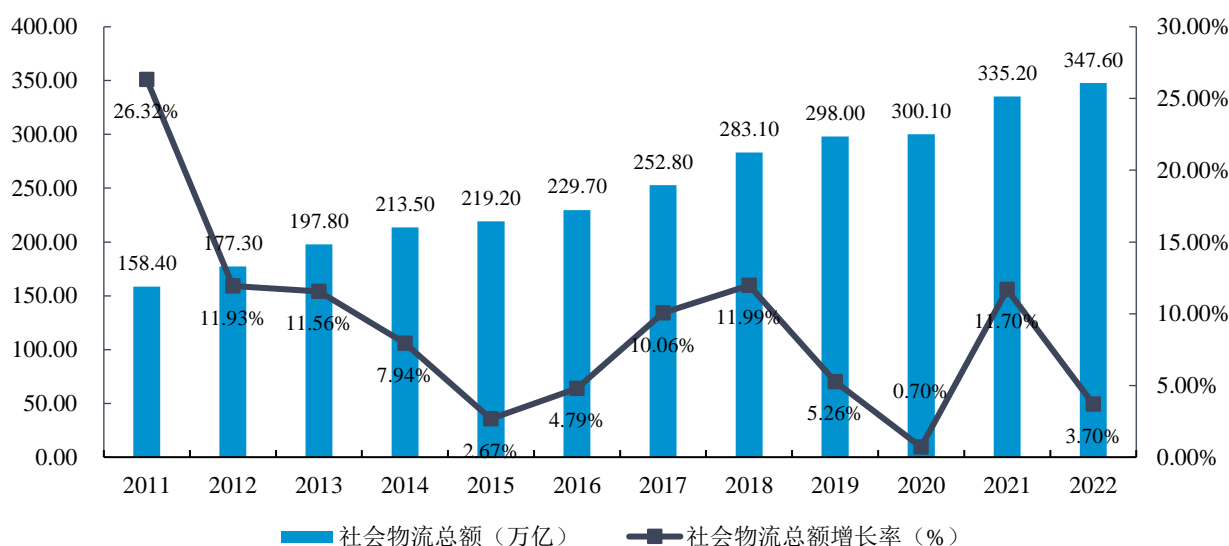
现代物流业是延伸产业链、提高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建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公众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正在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要求靠近。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①物流行业稳步增长，规模效益持续提高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现代物流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我国 GDP 为 121.02 万亿元，2011-2022 年名义 GDP 年复合增速达 8.91%。物流行业也伴随经济高速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国

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共同发布的《2022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数据显示，2011-2022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年复合增速约为 7.4%，2022 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已达 347.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4%，物流业总收入达 1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

2011-2022 年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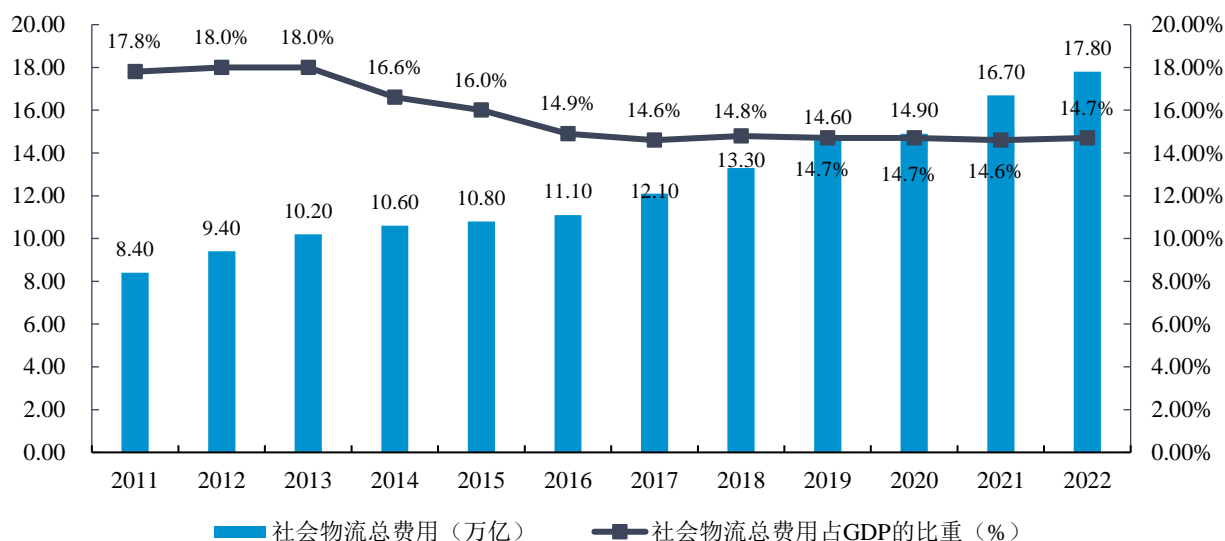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②物流行业整体效率在持续提升

社会物流总费用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用于物流活动的总支出，其占 GDP 比重一般用来衡量社会物流的整体效率。该比重越低，表明社会总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行业的现代化水平越高。根据《2022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由 8.4 万亿元上升至 17.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1%，但其占 GDP 的比重从 2011 年的 17.8% 下降到 2022 年的 14.7%，物流行业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2011-2022 年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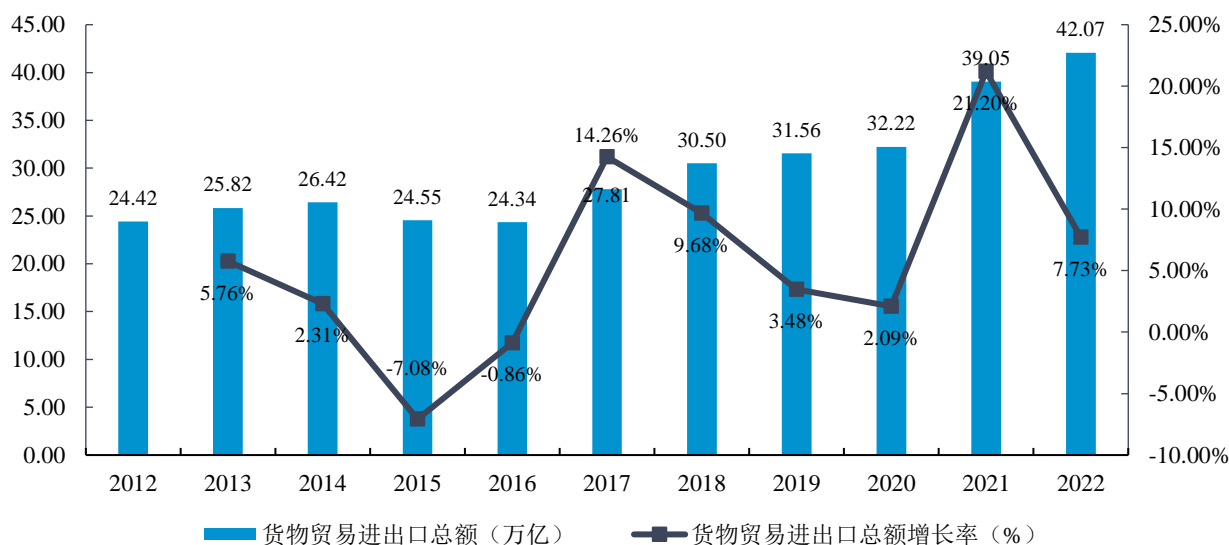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③跨境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提出以及中国企业在出海方面的进步为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0%；进口 18.1 万亿元，增长 4.3%。我国进出口总规模实现持续增长，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6 年保持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国地位，展现了强大的韧性和综合竞争力，成为推动物流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2-2022 年间我国进出口总额及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此外，跨境电商这一新业态近年来飞速发展。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值为 2.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出口 1.55 万亿元，增长 11.7%，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消费者消费习惯从线下至线上的迁移仍将持续，跨境电商将保持稳定增长，跨境电商物流持续受惠。

④ 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在行业高景气发展、物流总额持续扩大的基础上，我国物流行业在结构上也在同步发生转变，第三方物流市场增速较快、前景广阔。虽然第三方物流发展时间不长，但崛起速度迅猛。从市场规模来看，2011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6,911 亿元，到 2022 年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18,4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36%。2011-2022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规模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2011-2022 年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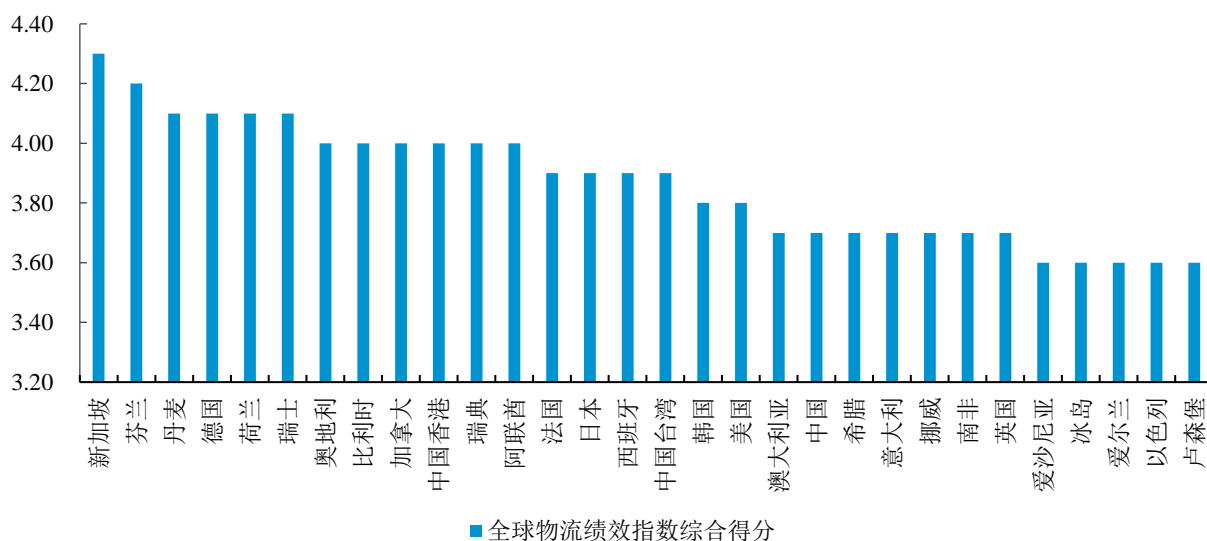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⑤与发达国家物流水平相比我国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 2023 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对全球 139 个国家和地区的绩效情况进行排名。本项排名由海关、基础设施、国际货运、服务质量、货物追踪、物流及时性等六个关键指数构成，部分经济体的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前 30 名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其中，2023年中国的物流绩效指数综合得分为3.7分，全球排名为第20位。从分项得分情况来看，中国单项得分较高的三项是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和货物追踪，单项得分最低的两项是海关和国际货运，未来仍有较高的提升空间。

（2）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 第三方物流将持续渗透

随着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社会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强，传统企业对于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一方面，对于传统企业来说，自建物流运输网络难以匹配成本与收益，通过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企业可以节省仓储和交通运输支出，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传统企业而言，物流服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管理更加规范、运输网络更加成熟，能够为传统企业提供高效快捷安全的物流服务。此外，随着过去几年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宏观经济发展承压，工业企业的利润也受到一定影响，将更加重视物流作为“第三利润源”的作用，企业物流的外包将会是大势所趋。并且未来的外包或不再是简单的某一个物流环节的外包，而是整体物流解决方案的外包，物流公司也将为客户提供更具深度和广度的服务。

2) 物流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随着行业的逐渐发展，物流行业将进入兼并收购期，市场将逐渐走向集中。对于生产企业，效率较高的内部物流逐渐独立，演变为专注于某个产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而效率较低的内部物流逐渐被淘汰，外包给第三方物流。对于物流企业，不规范或经营不佳的公司将被淘汰，网络型、高效率的物流公司将获得兼并收购和承接市场份额的发展机会。此外，过去几年市场需求下降也加速淘汰了物流行业的落后产能。因此，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大宗商品采购分销及物流业务将逐步向高效、专业的大企业集中和转移，预期物流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物流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有利于总体成本的下降，也便于快速推进和有效监控。

3) 产业智能化方兴未艾，行业的信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智能化是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目前物流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但物流行业整体现代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因信息传递不畅或错误而导致运输过程中的等待、空载、差错等，都严重影响物流业的效率。通过智能物流技术，企业可以对物流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以实现物流信息的辅助市场交

易、业务控制、工作协调、支持决策和战略等功能。其中，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建设是物流行业发展的方向，通过将 RFID、传感器、GPS、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物流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自动化、可视化、系统化，达到高效管理供应链的目的。

4) 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我国品牌出海和跨国公司的成长，跨境物流的安全可靠性将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的国际物流体系尚弱，无法支撑企业的全球供应链布局。从美国经验看，FedEx、UPS 当年也是随着美国的企业走向全球，通过收购、自建等方式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也在很大程度上通过可靠的履约能力、具有性价比的物流服务帮助了美国的跨国企业实现其全球化。在我国政策大力推动企业出海的背景下，我国的物流企业未来有望复制这一过程，加快国际化步伐。

5) 从单一场景向多维场景服务，供应链整合趋势愈加明显

随着传统企业产品的竞争正在逐步转换为整合能力、方案能力、运作能力、市场能力的综合能力竞争，客户对物流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对物流企业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此趋势下，物流行业服务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逐渐与制造业建立深度合作。物流企业从最初只承担简单的第三方物流，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优化企业各阶段的产销决策，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益显著提高。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更多物流企业向提供供应链服务方向延伸发展。同时，物流企业或向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延伸，通过供应链管理整合流通活动。

(3) 航空物流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航空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航空物流业是采用航空运输等方式，实现物品实体流动以及延伸服务的战略性产业体系，集成融合运输、仓储、配送、信息等多种服务功能，是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相比其他运输方式，航空物流具有运输时效高、空间跨度大、运输安全准确等特点，在鲜活产品、精密仪器、商务文件、医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运输上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①运输时效高：航空物流主要采用飞机作为运输工具，因此是目前世界上最快捷的运输方式之一。基于这一特点，航空物流适用于一些对时间有较高要求的特殊货物，例如鲜活海产品或农产品、商务文件等。

②空间跨度大：除了运输速度快外，飞机运输也能跨过地理因素的限制，更有利于国际运输。因此许多跨境电商产品也更适合于航空运输的方式。

③运输安全准确：航空物流的操作流程较为严格，并可以较好地适配运输商品对温度、湿度等的特殊要求，损坏率低，安全性好，对鲜活产品、医药产品等运输储藏条件要求较高的商品极为适合。

基于以上特点，航空物流已经成为高附加值货物运输的重要方式。此外，在经历过去几年的历史性增长后，航空物流市场正在恢复更加正常的发展步伐。在全球运输网络中，航空物流将继续作为运输高价值货物的关键推动力，在不断扩张的市场中提升运量。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 2022 年《世界航空货运预测》（WACF），未来 20 年航空货运服务需求将保持强劲，全球航空货运量将翻番。未来 20 年全球货机机队将净增长超过 1,300 架，达到 3,600 架以上，其中亚太地区将接收所有货机中的近 40%，具有最强的发展潜力。

2) 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①我国航空物流行业发展史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等资料，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2002 年-2007 年的专业化分工阶段。该阶段以南航集团、东航集团和中航集团实现重组作为起点，并开始推进“客货并举”战略，建立专业化的货运航空企业或货运部，开展航空货运与航空快递服务，同时空中服务与地面服务相结合，推动物流环节专业化发展。

第二阶段是 2007 年-2012 年的快运化融合阶段。时效性强，安全性高的航空快递对航空货运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并逐渐成为航空货运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航空货运企业也朝着管理精细化、服务标准化与资源整合化的趋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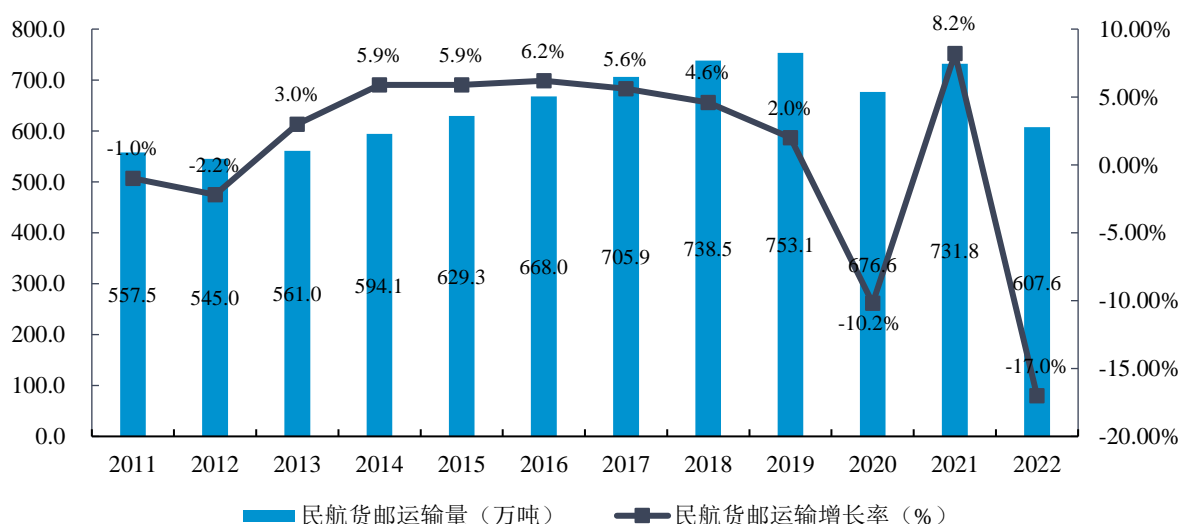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是 2012 年至今的垂直化整合阶段。随着移动互联网走向普及，人们的消费习惯逐渐发生变化，再加上政府对于跨境电商的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行业逐渐进入

了“黄金时代”。作为跨境电商产品的最佳载体，航空物流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更加关注用户体验零售化、时效标准化与竞争性、便捷化与贸易便利化、多样性与个性化等服务要素，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由传统的港到港的干线运输，朝着门到门的履约服务方向转变，为客户提供专家式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

②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稳步增长以及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航空物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1年以来，我国民航货邮运输量保持整体增长，从2011年的557.5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753.1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3.83%。2020年，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冲击，航空物流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叠加行业可用运力减少对供给端的影响，民航货邮运输量有所下滑。2021年相关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减轻，航空物流行业迎来了短暂的复苏。2022年，受相关不利因素进一步增强的影响，我国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607.6万吨，同比减少17.00%，运输量再次下滑。2023年以来，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渐消除，市场需求情况逐渐好转，以及国家对于航空物流行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增强，民航货邮运输量未来也逐渐复苏。根据《中国民航2023年10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3年1-10月，全国民航货邮吞吐量合计完成58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9%。

2011-2022年间全国民航运输量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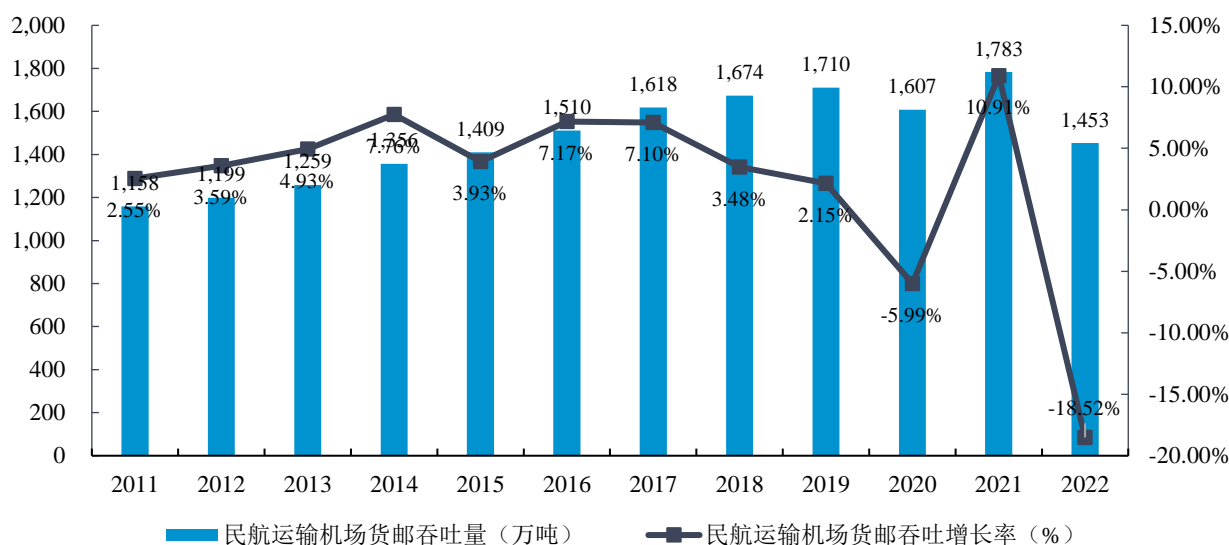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在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下，我国机场货运板块也得到了良好的发展。2011年至

2019年，我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保持连续增长态势，从2011年的1,157.8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1,710.1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5.00%。2020年以来，受不可抗力因素对民航货运量的影响，机场的货运板块吞吐量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23年以来，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渐消除，民航货邮运输量的逐渐恢复，机场的货邮吞吐量也逐步回升。根据《中国民航2023年10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3年1-10月，全国机场货邮吞吐量合计完成1,349.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0.3%。

2011-2022年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及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

(4) 航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1) 国际化、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也推动跨境物流市场规模的不断提高。作为最适合用于跨境物流的运输载体，航空物流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航空物流企业需要持续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培养强大的国际业务开发能力。同时，针对国际化运营的需要，建立一套包含全球治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的现代经营体系和业务开发能力。

此外，智能化也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已经在各种物流场景中广泛应用，物流企业纷纷利用科技赋能效率提升。作为对时效性、可靠性有着更高要求的航空物流行业，也需要不断提高行业

的智能化水平，借助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高行业运作效率。

2) 货源、运输、节点、网络等资源成为竞争的关键

对航空物流企业而言，优质货源带来高收入、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输成本、枢纽节点决定产品时效、航线网络形成规模和网络效应，共同影响企业的综合实力。在货源方面，航空物流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 2B 物流直客开发，尤其是电子设备制造、冷链、跨境电商等高附加值行业的客户；同时也可以继续增强与航空货代的合作，对接货源资源，建立货运网络，并逐渐向上主动挖掘货源。在运输方面，航空物流企业需要持续扩大运力投入，通过购置全货机，补充运力资源，巩固运力优势。同时强化对机队的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在节点方面，航空物流企业要深入参与机场货运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加强与地面配送、报关清关等产业链企业合作，建设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且在重视国内枢纽布局的同时，也需要战略性布局海外国际货运枢纽机场场站基础设施，增强国际化运输能力。在网络方面，航空物流企业需要加强规划能力，打造世界级的轴辐式航空货运服务网络，从而提高飞机载运率和日利用率，推动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3) 服务产品朝着多元化、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选择相较过去也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呈现出更为多元化的趋势。因此，构建多元化物流产品体系，开拓高附加值的物流增值服务，也是航空物流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一方面，航空物流企业需要进一步优化作业流程，完善隔日达、当日达、限时达等物流产品，提升专业化运输能力，提供多元化的时效性服务；另一方面，航空物流企业可以发挥航空物流在时效性、可靠性方面的优势，开发包括医药、电子设备、跨境电商、生鲜等在内的高附加值产品。

4) 行业模式朝着打通航空物流产业链，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的方向发展

传统航空货运服务链条较短，缺乏最先一公里的揽货能力与最后一公里的地面配送能力，仅作为物流运输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提供单纯的货物运输服务。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与产业升级，传统航空货运模式已无法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因此，航空物流企业需要由港到港的干线运输，向着门到门的履约服务方向转变，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结合形成完整供应链，强化门到门全程物流能力，为客户提供专家式的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由单纯的货物运输企业，向综

合物流服务商的方向转型。

4、行业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未来面临的机遇

1) 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将为航空物流行业的增长提供动力

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2016-2019年，中国经济稳步发展，GDP平均增速为6.6%，不仅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也高于主要经济体的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在市场需求下降的冲击下，中国GDP增速为2.3%，仍然取得了正增长；2021年中国GDP增速为8.1%，在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中处于领先地位；2022年中国GDP增速为3.0%。基于航空货运需求与经济的历史相关性，预计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将对航空物流行业需求形成支撑。

GDP总量的稳步增长，也带动人均GDP的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人均GDP持续增长，自2011年的人均3.63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人均8.5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12%。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提高了人们的购买力和消费水平，从而为航空物流行业的需求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也带动了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快递物流广泛兴起，高附加值产品的需求逐步提高，都对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2)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航空物流行业发展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配送、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在保障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务院及各部委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包括《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等，支持航空物流行业发展。

3) 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跨境电商这一新业态近年来飞速发展。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年我国跨境

电商进出口总值为 2.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出口 1.55 万亿元，增长 11.7%，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消费者消费习惯从线下至线上的迁移仍将持续，跨境电商将保持稳定增长。而航空物流行业所具有的高时效性、高可靠性以及地域跨越等特点，贴合跨境电商行业的需求，也将持续受益于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发展。

4) 冷链物流市场进入快速上升通道

国内冷链物流目前正在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受生鲜电商的崛起，城市化进程加快、食品及医药安全问题关注度上升、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利好因素驱动，依托当前万亿级规模的生鲜、医药市场，未来冷链物流市场有望迎来放量增长，并在航空冷链运输、机场中转冷库及近机场冷链流通加工中心等领域与航空物流产生高度战略协同。

相比普通物流，生鲜冷链和医药冷链对产品管理完整性、细节和质量保证、温度控制、货物跟踪等管理水平要求更高。航空物流在时效性和安全性上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更有保障，将成为冷链物流市场的重要一环。因此，冷链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给航空物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5) 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着航空物流行业不断加快技术创新，推动业态升级。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手段在航空物流行业日益广泛应用，推动航空物流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赋能，打造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智慧物流体系。航空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航空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全面提升航空物流全环节运输效率和服务品质。

(2) 行业未来面临的挑战

1) 经营成本持续上升

航空物流成本主要包括飞机燃油费、人力成本、航材成本等。其中，航空燃油作为航空物流企业最大的运营成本项目，航油价格的变动会对航空物流企业的经营及成本控制产生显著影响。近年来，受到世界经济、美元汇率与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航空燃油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动。同时，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人力资源

成本持续上升，也将直接提高航空物流企业的经营成本。

2) 国际化服务水平不足

目前我国航空物流企业普遍存在全货机规模偏小，全链条服务滞后，海外服务保障支撑不足的问题。国际全货运网络尚未实现自主可控，不能较好地满足跨境电商、冷链运输等新兴消费需求，与先进制造业等协同联动性不够。航空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与国际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国际化水平的不足也影响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专业人才缺乏

航空物流行业是复合型行业，不但需要包装、仓储、配送、运输等物流领域的专业人才，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同时，与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不同，航空运输对于飞行安全有着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对飞行员，地勤等航空业服务人员的要求也较高。目前国内尚缺乏科学、合理的航空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导致合格的航空物流人才短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

4) 汇率波动影响盈利能力

航空物流企业从国际飞机制造商购置货机，以及日常的跨境经营都涉及到大量的外币交易和结算，会直接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受套期工具有限及变动趋势不明等影响，国内航空物流企业较少使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企业的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到市场需求下降、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也较大，对航空物流企业的盈利水平也有较大影响。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服务业，与社会经济活动、宏观经济状况关联度较大，因此航空货运量趋势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民收入的变动影响显著。在宏观经济稳定发展阶段，货物往来频繁，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较高，航空物流行业也迎来快速发展期；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行期，则对航空物流的需求也会下降，行业增速也同样会放缓。

(2) 区域性

航空物流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供给端看，航空运输需要机场这一基础设施，民航航线亦需要围绕民航机场运营。由于机场投资额巨大，机场的分布或者民用航空运输市场均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城市及地区。从需求端看，航空物流行业的需求与经济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在经济更为发达或活跃的地区需求量会相对更大，从事物流的企业和从事供应链贸易的企业也相对较多。因此，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往往拥有更为密集的机场布局资源，同时也更为靠近市场，因此成为了航空物流行业的重点覆盖区域。

(3) 季节性

航空物流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节日消费高峰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社会贸易和运输业务高峰，巨大的业务需求对航空物流企业的峰值处理和投递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随着电商逐渐成为航空物流行业的重要客户，包括“618”、“双十一”以及美国“黑色星期五”等电商促销活动，也对航空物流行业提出了新的季节性需求，航空物流业季节性特征也将更为显著。

6、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所处的航空物流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飞机制造商、航油供应商、机场、航材提供商等，行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型货运代理企业及跨境电商行业等。航空物流具有快捷、高效、准时、安全等特点，在高价值、高时效等产品运输方面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发展航空物流业，对于我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航空物流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飞机制造商、航油供应商、机场、航材提供商等，飞机采购及租赁成本、航材及航油采购成本、机场起降费等占据航空物流企业成本的较大部分。航空物流行业的上游产业享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具有较大的定价权。国际两大飞机制造商波音公司和空客公司，基本垄断了货机市场。航油供应方面，公司与诸多国内外航油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航油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直接挂钩，价格透明，航油价格的波动对航空物流行业经营成本变动具有重要影响。

(3)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航空物流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各类型物流企业、货运代理企业及跨境电商行业等。航空物流下游行业直接面向消费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变化等具有正相关性，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此外，过去几年市场需求下降等外部因素对于航空物流行业的需求也会带来特定影响。

(四) 行业竞争状态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物流行业目前为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竞争激烈。我国物流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国有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等国有物流企业，具有业务规模大，覆盖网络广、资本实力强等特点，并且在铁路物流、制造业物流、工程物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大而全的特点。

(2) 民营物流企业

顺丰控股、圆通速递、京东物流等民营物流企业，往往更加专注于快递、跨境电商、供应链物流等特定领域，机制更为灵活，在细分市场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3) 外资企业

美国的 FedEx、UPS、德国的 DHL 等外资企业，相对而言拥有更为悠久的历史 and 先进的管理和运输经验，近年来不断进入我国的物流市场，在跨境物流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作为物流行业的细分赛道，航空物流行业同样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内各航空物流公司在航线、货物、运力等资源方面，均展开直接竞争。我国航空物流市场的参与者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中国境内航空企业

包括发行人、东航物流、国货航等中国境内航空企业旗下的航空物流公司，在中国境内具有丰富的运力资源，以及广阔的货站布局，品牌知名度较高，在中国境内的

航空物流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境外航空企业

境外从事货运业务的航空企业数量较多，包括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汉莎货运航空公司等，这部分企业自身或其旗下的航空物流公司参与到中国境内的航空物流市场中，在我国国际航线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 境外大型物流企业

包括 FedEx、UPS 和 DHL 等境外大型物流企业，旗下也拥有各自的货运航空机队，并参与到我国的航空物流市场中。这部分企业借助自身的物流网络和品牌效应，在跨境物流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4) 民营物流企业

包括顺丰控股、圆通速递、京东物流等民营物流公司也已经成立了自身的货运航空，借助航空物流来提高自身产品的时效性和可靠性。这部分航空物流企业更多是为了自身的快递品牌而服务，虽然在网络尤其是国际网络覆盖方面较为薄弱，但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和灵活的运行机制，也逐渐成为我国航空物流市场的重要参与方。

(5) 其他供应链物流企业

包括中国外运、华贸物流等供应链物流企业，借助其自身在空运、海运、陆地运输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在国内外建立起广阔的服务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相关企业也通过货运代理的形式，向下游客户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2、航空物流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境内航空企业

1) 东航物流

东航物流成立于 2004 年，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线网络资源、拥有国内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资源、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专注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东航物流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2022 年度，东航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234.70 亿元，净利润 42.91 亿元。

2) 国货航

国货航成立于 2003 年，依托覆盖六大洲的全球航线网络资源和丰富的国际航权时刻资源、布局国内主要货源地及国际发达地区的货机和客机枢纽、拥有国内重要枢纽机场自有航空货站和全球航空货站保障体系、高质量的运行及应急保障能力和定制化航空物流服务能力，以高品质航空运输业务为基础，以航空货站业务为支撑，以信息技术为纽带，专注于中国跨境市场，服务于从生产商到终端客户的全物流链产品服务体系。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不同，国货航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三大板块。2022 年度，国货航实现营业收入 227.85 亿元，净利润 30.84 亿元。

(2) 境外航空企业

1) 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公司

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成立于 1970 年，是欧洲大型全货运航空公司，航线覆盖全球 90 个目的地，在全球 50 余个国家拥有超过 85 家办事处。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凭借成熟的经验，为一般货物、特种货物等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输服务。2022 年度，卢森堡国际货运航空实现营业收入约 51 亿美元，净利润 16 亿美元。

2) 汉莎货运航空公司

汉莎货运航空公司于 1994 年在德国成立，是汉莎航空旗下货运航空子公司，枢纽机场为法兰克福机场，主要经营全球范围的航空货运及物流服务。作为 DHL 的德国承运方，德国东部的莱比锡/哈雷机场也是该公司的重点机场。汉莎货运航空公司除利用自有货机，还可利用汉莎集团下超过 300 架客机的腹舱运力。2022 年度，汉莎货运航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46.27 亿欧元，息税前利润 15.75 亿欧元。

(3) 境外大型物流企业

1) FedEx

FedEx 于 1971 年在美国成立，经过 50 余年发展，FedEx 已成长为全球布局的快递运输公司，为全球超过 220 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快捷、可靠的快递服务。FedEx 设有环球航空及陆运网络，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运送时限紧迫的邮件。2023 财年，FedEx 实现营业收入 901.55 亿美元，净利润 39.72 亿美元。

2) UPS

UPS 于 1907 年在美国成立，最初提供信使和递送服务，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长成为全球布局的快递运输公司、是美国零担快运市场的领导者和全球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提供包括运输、配送、合同物流、陆运、海运、空运、报关、保险和金融服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覆盖全球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度，UPS 实现营业收入 1,003.38 亿美元，净利润 115.48 亿美元。

3) DHL

DHL 于 1969 年在美国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物流企业。DHL 以遍及全球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服务网络为基础，运用海、陆、空等多种运输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递、物流、供应链等综合物流服务。2022 年度，DHL 实现营业收入 944 亿欧元，息税前利润 84 亿欧元。

(4) 民营物流企业

1)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成立于 2003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顺丰控股围绕物流生态圈，持续完善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端到端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同时致力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成为全球智慧供应链的领导者。2022 年度，顺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2,674.90 亿元，净利润 70.04 亿元。

2) 京东物流

京东物流于 2017 年成立，并在 2021 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京东物流是技术驱动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物流服务商，通过科技赋能提供全方位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优质物流服务，覆盖快速消费品、服装、家电、家具、3C、汽车、生鲜等行业。2022 年度，京东物流实现营业收入约 1,374.02 亿元，净利润约-10.90 亿元。

3) 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圆通速递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末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提

升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2022年度，圆通速递实现营业收入535.39亿元，净利润39.64亿元。

（5）其他供应链物流企业

1)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丰富的物流资源、强大的专业物流能力与领先的供应链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业物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2022年度，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1,088.17亿元，净利润42.41亿元。

2) 华贸物流

华贸物流成立于1984年，是中国领先的第三方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商和国际物流优选方案提供者，具有较高的综合统筹服务能力，服务产品稳定、标准、集约，物流网络资源遍布海内外。华贸物流主营业务包括国际空海铁综合物流服务、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工程综合物流、国际仓储物流、其他国际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特大件特种专业物流等六大类。2022年度，华贸物流实现营业收入220.70亿元，净利润9.25亿元。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航空速运

南航物流、国货航和东航物流是我国航空物流市场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因此公司选取东航物流、国货航作为可比公司。依托旗下的B777F全货机机队以及南方航空的客机腹舱资源，公司在行业的主要营运指标上具备优势。三家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及货邮运输量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市场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34.65	27.39%	69.34	27.29%	71.85	25.83%	65.64	27.33%
2	国货航	25.24	19.95%	61.66	24.27%	70.17	25.23%	61.18	25.47%
3	东航物流	31.13	24.61%	57.44	22.61%	65.54	23.56%	47.78	19.89%
	合计	91.02	71.95%	188.44	74.16%	207.56	74.62%	174.60	72.69%

全行业		126.50	100.00%	254.10	100.00%	278.16	100.00%	240.20	100.00%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货邮 运输量 (万吨)	市场 占有率
1	南航物流	61.96	18.91%	114.80	18.89%	124.87	17.07%	119.17	17.61%
2	国货航	45.00	13.74%	99.11	16.31%	129.09	17.64%	120.05	17.74%
3	东航物流	66.24	20.22%	114.31	18.81%	145.34	19.86%	117.67	17.39%
合计		173.20	52.87%	328.22	54.02%	399.32	54.56%	356.89	52.75%
全行业		327.60	100.00%	607.61	100.00%	731.84	100.00%	676.61	100.00%

注 1：国货航数据来源于国货航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东航物流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东航物流定期报告

注 2：全行业数据来自于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注 3：此处披露的业务数据为公司全口径数据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货航和东航物流货邮周转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70%，货邮运输量合计市场占比超过 50%，市场集中度较高。得益于强大的运力支持和密集的航线网络覆盖，公司的货邮周转量和货邮运输量在行业内排名靠前。考虑到航空物流行业所具有较高的资质、技术以及资金方面的壁垒，新进入者对行业整体格局的冲击有限。此外公司也制定了稳健的发展规划，并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持续加大对于运力的投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将保持稳定。

（2）地面综合服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广州、深圳、北京、乌鲁木齐、武汉、海口、长春、大连、长沙、哈尔滨、郑州、贵阳、揭阳等 13 座城市拥有自营货站，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货站操作及仓储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101.57 万吨、123.89 万吨、112.70 万吨和 60.68 万吨。

公司总部及主运营基地位于广州，广州是公司地面综合服务的重要区域。公司在广州的货站分为国内货站、南航物流国际货站和白云物流国际货站，形成了完备的境内外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区域的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63.99 万吨、73.70 万吨、72.78 万吨和 34.74 万吨，占广州白云机场货邮吞吐量的比例分别为 36.37%、36.04%、38.63%和 38.26%，整体呈增长趋势。

（3）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基于航空物流市场未来发展的方向，并借助自身丰富的航空运力资源、自营货站资源和地面运输运力资源，公司已经逐步打造出包括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和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在内一整套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各位多样化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305.42 万元、284,515.50 万元、256,086.25 万元和 124,552.02 万元，已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丰富的运力资源

运力是航空物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货机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均为 B777F 大型全货机，大型货机运输机队全国领先。借助全货机在远程航线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的市场份额水平，进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借助南方航空丰富的客机机队资源开展客机货运业务，拥有国内领先的客机货运运力。强大的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2) 完善的航空网络布局

借助丰富的运力资源，公司已建成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运输网络，并不断拓展航线规模，提高航线通达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全货机航线总数达到 22 条，通往伦敦、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洛杉矶、纽约、多伦多、墨西哥城等地。此外，公司利用南方航空旗下客机提供客机货运业务，南方航空客机航线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航线网络优势明显。

3) 拥有广州+北京为主体的货站网络资源，并建立起完备的地面及航空保障体系

公司的发展方向是围绕枢纽做中转、围绕国际长航线做衔接，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发展方式，逐步形成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目前，公司拥有广州和北京两个枢纽型货站。广州是发行人总部，也是最主要的货运枢纽，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具备枢纽规

模效应，综合运营能力水平较高。2022 年公司在广州的货站货邮吞吐量达到 72.78 万吨，市场份额达到 38.63%。公司着力推进北京枢纽建设，2022 年北京大兴货站货邮吞吐量达到 5.60 万吨，在大兴机场货站的运量份额达到 44.04%，排名第一。考虑到大兴机场作为国际枢纽的特殊定位，在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民航业复苏的大背景下，未来整体的货运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也将有利于公司大兴货站的整体发展。

除了广州和北京外，公司的货站还位于深圳、郑州、乌鲁木齐等 11 座城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货站布局。该部分自营货站均位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快，货物需求量较大的地区，覆盖粤港澳大湾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地区。公司的货站覆盖了广州、北京、郑州等城市的机场，上述机场在 2022 年的总货邮吞吐量达到 520.55 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 35.82%。

公司拥有的丰富的货站网络资源，目前为国际国内航空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地面服务、仓储等多样化地面服务，与航空速运业务形成了有效协同与相互支撑，是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基础和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101.57 万吨、123.89 万吨、112.70 万吨和 60.68 万吨。此外，公司实施全国供应商集中采购，提供全国范围服务能力，并在广州、北京、上海、哈尔滨、大连等重点区域完成属地供应商服务采购，形成完备的地面卡车网络，可提供普通货物、危险品、温控货物等卡车运输服务，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服务产品和范围，为公司搭建全球航空物流网络奠定了基础。

4) 丰富的知名客户资源

公司能够深入洞悉客户需求，为不同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形成优质的品牌声誉和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个领域内领先的全球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拥有众多知名客户。上述大型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稳步发展，企业规模大、信誉良好、业务量相对稳定且对物流服务需求旺盛，稳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优质的航空服务品质

基于“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的使命，发行人以客户的需求作为自身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渐打造出一套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南航飞递、南航快运、南航特运、南航专运、南航标

运、南航联运在内的六大产品体系，覆盖时效类产品、特殊类产品和经济类产品等不同类别。公司还建立了覆盖整个物流运输环节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各专业部门协同合作、有序分工，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共同保障航空物流业务安全、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公司优质的航空服务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粘性。

6) 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并科学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合理的招聘计划，引进各方面人才，培养了大量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此外，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完善相应的福利待遇制度和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并逐步建立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一个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2)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在全球范围内，FedEx、UPS、DHL 等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是全行业的领导者。公司虽在国内航空货运市场具有竞争优势，但与国际领先物流企业在经营规模、网络布局、运力资源、融资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各业务板块的服务规模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3.40	44.10	45.53	41.34
全货机货邮运输量（万吨）	22.63	43.28	44.58	41.85
货机日利用率（小时）	15.31	14.71	14.85	14.42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全货机经营航线数量（个）	22	19	19	19
全货机数量（架）	17	15	14	14
全货机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461,204.95	1,231,366.04	1,149,987.92	889,603.19
客机货运业务				
客机货运运输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7.67	19.07	18.24	17.45
客机货运货邮运输量（万吨）	32.23	58.64	65.38	64.00
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万元）	133,010.07	560,130.96	438,639.62	398,939.60
地面综合服务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60.68	112.70	123.89	101.57
进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23.99	48.39	57.14	45.07
出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36.69	64.31	66.75	56.50
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40,608.49	97,379.13	82,720.42	55,784.54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运输量（万吨）	7.09	12.88	14.91	13.31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万元）	124,552.02	256,086.25	284,515.50	175,305.42

2、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不同的业务板块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公司的航空速运业务主要客户为货运代理人及企业客户，地面综合服务的客户除货运代理人外，还包括航空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等同业企业。不同板块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航空速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货机运输				
全货机业务收入（万元）	461,204.95	1,231,366.04	1,149,987.92	889,603.19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234,022.89	440,957.45	455,314.18	413,416.92
吨公里收入（元）	1.97	2.79	2.53	2.15
客机货运业务				
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万元）	133,010.07	560,130.96	438,639.62	398,939.60
客机货运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76,693.04	190,678.68	182,436.88	174,544.9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吨公里收入（元）	1.73	2.94	2.40	2.29

受到客机腹舱供给减少的影响，2020-2022年，航空物流行业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从而导致全货机及客机货运的单价收入都明显增加。2023年以来，随着民航业的逐步复苏，客机运力逐步恢复，航空货运供给端改善，导致公司全货机及客机货运的航空货运价格从高位回落。

（2）地面综合服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40,608.49	97,379.13	82,720.42	55,784.54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60.68	112.70	123.89	101.57
地面操作服务单价（元/吨）	669.22	864.06	667.69	549.22

2020-2022年，公司的地面操作服务单价呈上涨趋势，主要系服务单价较高的国际货物比重提高，以及白云物流（广州国际货站的运营主体）在报告期内细化服务类别，增加服务内容等所致。2023年以来，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步消除，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因此公司逐步取消了部分针对特殊时期的特定收费，从而使得地面操作服务单价有所减少。

（3）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资源配置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供应链服务。由于定制化业务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在为客户收费计价之时会综合考虑不同业务的节点内容、资源消耗、时效性以及供应链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性质、重量、运输里程等要素，并进行报价。整体计费逻辑及过程较为复杂，针对不同客户和不同业务采取的计费单位也有所差异，不存在标准化单价。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快递物流、电商、电子、医药、生鲜等领域，拥有众多知名客户。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 1-6月	1	希音	99,581.04	12.79%
	2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549.76	2.90%
	3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0,002.31	2.57%
	4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19,921.86	2.56%
	5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19,909.37	2.56%
合计			181,964.34	23.36%
2022 年度	1	苹果	104,530.17	4.85%
	2	希音	94,905.05	4.41%
	3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8,656.56	3.65%
	4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70,877.76	3.29%
	5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57,836.26	2.69%
合计			406,805.80	18.89%
2021 年度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79,813.63	4.05%
	2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74,517.33	3.78%
	3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9,230.95	3.52%
	4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9,504.05	3.02%
	5	高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2,419.61	2.66%
合计			335,485.57	17.04%
2020 年度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90,193.36	5.89%
	2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9,421.56	3.88%
	3	高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034.56	3.85%
	4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47,625.45	3.11%
	5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43,691.15	2.85%
合计			299,966.07	19.5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货代企业、制造企业以及跨境电商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的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客户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

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2020 及 2021 年，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子公司中国外运持有公司 3% 股份。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航空运力、航油、地面服务及航空维修服务等。

1、航空运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向南方航空采购航空物流服务所需要的运力投入，其中包括全货机运力及客机货运运力，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

2、航油

报告期内，公司全货机航空燃油采购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航油成本（万元）	196,433.28	428,981.30	244,170.51	157,471.4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4.03%	28.86%	21.06%	16.86%
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元/吨）	6,509.67	7,504.50	4,325.42	3,096.67
增速	-13.26%	73.50%	39.68%	-

注：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采购航油，并在境外通过南方航空代为签约采购航油、由公司实际承担相关成本的方式采购航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主要产油国减产、需求持续增加等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航油采购价格较过去也有所上升，公司航油平均采购单价也随之上涨。特别是 2022 年度，国际油价大幅上涨，从而也带动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快速上升，进而导致公司的航油成本大幅上升。2023 年 1-6 月，货机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客改货运输费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显著下降所致。

3、地面服务

报告期内，地面服务费主要指公司为采购包括机坪装卸在内的地面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主要供应商为各地机场的地面服务提供商。地面服务费数额主要与公司实际承运货量相关。

4、航空维修服务

航空维修是指对飞机及其技术装备进行的维护和修理，包括飞机机身维修、发动机维修、附件维修等，主要的维修服务成本来自于日常检修以及大修，相关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南方航空、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3年1-6月	1	南航集团	446,136.08	74.68%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9,384.71	3.24%
	3	CHINA AVIATION FUEL(EUROPE)LIMITED	7,876.07	1.32%
	4	京华达	7,031.94	1.18%
	5	SHELL HONG KONG LIMITED	5,878.55	0.98%
合计			486,307.35	81.40%
2022年度	1	南航集团	1,249,840.25	82.99%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2,643.06	2.17%
	3	SHELL HONG KONG LIMITED	14,501.81	0.96%
	4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14,081.22	0.93%
	5	海南千方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5,688.28	0.38%
合计			1,316,754.63	87.43%
2021年度	1	南航集团	1,032,481.53	87.09%
	2	广州航晟物流有限公司	2,238.45	0.19%
	3	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2,059.70	0.17%
	4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88.31	0.11%
	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174.84	0.1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合计			1,039,242.84	87.66%
2020 年度	1	南航集团	831,978.47	86.96%
	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280.60	0.24%
	3	广州航晟物流有限公司	1,931.52	0.20%
	4	郑州金博塑业有限公司	826.20	0.09%
	5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94.18	0.06%
合计			837,610.97	87.55%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深圳市京华达物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京华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二者为关联公司，均为“京华达”系企业，均系自然人陈海军控股，故统称为“京华达”。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航集团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独家经营的形式经营南方航空旗下全货机货运业务，同时还经营南方航空旗下丰富的客机货运资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南航集团曾任董事温文星曾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但公司实际系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发生交易，并未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发生交易，上表系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的原则，将交易对手方列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从南方航空离任，同月就任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因此，自 2021 年 7 月起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南航集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飞机及机身替换件、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各类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454.40	35,741.62	27,712.78
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552,505.07	39,827.80	512,677.27
运输设备	18,302.43	13,019.48	5,282.96
机器设备	24,577.42	15,912.05	8,665.37
其他	8,592.11	5,069.27	3,522.84
合计	667,431.43	109,570.21	557,861.22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1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 2 处为无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自有房产”。

白云物流 2 处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分别是快件消防站以及海关监管区商业生活综合小区-28 号宿舍楼。针对第 1 项无证房产，由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处领域进行了水渠走向调整和园区路网优化，调整后快件消防站部分区域位于红线外，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为满足快件消防站所处地块之建设项目的规划要求及消防供水要求，快件消防站拟进行拆建。针对第 2 项无证房产，根据该地块的规划，海关监管区商业生活综合小区-28 宿舍楼拟进行重建，现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述白云物流无证房产的面积为 12,771.00 平方米，且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商业配套和快件消防站，可替代性强，对白云物流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白云物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提供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关于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白云物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白云物流的《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白云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白云物流存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有 71 处，面积合计 289,699.67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提供 25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其中 9 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1 处租赁房屋的产权方和出租方不一致；出租方暂未能提供 46 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其中 7 处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71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租赁的部分房屋位于各地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因建设的特殊性、历史和体制改革等原因，前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取得或无法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

对于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屋，经抽查相关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均已明确：各出租方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出租方将保障发行人在相关合同项下对房屋的实际使用权利，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出租方为集团外的机场、空港等外部单位的租赁房屋，相关面积占比较小且部分出租方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均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等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出租方将保障发行人在相关合同项下对房屋的实际使用权利，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南航物流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货站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白云物流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存在权属不规范等瑕疵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飞机

(1) 自有飞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飞机共 10 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飞机所有权人	飞机型号	国籍登记证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所有期限
1	南航物流	B777F	B-2010	2022.12.02	购买	长期
2	南航物流	B777F	B-2072	2022.12.02	购买	长期
3	南航物流	B777F	B-2080	2022.12.02	购买	长期
4	南航物流	B777F	B-2081	2022.12.02	购买	长期
5	南货航	B777F	B-2075	2020.02.29	注资	长期
6	南货航	B777F	B-2073	2022.12.02	购买	长期
7	南货航	B777F	B-2071	2022.12.02	购买	长期
8	南货航	B777F	B-223N	2023.05.22	购买	长期
9	南货航	B777F	B-222W	2023.07.31	购买	长期
10	南货航	B777F	B-223G	2023.08.10	购买	长期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的 10 架飞机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 自有飞机出租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 4 架自有飞机出租给南方航空负责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飞机型号	国籍登记证	租赁期限	所有权人
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B777F	B-2010	5 年，起租日自承租方正式接受飞机之日起计算	南航物流
2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B777F	B-2072	5 年，起租日自承租方正式接受飞机之日起计算	南航物流
3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B777F	B-2080	5 年，起租日自承租方正式接受飞机之日起计算	南航物流
4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B777F	B-2081	5 年，起租日自承租方正式接受飞机之日起计算	南航物流

除上述 4 架南方航空受托运营的飞机外，南方航空以 7 架飞机为发行人提供货运运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飞机所有权人	飞机承租人	飞机型号	国籍登记证	取得方式	所有期限
1	天津元雍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B777F	B-2041	融资租赁	长期
2	天津元山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B777F	B-2042	融资租赁	长期
3	广州南沙南航天康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B777F	B-20EM	融资租赁	长期
4	广州南沙南航天康租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B777F	B-20EN	融资租赁	长期
5	CSA 2015 LLC	南方航空	B777F	B-2026	融资租赁	长期
6	CSACL GOAT FINANCE 1 S.A.S.	南方航空	B777F	B-2027	融资租赁	长期
7	CSACL GOAT FINANCE 2 S.A.S.	南方航空	B777F	B-2028	融资租赁	长期

4、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除前述租赁有证物业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租赁无证房屋的情况外，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白云物流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大道 16 号	451,602.28	出让	仓储、办公用途	2055.01.19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06144 号	无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租赁 12 宗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土地使用权”。

2、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商标”。

（2）商标许可情况

南方航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南航”、“南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CHINA SOUTHERN”、“南航跨境”、VI 组合及木棉花航徽图案等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五）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5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六）软件著作权”。

六、公司特许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或登记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一、主要业务资质”。

七、发行人信息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情况

信息化系统是航空物流企业业务运营和客户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公司始终坚持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近年来，公司采用直接购买及委托第三方开发等相结合的方式初步搭建了能够支撑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的前、中、后台信息化系统。

南航物流信息化体系



1、前台全渠道管理系统

借助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全力打造南航物流 e 行网上销售平台，涵盖网上销售、产品预订、全渠道触达等业务场景，为货主提供一站式“订舱提货一张网”的服务。

南航物流官网：为客户提供在线货运舱位销售服务。

南航物流 E 行：物流官网的 APP 版本，包括 H5 小程序。

南航物流微信公众号：物流官网的微信版本，支持查货、审批舱位等功能。

2、中台核心业务系统

以智慧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导向，重点建设一体化智慧物流平台，推进营销平台化运作，提升大运行监控调度能力。对外构建大物流生态圈，对内打造自身核心竞争优势，赋能客户、赋能产品、赋能员工。

(1) 航空销售

运价管理：支持物流公司所有类型的运价管理。

舱位管理：支持物流公司舱位管理功能，包括舱位批复、变更、取消等。

客户关系管理：支持物流公司 B2C，B2B，B2G 等各类渠道的客户管理功能，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走访记录、客户评级等功能。

营销管理：支持物流公司航空货运销售管理，包括：产品管理、预付款管理、票证管理等功能。

订单管理：支持物流公司航空货运单管理，包括订单查询、订单变更处理、订单相关单据打印、订单支付管理等功能。

(2) 货站操作

唐翼系统：航空物流主操作系统。具备货站操作所有功能，同时具备：订舱、制单等外部代理人应用，内部吨控批复的销售功能；与外部数据接口的数据交换、SITA 电报解析和海关数据申报等功能；南航航班静态航班数据生成和维护等全面功能。

货物监控管理：货站进出港货物的前端网页处理系统。具备出港货物的无纸化收运检查，进港货物的一键智能到货通知和网上预约提货等便捷化操作功能。

货物全流程跟踪管理：唐翼系统的移动 PDA 操作版。具备与地磅实时对接自动化取值，将唐翼系统所有货站货物操作具化到通过扫码应用 PDA 实时操作完成的功能。

仓储收费管理：对仓库内进出港货物各种地面操作费、仓储费、叉车费等各项杂费进行全自动统计，实现货站计费管理电子化，提高收费准确率以及工作效率。

(3) 运行监控

站坪运行保障：提供站坪装卸及司机在日常保障工作中的任务生成、任务派工、任务跟踪监控、调度等作业功能，并提供相应工作量汇总报表等功能。

运行安全管控：提供相应物流运行安全相关管控的数据，并对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新一代货机调度系统：能够实现货机航班中长期航班时刻编排调度，解决了货机计划时效性较短，无法及时发布至各生产系统的问题。

安检一体化运行平台：使用网络及多媒体技术，实时对货运安检过程的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及存储，同时接入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判断分析，对货运安检全过程进行复查与监管。

货运服务品质监控：南航物流全球货物服务品质监控系统。具备对接 IATA CargoIQ 标准的系统监控体系，实现对全球货物的各运输环节完成率、准点率等服务品质的实时监控及报表输出等功能。

(4) 智慧物流

为客户提供航空运输、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地面运输、跨境电商等供应链服务，全面整合从工厂、仓储、地面运输，到机场货站、海关、航空运输，再到客户的航空物流综合物流方案，为客户提供门到港、港到港以及港到门的端到端、一体化综合航空物流服务方案。

(5) 数据分析：

数据管理中心（DMC）：提供物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功能，包括经营日报、周报、月报等快报数据，支持货机、腹舱航班收入、成本、利润、运力等统计分析功能。

内部门户经营分析平台（TPAS）：新建数据管理中心，支持经营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物流运行数据分析平台（LODA）：提供统一的、可定制化的灵活报表，实现生产运营数据的汇总、分析。

3、后台保障系统

后台保障系统以业务共享为核心思路，建立 HR 系统、财务系统、资产系统、采购系统、办公系统、数据接口及飞行管理等基础性后台保障系统。

企业管理：HR 系统涵盖了人员信息、变动、薪酬等功能；财务系统包括账务系统、预算系统、成本系统、司库系统及报账系统等，实现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处理和报表编制流程自动化；资产系统包括不动产及经营租赁资产管理系统；采购系统实现采购计划编制及采购实施、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等功能。

飞行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是基于 SMS 安全管理体系及公司安全管理业务建立的电子化管理平台，电子飞行包为飞行员提供查询飞行资料、航行信息的服务，航班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实现航班动态运行情况监控，天翔电报系统实现地空等报文传输。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及人员

公司主要从事的航空物流服务属于服务业，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运力水平、航线网络覆盖、运输组织能力、个性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并通过信息化技术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和运行效率。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开发、外协采购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科技创新和信息发展部是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具体承接部门，定位为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管理中心”及“信息科技管理和推进中心”，推动公司信息化战略及规划得到有效落实。科技创新和信息发展部的具体职能如下：

（1）发挥 IT 支持和引领作用，按照公司战略和工作重点推进信息系统的规划工作；

（2）基于信息系统的规划，搭建公司 IT 业务管理体系，以总部集中管控为主，协同公司各二级机构，管理指导各二级机构运维、费用预算、需求、项目推进等公司 IT 建设实施的各项工作；

（3）组织创新能力体系建设及落地职能，促进数据在公司各领域创新，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并负责以数字化转型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创新，推动智能化战略落地。

2、发行人的技术信息保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信息技术系统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公司高度重视

对于核心技术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包括对外信息提供需经内部多层审核、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公司秘密的存档文件资料、对核心信息技术进行加密算法妥善保存等措施、制定《保密制度》并要求相关员工严格遵守、与外部供应商签订附有保密义务的合同等，确保企业技术信息的保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保密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贯彻与落实，未出现信息、技术流失的情况。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确保各项机密技术信息的安全性，从而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科技创新和信息发展部牵头负责信息化的具体需求，制定发展计划并予以落实。公司制定了数字化转型工作目标，更好地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商这项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打造一体化智慧物流平台、航空销售平台、航空货站业务系统、新一代货机调度系统、经营分析平台、数智化管理平台、智能仓储项目在內的七大平台，通过建立相关数字化平台，从而更好地以信息技术赋能业务运营、现场操作、运行调度等业务环节，实现降本增效。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发展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服务包括航空速运服务、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航空运输业（G56），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提供物流相关服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不会对周边自然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始终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强化

和落实各级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安全责任体系、规章手册体系、训练培训体系、过程控制体系、风险管控体系、安全文化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在内的安全七大体系制度，夯实了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基础。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主要是由安全管理部建立并实施、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的组织机构，由安全管理部、各二级单位安全管理组织（岗位）组成，同时，按照工会工作机制，接受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其中，南货航作为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基础单位，2021年8月，南货航的安全管理体系（SMS）通过中国民航局的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并开始正式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英国、荷兰和美国等地设有4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委托立信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549.73	844,184.41	599,608.30	497,920.36
应收账款	152,360.65	168,100.13	121,212.04	91,060.44
预付款项	8,484.18	1,958.37	731.00	418.67
其他应收款	1,122.04	2,452.10	402.60	152.46
存货	304.99	351.24	90.93	72.05
其他流动资产	17,391.31	9,865.03	571,182.16	254,246.20
流动资产合计	364,212.91	1,026,911.28	1,293,227.04	843,87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1.54	90.97	-	-
投资性房地产	5,026.27	5,308.12	5,592.21	4,935.59
固定资产	557,946.15	450,270.34	99,054.59	109,517.52
在建工程	140,913.16	3,508.21	1,315.04	253.7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35,002.58	138,915.49	68,949.61	-
无形资产	43,951.01	27,773.33	28,679.48	8,589.05
长期待摊费用	36,303.31	26,636.15	92.05	22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73	2,467.31	1,125.59	1,72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25.0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256.84	654,969.92	204,808.58	125,246.41
资产总计	1,573,469.75	1,681,881.20	1,498,035.62	969,116.5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5,772.69	206,349.92	205,508.82	134,274.33
预收款项	453.51	832.44	427.97	379.95
合同负债	6,339.79	3,924.72	12,098.72	3,329.97
应付职工薪酬	28,356.52	45,692.71	40,692.61	35,887.50
应交税费	22,550.24	31,550.40	79,588.89	39,615.17
其他应付款	59,598.92	58,865.14	101,085.65	31,78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79	3,820.20	5,102.51	14,923.73
其他流动负债	91.69	26.03	91.79	27.52
流动负债合计	315,916.16	351,061.56	444,596.96	260,22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0,000.00
租赁负债	5,405.06	4,802.33	8,978.61	-
递延收益	681.83	2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6.90	5,002.33	8,978.61	10,000.00
负债合计	322,003.06	356,063.89	453,575.57	270,22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1,818.18	181,818.18	180,148.56	173,636.36
资本公积	844,239.42	844,239.42	245,589.84	288,578.83
盈余公积	23,842.96	23,842.96	93,193.25	38,881.00
未分配利润	189,052.32	264,740.51	516,780.05	191,5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952.88	1,314,641.07	1,035,711.70	692,682.86
少数股东权益	12,513.81	11,176.24	8,748.35	6,20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466.69	1,325,817.31	1,044,460.05	698,88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3,469.75	1,681,881.20	1,498,035.62	969,116.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8,836.88	2,153,770.16	1,968,767.24	1,532,488.32
二、营业总成本	617,413.80	1,529,736.54	1,217,407.56	993,059.06
其中：营业成本	591,734.87	1,488,083.14	1,166,325.25	940,751.30
税金及附加	1,055.74	3,409.52	3,439.60	2,512.61
销售费用	19,707.55	44,944.31	44,171.76	35,587.53
管理费用	10,659.33	24,274.04	19,927.94	15,417.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743.68	-30,974.46	-16,456.99	-1,209.50
其中：利息费用	116.66	512.93	868.63	1,385.22
利息收入	6,188.28	21,943.81	17,694.29	2,760.59
加：其他收益	5,696.73	4,978.23	3,454.36	1,24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58	3.7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58	3.7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45	-1,903.99	-108.20	-5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	189.5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00.25	627,301.11	754,705.84	540,619.45
加：营业外收入	1,041.23	784.13	370.10	153.09
减：营业外支出	1.37	59.89	167.82	8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40.11	628,025.34	754,908.12	540,689.48
减：所得税费用	41,790.73	159,819.21	189,148.51	137,71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57	3,454.99	2,542.24	1,627.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57	3,454.99	2,542.24	1,627.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263.68	1,799,837.48	1,699,044.97	1,012,92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8.88	28,419.29	3,022.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7.49	64,760.34	42,264.91	38,8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550.05	1,893,017.11	1,744,331.96	1,051,7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140.04	1,083,043.55	737,071.03	287,29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01.76	130,372.40	126,555.88	90,17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88.10	220,714.04	161,671.96	122,6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26	51,982.70	28,632.29	18,0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79.16	1,486,112.69	1,053,931.16	518,1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0.89	406,904.41	690,400.81	533,57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47	219.13	114.65	13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820.76	9,696.73	157,02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	590,039.88	9,811.38	157,1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88.56	415,388.10	28,932.55	11,76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0.3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16.21	319,690.45	290,011.3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88.56	424,104.69	348,623.00	301,77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91.08	165,935.20	-338,811.63	-144,61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33	26,700.00	301,909.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33	29,700.00	313,90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4,217.30	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96,612.06	187,796.39	179,33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27.10	-	2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50	143,619.95	69,287.71	4,35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74.50	340,232.01	281,301.40	206,1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50	-330,631.67	-251,601.40	107,71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5.71	4,657.37	-280.04	-8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80.40	246,865.31	99,707.74	496,59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12.93	596,647.62	496,939.88	3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32.53	843,512.93	596,647.62	496,939.88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关键审计事项

航空速运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南航物流报告期各期的航空速运收入分别为 1,288,542.79 万元、1,588,627.54 万元、1,791,497.00 万元以及 594,215.02 万元，占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08%、80.69%、83.18%以及 76.30%，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南航物流在提供航空速运服务时，将所销售的运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于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为该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由于航空速运收入金额重大且营业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会计师将航空速运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航空速运收入确认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测试和评价航空速运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查阅合同条款，评估航空速运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是否一贯地运用；
- (3) 对报告期内的航空速运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报告期内航空速运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询问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 (4) 利用 IT 审计专家的工作，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是否按照设计运行，且不会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
- (5) 抽取样本检查航空速运收入确认的结算系统记录及运单等支持性文件；
- (6) 抽取样本向客户函证交易金额；
- (7) 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审计意见

立信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1%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营业收入的 1%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方法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云物流	是	是	是	是
南货航	是	是	是	是
电商公司	是	是	是	是
南航供应链	是	是	否	否
白云快件	是	是	是	是
空港物流	是	是	是	是

注 1：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合并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白云物流（白云物流持有白云快件的 55% 股权及空港物流的 51% 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为合并日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南货航。因白云物流及南货航自创立起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南航集团的控制，故对白云物流及其子公司以及南货航报告期内的报表追溯调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22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南航供应链。

注 3：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系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故未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

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

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

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主要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其中：飞机	7-20 ^注	5	4.75-13.57
机身替换件	0.5-8.33 ^注	0	12.00-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	3.23-19.40
运输设备	6	5	15.83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其他	5-6	5	15.83-19.00

注 1：公司新飞机折旧年限为 20 年，购置的旧飞机的折旧年限为其剩余可使用年限 7-12 年；

注 2：公司新飞机机身替换件的折旧年限为 8.33 年（100 月），报告期内旧飞机机身替换件的折旧年限为剩余可使用年限 0.5-8.33 年。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主要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	33-48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5-10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

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对外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主要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 航空速运

公司在提供航空速运服务时，将所销售的运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于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时确认该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2) 地面综合服务

公司地面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货站操作服务和仓储服务，于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3）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时，将所销售的订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于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该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4）其他服务收入

对于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

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195.94
	合同负债	7,099.53
	其他流动负债	96.4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预收款项	-3,357.49
合同负债	3,329.97
其他流动负债	27.5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51.92
资产减值损失	51.9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4,038.23	64,038.23
	租赁负债	2,753.29	2,753.2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9.18	3,349.18
	其他应付款	57,935.76	57,935.76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31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488.57	292.63	-7,195.94	-	-7,195.94
合同负债	-	7,099.53	7,099.53	-	7,099.53
其他流动负债	-	96.41	96.41	-	96.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7,195.94	-	-7,195.94	-	-7,195.94
合同负债	-	7,099.53	7,099.53	-	7,099.53
其他流动负债	-	96.41	96.41	-	96.41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4,038.23	-	64,038.23	64,038.23
租赁负债	-	2,753.29	-	2,753.29	2,753.2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3.73	18,272.91	-	3,349.18	3,349.18
其他应付款	31,789.45	89,725.21	-	57,935.76	57,935.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64,038.23	-	64,038.23	64,038.23
租赁负债	-	2,753.29	-	2,753.29	2,753.29
一年到期的非流	-	3,349.18	-	3,349.18	3,349.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7,734.66	85,670.42	-	57,935.76	57,935.76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

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增值税	（1）应税收入按一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按照征收率计缴应交增值税。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的余值计算缴纳）	1.2
	从租计征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元/m ²
民航发展基金	按《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航线类别、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规定的征收标准计算征收。本公司将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在运输成本中列支。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2019年7月1日起，财政部将民航基础建设基金缴纳标准下调50%。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20年145号文，自2020年1月1日起，暂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2021年3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适用年度
空港物流	20	2020-2023
电商公司	20	202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3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适用年度
新疆分公司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15	2023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15	2023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南航物流、白云物流所支付的残疾职工工资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

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白云物流子公司空港物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报告期内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电商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可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的规定，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航物流的新疆分公司、贵州分公司和海南分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及税金附加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南航物流从事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南货航从事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增值税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白云物流及其子公司空港物流和白云快件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 10%的优惠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 5%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电商公司、南航供应链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4)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和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南航物流的分公司和电商公司的分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条件，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白云物流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4、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作为民用航空公司、从事物流及跨境电商业务的行业优惠政策以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所享有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从事特定业务、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可见相关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7.23	47.54	47.79	35.87
增值税加计抵减	48.74	127.69	120.81	88.4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40	0.97	0.19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40.79	46.40	-	-
合计	122.16	222.60	168.79	124.28
税前利润	167,440.11	628,025.34	754,908.12	540,689.48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0.07%	0.04%	0.02%	0.02%

七、分部报告信息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公司管理层认为仅有一个经营分部。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M20119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5	193.08	-74.26	-5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7	385.86	845.87	474.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4.8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73.63	6,85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92	685.78	276.54	8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14	256.65	224.00	50.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1.78	1,556.25	2,145.78	7,417.4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70.89	358.83	315.55	138.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0.89	1,197.42	1,830.23	7,278.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11.63	1,106.13	1,795.37	7,01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	9.26	91.30	34.85	262.92

明细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417.47 万元、2,145.78 万元、1,556.25 万元及 1,091.7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37%、0.28%、0.25%以及 0.6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15.70 万元、1,795.37 万元、1,106.13 万元及 811.63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335.60 万元、561,421.99 万元、463,645.01 万元及 123,500.18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6,854.89 万元及 873.6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白云物流、2021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南货航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期确认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地面综合服务过程中因客户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收取的罚金，因部分租户提前退租、相关押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以及部分与公司签订整板销售合同的客户未能如约完成货物装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收取的舱位空置补偿等。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2.93	2.91	3.24
速动比率（倍）	1.15	2.92	2.91	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6%	21.17%	30.28%	2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23	1,225.38	870.08	39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8	14.77	18.53	17.2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次)				
存货周转率(次)	3,606.91	6,730.88	14,312.93	12,99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04,132.78	655,868.26	781,009.76	557,626.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4,311.81	464,751.14	563,217.36	401,351.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23,500.18	463,645.01	561,421.99	394,335.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74	2.24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3.63	1.36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6.81	7.2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故2020年度至2021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如下：

会计年度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68	0.68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7%	2.5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8%	2.55	2.55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P0}/(\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

$$\text{S}=\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text{P1}/(\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

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故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未进行年化处理。

十、经营成果分析

南航物流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使命，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总收入	778,836.88	2,153,770.16	9.40%	1,968,767.24	28.47%	1,532,488.32
营业总成本	617,413.80	1,529,736.54	25.66%	1,217,407.56	22.59%	993,059.06
营业利润	166,400.25	627,301.11	-16.88%	754,705.84	39.60%	540,619.45
利润总额	167,440.11	628,025.34	-16.81%	754,908.12	39.62%	540,689.48
净利润	125,649.38	468,206.13	-17.24%	565,759.60	40.39%	402,978.72
综合毛利率	24.02%	30.91%	-	40.76%	-	38.61%
净利润率	16.13%	21.74%	-	28.74%	-	26.3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1,532,488.3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2,153,770.16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 18.55%；公司净利润由 2020 年度的 402,978.7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468,206.13 万元，年复合增幅达 7.79%。2020 年至 2022 年为航空货运行业整体的景气高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均处于历史高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下降 358,596.12 万元，降幅为 31.53%，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受航空货运行业整体供需关系变化影响，航空运价逐渐从高位回落，公司营业收入相应下降所致。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9,375.53	97.50%	2,144,962.39	99.59%	1,955,863.46	99.34%	1,519,632.75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19,461.35	2.50%	8,807.77	0.41%	12,903.78	0.66%	12,855.57	0.84%
合计	778,836.88	100.00%	2,153,770.16	100.00%	1,968,767.24	100.00%	1,532,488.32	100.00%
同比增速	-31.53%	-	9.40%	-	28.47%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488.32 万元、1,968,767.24 万元、2,153,770.16 万元及 778,836.8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6%、99.34%、99.59%及 97.50%，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航空速运服务以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飞机租赁收入、房产租金收入等。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2021 年、2022 年增长率分别为 28.47%和 9.40%，与航空货运行业整体处于景气高位的情况相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0 年的 1,519,632.75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144,962.3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8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扩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动因。2023 年 1-6 月，受前述航空货运行业整体供需情况变化、市场运价总体下调以及临时性客改货业务逐步退出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东航物流	937,558.20	-19.22%	2,347,037.85	5.59%	2,222,692.08	47.09%	1,511,069.92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国货航	605,379.90	-55.30%	2,278,450.01	-4.90%	2,395,820.40	31.27%	1,825,124.90	
中国外运	4,783,675.38	-13.33%	10,881,672.35	-12.49%	12,434,839.46	47.09%	8,453,684.14	
华贸物流	656,051.94	-47.14%	2,207,018.96	-10.53%	2,466,765.74	75.02%	1,409,454.34	
顺丰控股	12,436,559.80	-4.38%	26,749,041.40	29.11%	20,718,664.70	34.55%	15,398,687.00	
平均值	3,883,845.04	-27.87%	8,892,644.11	1.36%	8,047,756.48	47.00%	5,719,604.06	
发行人	778,836.88	-31.53%	2,153,770.16	9.40%	1,968,767.24	28.47%	1,532,488.32	

注：东航物流、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国货航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上述公司中，公司与东航物流、国货航业务模式最为接近，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航空速运业务，公司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速与国货航大致相近，但低于东航物流，主要系东航物流2021年货邮周转量增速明显高于发行人。2022年，受到航空货运需求下降及航空货运价格回落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现了营业收入下降或增速放缓的情形，国货航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90%，东航物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9%，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仍然保持增长，但受上述行业因素影响，同比增速显著下降至9.40%，增长率下降的情况与行业趋势相符。

2023年1-6月，国货航、东航物流及发行人均出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的情况，与同期行业供需状况进一步调整、运价整体下调的趋势相符。

2、分业务板块构成及销量、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速运服务	594,215.02	78.25%	1,791,497.00	83.52%	1,588,627.54	81.22%	1,288,542.79	84.79%
地面综合服务	40,608.49	5.35%	97,379.13	4.54%	82,720.42	4.23%	55,784.54	3.67%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124,552.02	16.40%	256,086.25	11.94%	284,515.50	14.55%	175,305.42	11.54%
合计	759,375.53	100.00%	2,144,962.39	100.00%	1,955,863.46	100.00%	1,519,63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航空速运服务以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其中，航空速运业务收入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9%、81.22%、83.52%以及 78.25%，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其次为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4%、14.55%、11.94%以及 16.40%，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也是公司未来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1）航空速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货机运输	461,204.95	77.62%	1,231,366.04	68.73%	1,149,987.92	72.39%	889,603.19	69.04%
客机货运	133,010.07	22.38%	560,130.96	31.27%	438,639.62	27.61%	398,939.60	30.96%
合计	594,215.02	100.00%	1,791,497.00	100.00%	1,588,627.54	100.00%	1,288,542.79	100.00%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货机运输和客机货运业务（包括客机腹舱运输和客改货运输）的形式为客户提供航空速运服务。2023年1-6月，伴随着客机航班逐步恢复，作为临时性运力投入的客改货运力投入方式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全货机及客机腹舱形式为客户提供航空速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速运收入分别为 1,288,542.79 万元、1,588,627.54 万元、1,791,497.00 万元和 594,215.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79%、81.22%、83.52%以及 78.25%，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

1) 全货机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全货机运输业务收入主要与航空运价（通常使用吨公里收入指标进行衡量）、货物运输总周转量等指标息息相关，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货机业务收入（万元）	461,204.95	1,231,366.04	1,149,987.92	889,603.19
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234,022.89	440,957.45	455,314.18	413,416.92
吨公里收入（元）	1.97	2.79	2.53	2.15
全货机运输收入的变动（万元）	-	81,378.12	260,384.73	-
全货机运输收入增速	-	7.08%	29.27%	-
其中：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对收入的	-	-40,090.92	105,819.99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影响（万元）				
吨公里收入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121,469.04	154,564.74	-

注：全货机业务收入=运输总周转量*吨公里收入，如有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全货机运输收入分别为 889,603.19 万元、1,149,987.92 万元、1,231,366.04 万元及 461,204.9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60,384.7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81,378.1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9.27%、7.08%，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客运航班的取消导致航空货运运力短缺，市场供需失衡，航空货运运价持续提升导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全货机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航空货运需求端有所下降，同时客机运力逐步恢复，航空货运供给端改善，导致公司航空货运价逐步从高位回落，吨公里收入由 2.79 元降至 1.97 元，较去年下降 29.39%。

2) 客机货运业务

公司客机货运业务是指以客机为运载主体为客户提供航空速运服务，其中具体包括客机腹舱运输以及临时性客改货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主要与航空运价、货物运输总周转量等指标息息相关，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万元）	133,010.07	560,130.96	438,639.62	398,939.60
客机货运运输总周转量（万吨公里）	76,693.04	190,678.68	182,436.88	174,544.94
吨公里收入（元）	1.73	2.94	2.40	2.29
客机货运运输收入的变动（万元）	-	121,491.34	39,700.02	-
客机货运运输收入增速	-	27.70%	9.95%	-
其中：客机货运运输总周转量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24,210.82	18,974.88	-
吨公里收入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97,280.52	20,725.1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939.60 万元、438,639.62 万元、

560,130.96 万元及 133,010.0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9,700.0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21,491.34 万元，增幅分别为 9.95%、27.70%，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客运航班的取消导致航空货运运力短缺、市场供需失衡，航空运价持续攀升，在此行业大背景下，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在报告期内与南方航空合作推出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增加运力供应，使得报告期内客机货运业务收入快速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客机货运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客机货运的吨公里收入由 2.94 元下降至 1.73 元，较去年下降 41.16%，运价的下降以及客机货班运力投入的大幅减少综合导致了公司客机货运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地面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40,608.49	97,379.13	82,720.42	55,784.54
增长率	-	17.72%	48.29%	-

发行人的地面综合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和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55,784.54 万元、82,720.42 万元、97,379.13 万元和 40,60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7%、4.23%、4.54%及 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收入与主要经营指标及行业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面综合服务收入（万元）	40,608.49	97,379.13	82,720.42	55,784.54
增速	-	17.72%	48.29%	-
地面操作总货量（万吨）	60.68	112.70	123.89	101.57
增速	-	-9.03%	21.97%	-
地面综合服务操作单价（元/吨）	669.22	864.06	667.69	549.22
进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23.99	48.39	57.14	45.07
增速	-	-15.31%	26.75%	-
出港货邮处理量（万吨）	36.69	64.31	66.75	56.50
增速	-	-3.66%	18.14%	-

公司地面综合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货站操作，与货站操作业务相关的经营指标为地面操作总货量。报告期内，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101.57 万吨、123.89 万吨、112.70 万吨及 60.68 万吨，进港货邮处理量分别为 45.07 万吨、57.14 万吨、48.39 万吨及 23.99 万吨，出港货邮处理量分别为 56.50 万吨、66.75 万吨、64.31 万吨及 36.69 万吨。

2021 年度，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6,935.88 万元，增幅为 48.29%，一方面系公司落实南航集团“双百行动”货运物流改革方案，整合了南方航空下属航空货站等相关资产所致；另一方面为受供需关系影响，白云物流（广州国际货站的运营主体）在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先后就普通货物、危险物品、活体动物等多类货物的进出港货物处理费进行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

2022 年度，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客运航班减少导致国内操作货量大幅减少。但 2022 年度地面综合服务收入却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白云物流自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新增进港货物特殊处理费、特殊危险品服务费等收费项目，收入来源进一步拓宽，以及 2022 年度白云物流对特种货物等收费标准较高的高价值货物处理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操作单价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不可抗力因素的逐步消除，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因此公司自 2023 年年初开始逐步取消了上述进港货物特殊处理费等特定收费所致。

（3）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主要包括同业项目供应链、整机运力销售业务和跨境电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分别实现收入 175,305.42 万元、284,515.50 万元、256,086.25 万元和 124,552.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4%、14.55%、11.94%和 16.40%。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两大业务的独特优势，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以航空速运为核心，通过整合货站资源、优化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航空运输、航空货站、供应链管理以及现代仓储等供应链服务，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化或非标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因该项服务综合性较强，且较传统的航空速运业务而言无论是在运输时效、客户体验等多方面均实现了

升级赋能，故其平均收费水平较传统的航空速运业务普遍存在一定溢价。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发行人主要经营跨境航空物流服务，以航段为基础对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进行划分。当一个航段的“起点”、“终点”中任意一端为非“中国内地”时，则根据其境外端的实际“起点”、“终点”所在地对该段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划分为国际业务收入，具体区域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欧洲、北美、澳新、东南亚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中国内地	132,059.18	17.39%	232,132.80	10.82%	223,957.41	11.45%	180,892.29	11.90%
中国港澳台地区	4,033.80	0.53%	4,544.19	0.21%	10,721.79	0.55%	5,772.92	0.38%
国际	623,282.56	82.08%	1,908,285.41	88.97%	1,721,184.26	88.00%	1,332,967.54	87.72%
其中：欧洲	272,172.11	35.84%	860,717.97	40.13%	718,136.81	36.72%	592,282.29	38.98%
北美	282,479.54	37.20%	757,135.43	35.30%	846,099.25	43.26%	585,278.55	38.51%
澳新	18,378.19	2.42%	158,363.98	7.38%	84,442.47	4.32%	76,481.23	5.03%
东南亚	28,483.77	3.75%	84,737.04	3.95%	51,767.29	2.65%	42,425.29	2.79%
其他	21,768.94	2.87%	47,330.99	2.21%	20,738.44	1.06%	36,500.18	2.40%
合计	759,375.53	100.00%	2,144,962.39	100.00%	1,955,863.46	100.00%	1,519,63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航空货运航线以国际航线为主，客户多为国际货代公司或知名电子通讯厂商和电商客户。2020年至2022年，随着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国际航线航空货运价格持续高涨，公司国际收入占比也逐年增加；2023年1-6月，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国际航线航空货运价格逐步回落，公司国际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应下降。境外地区中，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北美和欧洲，符合公司的客户分布特点。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同旅客运输一样，公司所从事的航空货运业务在季节上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具体而言，每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我国传统节日影响，下游生产企业生产活动减

弱，航空物流需求相应有所减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随着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益活跃，航空物流需求由此增长。第四季度，因临近圣诞节和元旦，受下游企业生产排期集中等因素影响，进入航空物流需求的传统旺季，市场需求相对较高。此外，近年来受我国国民收入提升、消费习惯改变等因素影响，以电商促销节活动、高端消费品运输等为代表的航空运输需求显著提升，行业季节性特征更加显著。同时，受国外节日需求采购量上升影响，在国外重要节日期间，对航空物流需求会呈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动及航空运价波动等影响，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自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受航空货运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自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航空货运价格持续回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5,807.59	538,117.54	25.09%	398,551.18	20.38%	219,872.97	14.47%
第二季度	383,567.94	581,144.05	27.09%	455,809.41	23.30%	519,052.67	34.16%
第三季度	-	546,403.89	25.47%	429,947.97	21.98%	347,583.13	22.87%
第四季度	-	479,296.91	22.35%	671,554.91	34.34%	433,123.98	28.50%
合计	759,375.53	2,144,962.39	100.00%	1,955,863.46	100.00%	1,519,632.75	100.00%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77,161.63	97.54%	1,486,187.74	99.87%	1,159,669.92	99.43%	934,184.48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14,573.24	2.46%	1,895.40	0.13%	6,655.33	0.57%	6,566.82	0.70%
合计	591,734.87	100.00%	1,488,083.14	100.00%	1,166,325.25	100.00%	940,751.30	100.00%
同比增速	-23.69%	-	27.59%	-	23.98%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40,751.30 万元、1,166,325.25 万元、1,488,083.14 万元及 591,734.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30%、99.43%、99.87%及 97.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4,184.48 万元、1,159,669.92 万元、1,486,187.74 万元及 577,161.63 万元，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速运服务	473,339.21	82.01%	1,285,902.88	86.52%	973,260.49	83.93%	802,940.46	85.95%
地面综合服务	22,079.41	3.83%	74,314.06	5.00%	67,337.42	5.81%	52,171.68	5.58%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81,743.00	14.16%	125,970.79	8.48%	119,072.01	10.27%	79,072.34	8.4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77,161.63	100.00%	1,486,187.74	100.00%	1,159,669.92	100.00%	934,184.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航空速运以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速运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5.95%、83.93%、86.52%及 82.01%，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成本占比分别为 8.46%、10.27%、8.48%以及 14.16%，其变动与收入规模占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机航油成本	196,433.28	34.03%	428,981.30	28.86%	244,170.51	21.06%	157,471.49	16.86%
客改货物运输服务费	12,509.07	2.17%	398,656.62	26.82%	274,207.83	23.65%	227,009.45	24.30%
客机运输服务费	79,660.38	13.80%	123,583.43	8.32%	125,636.00	10.83%	117,442.02	12.5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降及地面服务费	71,642.93	12.41%	116,881.68	7.86%	115,032.30	9.92%	107,304.60	11.49%
飞机费用	62,708.04	10.86%	113,066.25	7.61%	116,282.10	10.03%	103,490.50	11.08%
地面人员薪酬	26,315.50	4.56%	79,435.50	5.34%	84,264.72	7.27%	68,480.60	7.33%
机组费用	38,052.77	6.59%	74,406.18	5.01%	70,530.10	6.08%	40,379.75	4.32%
机务维修成本	37,227.55	6.45%	61,604.59	4.15%	62,413.98	5.38%	55,758.61	5.97%
折旧与摊销	10,378.79	1.80%	19,464.60	1.31%	18,377.71	1.58%	10,217.17	1.09%
其他	42,233.31	7.32%	70,107.59	4.72%	48,754.68	4.20%	46,630.28	4.99%
合计	577,161.63	100.00%	1,486,187.74	100.00%	1,159,669.92	100.00%	934,1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货机航油成本，客机货运业务所产生的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客机运输服务费，起降及地面服务费，全货机运输业务所产生的飞机费用、机组费用、机务维修成本，以及公司地面人员薪酬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机航油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机航油成本分别为 157,471.49 万元、244,170.51 万元、428,981.30 万元和 196,43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86%、21.06%、28.86%以及 34.03%。2021 年及 2022 年，货机航油成本的增速分别为 55.06%以及 7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货机日利用率增加叠加国际油价增长的综合作用。2023 年 1-6 月，货机航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客改货运输费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显著下降所致。

公司航油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数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6,031.35	7,367.43	4,152.44	2,772.11
增速	-18.13%	77.42%	49.79%	-
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元/吨）	6,509.67	7,504.50	4,325.42	3,096.67
增速	-13.26%	73.50%	39.68%	-

注：航空煤油综合采购成本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

（2）客改货运输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分别为 227,009.45 万元、274,207.83 万元、398,656.62 万元和 12,50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30%、23.65%、26.82%以及 2.17%。

2021 年及 2022 年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同比增长 20.79%和 45.38%，主要系自 2020 年初至 2022 年末，客机腹舱运力的供给端出现暂时性短缺，无法满足航空货运市场较高的货运量需求，为响应民航业客改货政策号召、把握市场机遇、弥补客机腹舱供应的不足，公司与南方航空加大了临时性客改货业务的合作规模，报告期内客改货业务对应成本显著提升。2023 年 1-6 月，伴随着客机航班逐步恢复，作为临时性运力投入的客改货运力投入方式逐步退出市场，发行人发生的客改货运输服务费随之显著下降。

（3）客机运输服务费

客机运输服务费系在客机腹舱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发行人为解决与南方航空之间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专项安排所致，主要包含根据双方约定的基准使用费率乘以实际货邮周转量确定的腹舱资源使用费、客机腹舱货运航油成本、腹舱机务维修成本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1、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模式概览”。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机运输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117,442.02 万元、125,636.00 万元、123,583.43 万元以及 79,660.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机运输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57%、10.83%、8.32%以及 13.80%，2020 年至 2022 年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期间内包括航油成本、客改货运输服务费等其他成本增速较快，同期营业成本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客机腹舱业务恢复、相关服务费有所增加，以及同期客改货运输费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显著下降所致。

（4）起降及地面服务费

公司起降及地面服务费主要指公司航空货运业务经营过程中对外采购起降保障服务及相关地面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07,304.60 万元、115,032.30 万元、116,881.68 万元和 71,642.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49%、9.92%、

7.86%以及 12.41%。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起降及地面服务费的发生额相对稳定，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同期内受航油价格上涨、客改货运力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持续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起降及地面服务费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运行班次增加、相关起降及地面服务费提升，以及客改货运输费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显著下降所致。

(5) 飞机费用

飞机费用指公司全货机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货机相关的固定费用，主要为飞机及发动机使用费、自有货机的折旧等。

报告期内，受客观条件限制，南方航空旗下部分货机所有权暂无法转移至发行人体内，为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向南方航空独家承包其货机运力的方式从事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3、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关联交易模式概览”。根据公司与南方航空签订的《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机制，公司需每年向南方航空支付货机运输服务费，该货机运输费具体包括飞机费用、机组费用、机务维修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飞机费用分别为 103,490.50 万元、116,282.10 万元、113,066.25 万元和 62,708.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08%、10.03%、7.61%以及 10.86%。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飞机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期间内航油成本、客改货运输服务费等其他成本增速较快，导致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飞机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客改货运输费成本金额及占比均显著下降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182,213.91	97.39%	658,774.65	98.96%	796,193.54	99.22%	585,448.27	98.94%
其他业务	4,888.11	2.61%	6,912.37	1.04%	6,248.45	0.78%	6,288.75	1.06%
合计	187,102.02	100.00%	665,687.02	100.00%	802,441.99	100.00%	591,73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8.94%、99.22%、98.96%以及97.39%，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航空速运	120,875.81	66.34%	505,594.12	76.75%	615,367.05	77.29%	485,602.33	82.95%
其中：全货机运输	103,768.71	56.95%	482,073.43	73.18%	565,787.98	71.06%	451,721.04	77.16%
客机货运	17,107.10	9.39%	23,520.69	3.57%	49,579.07	6.23%	33,881.29	5.79%
地面综合服务	18,529.08	10.17%	23,065.07	3.50%	15,382.99	1.93%	3,612.86	0.62%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42,809.02	23.49%	130,115.46	19.75%	165,443.49	20.78%	96,233.09	16.44%
合计	182,213.91	100.00%	658,774.65	100.00%	796,193.54	100.00%	585,448.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航空速运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航空速运业务毛利分别为485,602.33万元、615,367.05万元、505,594.12万元以及120,875.81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82.95%、77.29%、76.75%以及66.34%。

航空速运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全货机业务，报告期各期，全货机业务的毛利分别为451,721.04万元、565,787.98万元、482,073.43万元以及103,768.71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77.16%、71.06%、73.18%以及56.95%。

从收入端来看，2020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贸易遭受严重冲击的宏观背景下，我国外贸进出口仍然实现了快速回稳、持续向好，机电产品尤其是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汽车等部分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以及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均保持强劲增长。随着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位置的变化及消费的持续升级，具有时效要求高、运输距离远、附加价值高等突出特点的产品对于空运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我国空运进出口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作为国内航空货运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充分享受市场红利。同时，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国际客运航班的受限导致国际客机腹舱运力的供给端出现暂时性短缺，供需两端的双重有利变化带来了航空货运市场强劲增长。在航空运力紧缺的背景下，公司与南方航空合作开展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加大运力投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航空速运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 1-6 月，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航空货运需求端亦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的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逐步从高位回落。航空运价的下降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航空速运业务及整体主营业务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从成本端来看，报告期内除货机航油成本、客改运输服务费出现大幅波动外，公司其他成本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航空速运业务毛利减少 109,772.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变动成本航油成本等由于外部因素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毛利出现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分别实现毛利为 33,881.29 万元、49,579.07 万元、23,520.69 万元以及 17,107.10 万元。2022 年，公司客机货运毛利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2 年航油价格上涨幅度较高，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评估过程中所参考的各项评估参数由于外部环境变动相较 2021 年时已发生显著变化，基于新的评估参数，2022 年评估得出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较 2021 年有所提高，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客机货运业务毛利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客机货运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客机航班逐步恢复影响，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所约定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除此之外，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国际航线货物周转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进一步增厚了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毛利。

(2) 报告期内，地面综合业务毛利分别为 3,612.86 万元、15,382.99 万元、

23,065.07 万元以及 18,529.0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2%、1.93%、3.50%以及 10.17%，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3) 报告期内，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分别为 96,233.09 万元、165,443.49 万元、130,115.46 万元以及 42,809.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44%、20.78%、19.75%以及 23.49%，报告期内，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毛利额变动同受航空运价及航油成本的整体影响，2023 年 1-6 月受航空运价下调的影响毛利额有所下降。

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商，凭借网络化协同、多元化产品以及供应链一体化等服务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航空运输、航空货站、供应链管理以及现代仓储、地面运输等运输环节全流程供应链服务。对于快递、快运、跨境电商等具有高时效性特点的产品，公司在关键节点上针对性地加强配套服务能力，有效缩短了相关产品在航空货站传统物流节点上的货物滞留时间，提升了整个物流运输的运输效率和客户体验。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亦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突出，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租赁收入，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4.02%	30.91%	40.76%	38.6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0%	30.71%	40.71%	38.53%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12%	78.48%	48.42%	48.92%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航空速运	20.34%	28.22%	38.74%	37.69%
其中：全货机运输	22.50%	39.15%	49.20%	50.78%
客机货运	12.86%	4.20%	11.30%	8.49%
地面综合服务	45.63%	23.69%	18.60%	6.48%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34.37%	50.81%	58.15%	54.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0%	30.71%	40.71%	38.53%

(1) 航空速运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速运毛利率分别为 37.69%、38.74%、28.22%以及 20.34%。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航空速运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 年航空速运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全货机业务及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航空速运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7.8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全货机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所致。具体请见下述分析：

1) 全货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货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78%、49.20%、39.15%以及 22.50%。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全货机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2022 年，从收入端来看，公司 2022 年全货机吨公里收入自 2021 年的 2.53 元增加至 2.79 元，虽全货机运输总周转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受价量综合影响，公司 2022 年全货机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仍实现约 7.08%的涨幅。因此导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成本端，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22 年航油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及 2021 年大幅上升，2022 年航油采购均价由 2021 年的 4,152.44 元/吨增加至 7,367.43 元/吨，同比增长 77.42%，全货机运输成本端承受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全货机毛利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货机航油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航油采购均价（元/吨）	6,031.35	7,367.43	4,152.44	2,772.11
增速	-18.13%	77.42%	49.79%	-

2023 年 1-6 月，从收入端来看，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航空货运需求端亦有所下降，同时客机运力逐步恢复，航空货运供给端改善，导致公司航空货运价逐步从高位回落，吨公里收入由 2.79 元降至 1.97 元，较去年下降 29.39%。航空运价的下降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全货机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 客机货运

报告期内，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49%、11.30%、4.20% 以及 12.86%。

2021 年，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客机货运吨公里收入自 2020 年的 2.29 元增加至 2.40 元所致。

2022 年客机货运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航油价格上涨，以及 2022 年度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评估过程中所参考的各项评估参数由于外部环境变动相较 2021 年时已发生显著变化，基于新的评估参数，2022 年评估得出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较 2021 年有所提高的综合影响。

2023 年 1-6 月，公司客机货运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客机航班逐步恢复影响，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所约定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除此之外，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国际航线货物周转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毛利率。

(2) 地面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地面综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8%、18.60%、23.69% 以及 45.63%，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公司总部及主运营基地位于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广州，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国家定位的全国三大国际航空枢纽之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空中丝绸之路”的重要国际航空枢纽之一，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枢纽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货邮吞吐量常年稳居全国前三。

2020 年至 2022 年，受供需关系影响，白云物流在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先后就普通货物、危险物品、活体动物等多类货物的进出港货物处理费进行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并自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新增进港货物特殊处理费、特殊危险品服务费等收费项目，收入来源进一步拓宽，以及 2022 年度白云物流对特种货物等收费标准较高的高价值货物处理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毛利率持续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公司持续精简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相关人员配置，裁撤冗余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生产效率，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3)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9%、58.15%、50.81%以及 34.37%，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毛利率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1) 公司以航空货运为核心，通过整合货站资源、优化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航空运输、航空货站、供应链管理以及现代仓储等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航空物流服务方案。因该项服务综合性较强，且较传统的航空速运业务而言无论是在运输时效、客户体验等多方面均实现了升级赋能，故其平均收费水平较传统的航空速运业务普遍存在一定溢价；2) 公司目前向主要合作客户提供的多为以全货机运力为基础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该类服务的收费水平基于公司同期航空运输市场价格、增值服务内容、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综合确定，故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全货机运输业务的毛利水平。

2023 年 1-6 月，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的连带影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国货航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东航物流	国货航	发行人	东航物流	国货航	发行人	东航物流	国货航	发行人	东航物流	国货航
航空速运	20.34%	28.51%	15.04%	28.22%	34.99%	21.79%	38.74%	33.40%	27.19%	37.69%	31.07%	26.74%
其中：全货机运输	22.50%	未披露	16.63%	39.15%	未披露	39.97%	49.20%	未披露	51.55%	50.78%	未披露	49.43%
客机货运	12.86%	未披露	10.90%	4.20%	未披露	5.93%	11.30%	未披露	5.97%	8.49%	未披露	5.17%
地面综合服务	45.63%	36.46%	-10.17%	23.69%	18.51%	-17.83%	18.60%	36.52%	10.54%	6.48%	34.63%	10.52%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34.37%	15.73%	7.49%	50.81%	18.06%	22.38%	58.15%	13.90%	23.75%	54.89%	16.60%	20.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0%	24.48%	11.15%	30.71%	27.69%	20.03%	40.71%	27.74%	25.75%	38.53%	26.90%	25.05%

注：东航物流毛利率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国货航毛利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除 2023 年 1-6 月与东航物流较为接近外，其余年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及国货航，公司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1）航空速运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航空速运毛利率高于东航物流与国货航。主要原因如下：

1) 各方全货机和客机货运业务规模占比不同。公司及国货航的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全货机运输业务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客机货运业务收入之和占其航空速运业务总收入之和的比重仅为 29.09%，而国货航的客机货运业务在其航空货运业务整体收入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为 50.86%，东航物流未披露其客机货运业务占航空货运业务收入的占比，故而公司整体毛利率远高于国货航。

2) 公司在客机货运业务方面与关联方的定价机制与国货航、东航物流存在差异。国货航及东航物流旨在通过货运物流的专业化经营，提升营业收入、降低运营费用，从而获得客机腹舱业务专业化运营产生的相较关联方经营时所产生的增量收益。但在国货航及东航物流定价模式下，常规情形下其与关联方约定的奖惩费率=（当年客机货运业务收益水平增长率/当年东航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增长率—行业当年货运业务收益水平增长率/三大航当年客机腹舱货运收入平均增长率）×50%，即意味着国货航、东航物流专业化运营所产生的增量收益由其与关联方共同享有。

而在南航物流模式下，双方在确定成本加成率时参照南方航空历史年度腹舱货邮业务的模拟利润率，即相当于维持了客运主体在客机腹舱方面的原有利益不变，但对于增量收益，考虑到该部分增量收益系南航物流通过自身专业化经营而产生，因此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该部分增量收益应由南航物流享有。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49%及 11.30%，均高于同期国货航的客机货运毛利率；2022 年，受航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南方航空之间约定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上涨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4.20%，略低于同期国货航的客机货运毛利率 5.9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国货航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均有所回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客机货运毛利率为 12.86%，略高于国货航客机货运毛利率 10.90%。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航空速运毛利率显著下滑，但仍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范围内。2022 年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航油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大幅上升，公司全货机业务所产生的航油成本占全货机业务收入的比重自 2021 年的

21.23%上涨到 2022 年的 34.84%，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全货机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滑 10.05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航空速运毛利率显著下滑主要受到航空运价整体下调的影响。

(2) 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地面综合业务毛利率与国货航基本相近，但低于东航物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东航物流货站资源禀赋出色，其拥有的货站操作场地和仓储面积达 150 万平方米，并在作为全球第三大航空货运枢纽的上海两场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拥有面积 125 万平方米的 6 个近机坪货站、1 个货运中转站，也是浦东机场仅有的两家运营 9610 跨境电商集中监管库的企业之一。2021 年度东航物流在上海浦东机场和上海虹桥机场完成货邮处理量合计 254.95 万吨，占上海两大机场货邮处理量的比例超 58%，因此东航物流在货站业务量及毛利率也相应较高。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21 年度毛利率相较 2020 年基本保持稳定，双方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公司地面综合服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高于同期东航物流及国货航同类业务的毛利率。2022 年各方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与各方经营的特殊情况有关。2022 年受海外市场需求转弱等多重因素影响，东航物流在上海、北京、昆明、西安、武汉、南京等货站的业务量下滑，而成本相对固定，因此地面综合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8.01 个百分点至 18.51%。国货航由于航空货站所在机场的航班量及吞吐量减少，货站收入同比下降，成都天府机场货站处于业务培育阶段，尚未盈利，因此航空货站业务毛利润为负。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毛利率为 45.63%，略高于东航物流的 36.46%，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持续精简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相关人员配置，裁撤冗余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生产效率，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较去年有所提升。

(3)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毛利率高于国货航及东航物流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相关业务收入中以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收入为主。发行人所向同业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以全货机航空运输为核心，双方在确定交易定

价时会参照同时期全货机运价的水平，同时考虑到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较传统的航空货运业务在运输时效、客户体验等多方面的升级赋能，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收入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期全货机业务毛利率水平。

2) 东航物流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分为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服务，其中同业项目供应链收入系东航物流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收入主要来源，该类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快递、快运、快邮类及同业客户。根据东航物流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在常规情形下（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东航物流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主要包括国内及国际的航空运输服务，其国内航空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客机腹舱完成，而且其国内空运货量与国际空运货量基本持平。而发行人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中客户主要向公司主要采购以国际全货机运力为核心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远高于东航物流。

3) 公司与国货航在运营模式方面存在差异，国货航以民航快递为基础重点发展合同物流、货运代理等综合物流解决服务。民航快递已在国内 42 个城市成立了分支机构，在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建立了 4 个生产运营集散中心。2022 年度，民航快递营业收入为 42.41 亿元，但净利润为 5,786 万元。而公司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以轻资产运营为主，在土地、库房等方面的投入较少，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低，故毛利率水平高于国货航。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707.55	2.53%	44,944.31	2.09%	44,171.76	2.24%	35,587.53	2.32%
管理费用	10,659.33	1.37%	24,274.04	1.13%	19,927.94	1.01%	15,417.13	1.01%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5,743.68	-0.74%	-30,974.46	-1.44%	-16,456.99	-0.84%	-1,209.50	-0.08%
合计	24,623.20	3.16%	38,243.89	1.78%	47,642.71	2.42%	49,795.16	3.2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9,795.16 万元、47,642.71 万元、

38,243.89 万元以及 24,62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5%、2.42%、1.78%以及 3.16%。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587.53 万元、44,171.76 万元、44,944.31 万元以及 19,70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2.24%、2.09%和 2.5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301.96	72.57%	31,344.56	69.74%	28,302.15	64.07%	22,666.68	63.69%
结算手续费	1,145.96	5.81%	3,858.07	8.58%	6,240.39	14.13%	5,024.17	14.12%
劳务费	720.67	3.66%	3,112.36	6.92%	2,999.52	6.79%	2,499.23	7.02%
综合保障费	884.60	4.49%	2,861.70	6.37%	2,691.24	6.09%	2,905.58	8.16%
系统使用维护费	734.82	3.73%	1,542.34	3.43%	822.22	1.86%	661.19	1.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1.79	1.68%	705.65	1.57%	632.10	1.43%	-	-
租赁费	128.27	0.65%	313.26	0.70%	532.28	1.21%	500.88	1.41%
折旧摊销费	760.72	3.86%	177.33	0.39%	125.62	0.28%	46.77	0.13%
差旅费	55.78	0.28%	57.38	0.13%	121.95	0.28%	92.45	0.26%
其他	642.99	3.26%	971.65	2.16%	1,704.29	3.86%	1,190.60	3.35%
合计	19,707.55	100.00%	44,944.31	100.00%	44,171.76	100.00%	35,58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占同期销售费用的平均比重为 67.52%；除此之外还包括结算手续费、劳务费、系统使用维护费以及综合保障费等。

(2) 销售费用重点科目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2,666.68 万元、28,302.15 万元、

31,344.56 万元和 14,301.9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完善销售体系，销售团队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 结算手续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结算手续费分别为 5,024.17 万元、6,240.39 万元、3,858.07 万元和 1,145.96 万元，波动较大。上述波动主要与交易双方之间就结算手续费的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有关。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均按照每年航空运输业务收入的千分之三支付结算手续费，2021 年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3.29%，故结算手续费亦同步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结算手续费较 2021 年度减少 38.18%，主要自 2022 年上半年开始，交易双方调整结算服务的服务范围，同时将结算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每月按照固定标准收费，而不再与当期航空速运业务收入挂钩，因此 2022 年度起发行人所计提的结算手续费有所下降。

3) 劳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劳务费分别为 2,499.23 万元、2,999.52 万元、3,112.36 万元及 720.6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劳务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支持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相关费用相应提升。2023 年以来，公司持续精简人员配置，裁撤冗余人员，且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销售支持人员的绩效奖励相应有所减少，因此 2023 年上半年劳务费同比有所下降。

4) 综合保障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综合保障费分别为 2,905.58 万元、2,691.24 万元、2,861.70 万元及 884.60 万元，各期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0.13%和 0.11%，占比较低。

5) 系统使用维护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系统使用维护费分别为 661.19 万元、822.22 万元、1,542.34 万元及 734.8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7%和

0.09%。2022 年公司系统使用维护费较 2021 年显著增加，系统使用维护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租用的系统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417.13 万元、19,927.94 万元、24,274.04 万元以及 10,65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01%、1.13%和 1.3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系统使用维护费、劳务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74.75	76.69%	18,244.14	75.16%	14,625.78	73.39%	11,285.56	73.20%
中介机构费用	443.14	4.16%	1,423.09	5.86%	655.04	3.29%	998.67	6.48%
系统使用维护费	465.52	4.37%	1,175.75	4.84%	998.66	5.01%	581.83	3.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0.03	2.44%	621.78	2.56%	398.24	2.00%	-	-
劳务费	142.53	1.34%	586.26	2.42%	686.23	3.44%	484.51	3.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79	0.72%	254.06	1.05%	280.97	1.41%	92.74	0.60%
党组织工作经费	40.05	0.38%	204.73	0.84%	527.90	2.65%	259.58	1.68%
办公及行政费用	117.98	1.11%	361.86	1.49%	442.82	2.22%	460.25	2.99%
其他	938.53	8.80%	1,402.37	5.78%	1,312.31	6.59%	1,253.99	8.13%
合计	10,659.33	100.00%	24,274.04	100.00%	19,927.94	100.00%	15,417.13	100.00%

(2) 管理费用重点科目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85.56 万元、14,625.78 万元、18,244.14 万元及 8,174.75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向管理人员发放的绩效奖金相应提升。2022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出于规范劳务用工考虑，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计提相应的离职补偿所致。

2) 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998.67 万元、655.04 万元、1,423.09 万元及 443.14 万元。2022 年，公司中介机构费用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更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正式启动股改上市工作，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咨询费大幅增加所致。

3) 系统使用维护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系统使用维护费分别为 581.83 万元、998.66 万元、1,175.75 万元及 465.52 万元，2021 年，公司系统使用维护费较 2020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1 年起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所租用的系统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09.50 万元、-16,456.99 万元、-30,974.46 万元以及-5,743.6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6.66	512.93	868.63	1,385.22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6.66	512.93	394.53	-
减：利息收入	6,188.28	21,943.81	17,694.29	2,760.59
汇兑损益	224.21	-9,645.73	220.98	72.41
手续费	103.72	102.15	147.69	93.46
合计	-5,743.68	-30,974.46	-16,456.99	-1,209.50

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9,64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持有较多美元资金，该年度美元大幅升值，导致 2022 年出现较大的汇兑收益。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12.61 万元、3,439.60 万元、3,409.52 万元以及 1,055.74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税	303.68	28.76%	486.87	14.28%	595.46	17.31%	406.54	16.18%
车船税	4.33	0.41%	13.53	0.40%	15.25	0.44%	14.46	0.58%
土地使用税	47.65	4.51%	52.21	1.53%	52.47	1.53%	39.38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69	12.00%	518.61	15.21%	658.38	19.14%	427.01	16.9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0	8.71%	371.93	10.91%	473.42	13.76%	306.71	12.21%
印花税	481.48	45.61%	1,966.36	57.67%	1,644.62	47.81%	1,318.52	52.48%
合计	1,055.74	100.00%	3,409.52	100.00%	3,439.60	100.00%	2,512.61	100.00%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1.92万元、-108.20万元、-1,903.99万元以及-73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0.02	104.05%	-1,870.46	98.24%	-105.92	97.89%	-48.14	92.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8	-4.05%	-33.54	1.76%	-2.28	2.11%	-3.78	7.27%
合计	-730.45	100.00%	-1,903.99	100.00%	-108.20	100.00%	-51.92	100.00%

2022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2021年增加1,795.79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3、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5,586.46	4,677.80	3,209.42	1,145.59
进项税加计抵减	48.74	127.69	120.81	88.4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6.14	43.78	20.94	8.1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40	0.97	0.19	-
其他	-	127.99	103.00	-
合计	5,696.73	4,978.23	3,454.36	1,242.12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航线航班补助、航空事业补助、稳岗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航线航班补助	5,244.14	4,058.65	2,350.30	-	与收益相关
航空事业补助	311.45	233.29	13.25	1.4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26	228.16	106.11	199.03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8.89	92.17	-	-	与收益相关
系统建设补贴	8.17	-	-	-	与资产相关
春节期间稳岗留工补贴	-	-	0.18	-	与收益相关
以训兴业培训补贴	-	56.60	-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2.55	9.00	-	-	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及专项补贴	-	-	500.00	51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148.48	185.45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	-	34.65	39.12	与收益相关
失业险补助	-	-	-	98.66	与收益相关
暖企贷款贴息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	-	-	48.8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退回	-53.99	-0.07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	56.46	43.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86.46	4,677.80	3,209.42	1,145.59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航线补贴主要为收到的河南省、重庆市等地方财政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航班投入、货运量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的定额或定量的补贴。公司根据与有关地方政府签署的协议，按照实际航班投入、货运量定期对账、结算并确认

航线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航线航班补助及航空事业补助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直接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如航线班数、运输货量等计算指标）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未来持续从事航空运输业务，未来在满足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条件下，预计能够获得航空运输业务相应的政府补助，故计入经常性损益，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余补助主要为稳岗补贴、落户奖、以工代训补贴等与公司正常经营无直接关系、不属于国家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者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因此公司该等补助全部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4、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9.52 万元以及 10.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3%以及 0.01%，占比较小。

5、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09 万元、370.10 万元、784.13 万元以及 1,041.23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地面综合服务过程中因客户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收取的罚金，以及因部分租户提前退租，相关押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等。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受上半年航空货运市场供需关系变化，部分与公司签订整板销售合同的客户未能如约完成货物装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收取舱位空置补偿。

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3.06 万元、167.82 万元、59.89 万元以及 1.37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利润总额大幅增加，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21.14	161,160.93	188,545.91	136,07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0.41	-1,341.72	602.60	1,637.81
合计	41,790.73	159,819.21	189,148.51	137,710.76

（六）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39,205.16 万元、77,721.27 万元、30,073.60 万元以及 20,811.22 万元；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 122.19 万元、1,032.81 万元、941.58 万元以及 1,118.34 万元，应交增值税的余额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3年1-6月	30,073.60	42,421.14	51,683.53	20,811.22
2022年度	77,721.27	161,141.86	208,789.53	30,073.60
2021年度	39,205.16	188,565.37	150,049.27	77,721.27
2020年度	13,880.89	139,101.91	113,777.64	39,205.16

2021年及2022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本期应缴数同比变动分别为35.56%及-14.54%，与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3年1-6月	941.58	3,609.45	3,432.69	1,118.34
2022年度	1,032.81	8,177.62	8,268.86	941.58
2021年度	122.19	9,594.96	8,684.34	1,032.81
2020年度	326.56	6,223.68	6,428.05	122.19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增值税本期应缴数同比变动分别为 54.17%和-14.77%，与发行人应税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本期已缴数与本期应缴数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69,116.59 万元、1,498,035.62 万元、1,681,881.20 万元以及 1,573,469.7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4,212.91	23.15%	1,026,911.28	61.06%	1,293,227.04	86.33%	843,870.18	87.08%
非流动资产	1,209,256.84	76.85%	654,969.92	38.94%	204,808.58	13.67%	125,246.41	12.92%
资产总计	1,573,469.75	100.00%	1,681,881.20	100.00%	1,498,035.62	100.00%	969,116.5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08%、86.33%、61.06%和 23.1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2%、13.67%、38.94%和 76.85%。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以 362,020.08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自南方航空处购入 6 架 B777F 全货机，导致公司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大幅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主要系：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支付现金股利 200,000.00 万元；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波音公司支付 1 架货机的采购款，该架货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公司已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根据合同约定向波音支付另外 2 架暂未交付的货机的预付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架货机尚未交付，前述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南方航空预付 2 架货机的采购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 架货机尚未完成产权变更，前述预付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43,870.18 万元、1,293,227.04 万元、1,026,911.28 万元以及 364,212.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4,549.73	50.67%	844,184.41	82.21%	599,608.30	46.37%	497,920.36	59.00%
应收账款	152,360.65	41.83%	168,100.13	16.37%	121,212.04	9.37%	91,060.44	10.79%
预付款项	8,484.18	2.33%	1,958.37	0.19%	731.00	0.06%	418.67	0.05%
其他应收款	1,122.04	0.31%	2,452.10	0.24%	402.60	0.03%	152.46	0.02%
存货	304.99	0.08%	351.24	0.03%	90.93	0.01%	72.0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7,391.31	4.78%	9,865.03	0.96%	571,182.16	44.17%	254,246.20	30.13%
流动资产合计	364,212.91	100.00%	1,026,911.28	100.00%	1,293,227.04	100.00%	843,870.1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8	0.00%	0.09	0.00%	0.71	0.00%	1.28	0.00%
银行存款	184,187.42	99.80%	843,479.04	99.92%	596,514.03	99.48%	496,935.74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145.18	0.08%	103.93	0.01%	779.12	0.13%	72.85	0.01%
应收利息	217.05	0.12%	601.36	0.07%	2,314.45	0.39%	910.48	0.18%
合计	184,549.73	100.00%	844,184.41	100.00%	599,608.30	100.00%	497,920.36	100.0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6,061.26	89.98%	842,892.35	99.85%	596,468.15	99.48%	496,920.55	99.8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7,920.36 万元、599,608.30 万元、

844,184.41 万元以及 184,54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00%、46.37%、82.21% 和 50.6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报告期末占比均超过 99%。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同期增长 20.42%及 40.79%，主要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国际航空运力紧张，航空货运价格大幅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当年航空运输主业经营效益明显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保持稳健，货币资金逐渐积累；2) 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作为南方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存在参与南方航空资金归集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在资金归集期间，公司将前述归集资金放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已于 2022 年全部收回在南方航空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南方航空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故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0 年及 2021 年大幅增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8.14%，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支付现金股利 200,000.00 万元；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波音公司支付 1 架货机的采购款，该架货机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根据合同约定向波音支付另外 2 架暂未交付的货机的预付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架货机尚未交付；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南方航空预付 2 架货机的采购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 架货机尚未完成产权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分别为 70.00 万元、646.23 万元、70.12 万元和 100.15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0.01%、0.11%、0.01%和 0.05%，占比较小。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收款对象为全球主流货代公司以及跨国知名公司等，客户信用良好，账龄较短。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060.44 万元、121,212.04 万元、168,100.13 万元以及 152,360.6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9%、

9.37%、16.37%和 41.8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6.16%、7.80%和 19.5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5,178.42	170,157.87	121,399.33	91,141.81
信用损失准备	2,817.76	2,057.74	187.28	81.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2,360.65	168,100.13	121,212.04	91,060.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流动资产比例	41.83%	16.37%	9.37%	10.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9.56%	7.80%	6.16%	5.94%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33.11%和 38.6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因市场供需有利变化及与重要战略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导致收入大幅增加，期末尚未回收的应收账款相应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略有下降。

2)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4,911.42	99.83%	170,043.67	99.93%	121,399.33	100.00%	91,141.81	100.00%
1至2年	182.98	0.12%	114.20	0.07%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	84.02	0.05%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55,178.42	100.00%	170,157.87	100.00%	121,399.33	100.00%	91,141.81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17.76		2,057.74		187.28		81.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2,360.65		168,100.13		121,212.04		91,060.4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100.00%、100.00%、99.93%及

99.83%，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按照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主要利用应收账款账龄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84.0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094.40	2,733.75	170,073.85	1,973.72	121,315.31	103.27	91,141.81	81.37
合计	155,178.42	2,817.76	170,157.87	2,057.74	121,399.33	187.28	91,141.81	81.37

a) 单项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维持在84.02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ROYAL EXPRESS PJY.LTD因经营不善，目前已破产清算，公司预计账款无法收回，故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含1年,下同)	154,911.42	99.88%	2,551.45	1.65%	152,359.97	100.00%
	1-2年	182.98	0.12%	182.30	99.63%	0.68	0.00%
	合计	155,094.40	100.00%	2,733.75	1.76%	152,360.65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0,043.67	99.98%	1,943.83	1.14%	168,099.84	100.00%
	1-2年	30.18	0.02%	29.89	99.04%	0.29	0.00%
	合计	170,073.85	100.00%	1,973.72	1.16%	168,100.13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315.31	100.00%	103.27	0.09%	121,212.04	100.00%
	1-2年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1,315.31	100.00%	103.27	0.09%	121,212.04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141.81	100.00%	81.37	0.09%	91,060.44	100.00%
	1-2年	-	0.00%	-	0.00%	-	0.00%
	合计	91,141.81	100.00%	81.37	0.09%	91,06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与客户西部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冠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未结算的航空票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及其合作伙伴，这些企业规模较大、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多数客户与公司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022年度，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中国外运	1.79%	48.21%	93.76%	99.31%
华贸物流	0.71%	18.88%	40.00%	100.00%
顺丰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航物流	0.11%	50%	50%	-
国货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14%	99.04%	-	-

注：中国外运、华贸物流、东航物流的数据取自2022年年度报告；顺丰控股2022年年报、国货航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组合计提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末对1-2年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合理的计提比例。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收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5,178.42	170,157.87	121,399.33	91,141.81
期后回款金额	147,416.49	166,869.96	120,893.97	91,133.79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95.00%	98.07%	99.58%	99.99%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9%、99.58%、98.07%和 95.0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希音	43,781.61	28.21
	南方航空	10,360.92	6.68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92.88	4.25
	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	5,261.48	3.39
	南龙深圳	3,335.98	2.15
	合计	69,332.88	4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希音	14,343.78	8.43
	苹果	14,336.63	8.43
	南方航空	8,085.72	4.75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5,717.72	3.36
	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	4,960.95	2.92
	合计	47,444.80	27.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苹果	11,833.79	9.75
	南方航空	7,701.28	6.34
	希音	6,146.56	5.06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4,473.90	3.69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3,231.48	2.66
	合计	33,387.00	27.50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6,749.62	7.4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90.75	5.91
	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	3,198.31	3.51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71.21	3.37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30.89	3.22
	合计	21,340.78	23.42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航空货运业务的客户，由于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客户分布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绝大部分系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其中，航空货运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大型货代企业、制造企业以及跨境电商企业，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3个月以内；地面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南方航空的货站操作费及机坪装卸费；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应收账款主要为顺丰、敦豪等同业客户及希音等整机销售业务客户。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8,484.18	1,958.37	731.00	418.67
增长率	333.23%	167.90%	74.60%	-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	2.33%	0.19%	0.06%	0.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18.67万元、731.00万元、1,958.37万元和8,484.1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05%、0.06%、0.19%和2.3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服务款、预付贸易商品、航油以及车辆等采购款。2021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长74.60%，主要为子公司白云物流向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庄臣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供应商预付的工程款；2022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长167.90%，主要为子公司跨境电商公司根据贸易业务需求向广东洋悦羊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供应商预付的商品采购款。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33.23%，主要系子公司电商公司向上海观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达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供应商预付的商品采购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8,416.46	99.20	1,895.84	96.81	696.41	95.27	418.67	100.00
1至2年	49.15	0.58	58.86	3.00	34.60	4.73	-	0.00
2至3年	16.34	0.19	3.67	0.19	-	-	-	0.00
3年以上	2.23	0.03	-	-	-	-	-	0.00
合计	8,484.18	100.00	1,958.37	100.00	731.00	100.00	41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预付账款占比均超过95%，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大额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2.46万元、402.60万元、2,452.10万元以及1,122.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02%、0.03%、0.24%以及0.31%，占比较小，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434.50	305.08	84.71	60.78
其他	694.56	2,183.62	321.10	96.01
减：坏账准备	7.03	36.60	3.21	4.32
合计	1,122.04	2,452.10	402.60	152.4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一般包括在日常业务经营中支付的业务保证金、租房押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及2021年大幅增长，主要为新增应收南方航空经济补偿金1,910.28万元，该笔款项产生原因如下：

2019年，南方航空对旗下航空货运业务进行剥离，遵循“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将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自南方航空划转至公司。根据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的《经济补偿

金结算协议》约定“如上述划转人员因解除劳动关系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南方航空及公司各承担经济补偿金实际发生额的 50%。经济补偿金标准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因前述划转员工用工形式多为劳务派遣，公司于 2022 年对前述劳务派遣情形进行了规范，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合同法向前述员工支付了相关的经济补偿金。公司按照上述《经济补偿金结算协议》的约定计提向南方航空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收回。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应收南方航空经济补偿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持续规范用工问题，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按照上述《经济补偿金结算协议》的约定计提 2023 年 1-6 月应向南方航空收取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51.31	84.26%	2,373.57	95.37%	362.79	89.40%	118.79	75.76%
1 至 2 年	170.83	15.13%	81.65	3.28%	30.41	7.49%	35.30	22.51%
2 至 3 年	3.05	0.27%	29.61	1.19%	9.91	2.44%	2.70	1.72%
3 年以上	3.87	0.34%	3.87	0.16%	2.70	0.67%	-	0.00%
小计	1,129.06	100.00%	2,488.70	100.00%	405.82	100.00%	156.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7.03		36.60		3.21		4.32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22.04		2,452.10		402.60		15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方单位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方航空	其他	1年以内	583.43	51.67	5.83
Avalon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Agency LLC	押金	1-2年	106.08	9.40	-
Xiaomi H.K. Limited	押金	1年以内	100.00	8.86	-
四川飞晟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70.00	6.20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35.75	3.17	0.36
合计			895.26	79.30	6.1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方航空	其他	1年以内	1,910.28	76.76	19.1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140.36	5.64	1.40
Goodyear Singapore Tyres	其他	1至2年	76.26	3.06	15.25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 流有限公司	押金	2至3年	29.60	1.19	-
支付宝(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26.15	1.05	-
合计			2,182.66	87.70	35.7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Goodyear Singapore Tyres	其他	1年以内	254.96	62.83	2.55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 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1 至2年	40.26	9.92	-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 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24.64	6.07	0.2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22.21	5.47	0.22
上海星之悦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20.08	4.95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362.15	89.24	3.02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29.60	18.88	-
北京盛世华捷商务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12.60	8.04	0.13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至2年	12.50	7.97	-
广州市快隼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7.45	4.75	0.07
广州伟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1年以内	6.16	3.93	0.06
合计			68.31	43.57	0.26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0.06	16.41%	50.06	93.88	26.73%	93.88	90.93	100.00%	90.93	72.05	100.00%	72.05
库存商品	254.92	83.59%	254.92	257.36	73.27%	257.36	-	0.00%	-	-	0.00%	-
合计	304.99	100.00%	304.99	351.24	100.00%	351.24	90.93	100.00%	90.93	72.05	100.00%	7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5 万元、90.93 万元、351.24 万元以及 304.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3%以及 0.08%，占比较低。公司非制造业企业，日常经营不储备大量原材料。公司存货主要为子公司白云物流储备的雨布、缠绕膜等货站日常消耗品，以及 2022 年起子公司电商公司为开展业务

而购入的正常商品存货，均为根据日常业务所需的合理储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资金池本金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246.20 万元、571,182.16 万元、9,865.03 万元以及 17,391.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13%、44.17%、0.96%以及 4.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460.54	9,358.20	1,066.08	1,146.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0.78	506.43	58.09	38.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0.40	19.46	3,024.86
资金池本金	-	-	569,690.38	250,006.12
资金池应收利息	-	-	348.14	30.56
合计	17,391.31	9,865.03	571,182.16	254,246.20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资金池本金分别为 250,006.12 万元及 569,690.38 万元，占同期其他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33%及 99.74%。主要系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作为南方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存在参与南方航空资金归集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在资金归集期间，公司将前述归集资金放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已于 2022 年全部收回在南方航空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南方航空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246.41 万元、204,808.58 万元、654,969.92 万元和 1,209,256.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2%、13.67%、38.94%以及 76.85%。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7,946.15	46.14%	450,270.34	68.75%	99,054.59	48.36%	109,517.52	87.44%
使用权资产	135,002.58	11.16%	138,915.49	21.21%	68,949.61	33.67%	0.00	0.00%
无形资产	43,951.01	3.63%	27,773.33	4.24%	28,679.48	14.00%	8,589.05	6.86%
长期待摊费用	36,303.31	3.00%	26,636.15	4.07%	92.05	0.04%	222.34	0.18%
投资性房地产	5,026.27	0.42%	5,308.12	0.81%	5,592.21	2.73%	4,935.59	3.94%
在建工程	140,913.16	11.65%	3,508.21	0.54%	1,315.04	0.64%	253.71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73	0.26%	2,467.31	0.38%	1,125.59	0.55%	1,728.20	1.38%
长期股权投资	291.54	0.02%	90.97	0.01%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25.09	23.71%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256.84	100.00%	654,969.92	100.00%	204,808.58	100.00%	125,246.41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57,861.22	450,176.46	99,038.70	109,511.42
固定资产清理	84.93	93.88	15.89	6.10
合计	557,946.15	450,270.34	99,054.59	109,517.52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46.14%	68.75%	48.36%	87.4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飞机及机身替换件、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17.52 万元、99,054.59 万元、450,270.34 万元和 557,946.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44%、48.36%、68.75%和 46.14%。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512,677.27	91.90%	404,494.22	89.85%	48,147.84	48.62%	53,821.53	49.15%
房屋及建筑物	27,712.78	4.97%	28,659.41	6.37%	30,414.73	30.71%	32,143.19	29.35%
运输设备	5,282.96	0.95%	5,497.73	1.22%	7,823.59	7.90%	9,795.80	8.95%
机器设备	8,665.37	1.55%	7,907.18	1.76%	8,614.91	8.70%	10,340.75	9.44%
其他	3,522.84	0.63%	3,617.92	0.80%	4,037.63	4.08%	3,410.14	3.11%
合计	557,861.22	100.00%	450,176.46	100.00%	99,038.70	100.00%	109,511.4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飞机及机身替换件占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的比重分别为 49.15%、48.62%、89.85%以及 91.90%。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飞机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自身航空货运服务能力、扩大机队规模及进一步推进南方航空货机资产整合工作，自南方航空处购入 6 架货机，前述货机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交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4、向南方航空采购 8 架 B777F 货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 23.92%，主要系公司自波音公司新购入 1 架货机，前述货机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交付。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办公场所及货站，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7,431.43	531,896.77	167,916.87	163,548.13
其中：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552,505.07	420,569.69	58,549.61	58,549.61
房屋及建筑物	63,454.40	63,311.64	63,837.16	63,391.35
运输设备	18,302.43	17,368.82	17,239.36	16,280.09
机器设备	24,577.42	22,565.66	20,749.99	19,038.82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	8,592.11	8,080.96	7,540.76	6,288.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70.21	81,720.31	68,878.17	54,036.71
其中：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39,827.80	16,075.47	10,401.78	4,728.08
房屋及建筑物	35,741.62	34,652.23	33,422.43	31,248.16
运输设备	13,019.48	11,871.09	9,415.77	6,484.29
机器设备	15,912.05	14,658.47	12,135.08	8,698.07
其他	5,069.27	4,463.04	3,503.12	2,878.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861.22	450,176.46	99,038.70	109,511.42
其中：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512,677.27	404,494.22	48,147.84	53,821.53
房屋及建筑物	27,712.78	28,659.41	30,414.73	32,143.19
运输设备	5,282.96	5,497.73	7,823.59	9,795.80
机器设备	8,665.37	7,907.18	8,614.91	10,340.75
其他	3,522.84	3,617.92	4,037.63	3,410.14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东航物流及国货航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南航物流		国货航		东航物流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飞机及机身替换件						

其中：飞机	7-20 年 ^注	5%	25 年	5%	20 年	0-5%
机身替换件	0.5-8.33 年 ^注	0%	5-10 年	0%	6 年	0%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3%	20-35 年	5%	8-30 年	3%
运输设备	6 年	5%	5-8 年	5%	5-6 年	3%
机器设备	5 年	5%	机器设备及 办公设备 2- 20 年	5%	-	-
其他	5-6 年	5%	-	-	办公及其他 设备 4-9 年	3%

注 1：公司新飞机折旧年限为 20 年，购置的旧飞机的折旧年限为其剩余使用年限，在 7-12 年之间；

注 2：公司新飞机机身替换件的折旧年限为 8.33 年（100 月），报告期内旧飞机机身替换件的折旧年限为剩余可使用年限 0.5-8.33 年；

注 3：东航物流折旧政策摘自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国货航折旧政策摘自其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3,951.01	27,773.33	28,679.48	8,589.05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3.63%	4.24%	14.00%	6.8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软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9.05 万元、28,679.48 万元、27,773.33 万元和 43,951.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6%、14.00%、4.24% 和 3.63%。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7,359.53	62.25%	27,750.65	99.92%	28,648.75	99.89%	8,525.84	99.26%
专利权	9.30	0.02%	12.09	0.04%	17.67	0.06%	23.25	0.27%
非专利技术	6.42	0.01%	7.36	0.03%	9.25	0.03%	11.13	0.13%
软件	16,575.77	37.71%	3.22	0.01%	3.82	0.01%	28.83	0.34%
合计	43,951.01	100.00%	27,773.33	100.00%	28,679.48	100.00%	8,589.05	100.00%

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占绝大部分，2020-2022年各期末占比均超过99%。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233.91%，主要系子公司白云物流2021年补缴土地出让金约2.19亿元，土地使用权原值相应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资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自南方航空处购入货运专用系统并委托南方航空就货运专用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各项重要无形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并无迹象表明其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6,303.31	26,636.15	92.05	222.34
增长率	36.29%	28,836.61%	-58.60%	-
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3.00%	4.07%	0.04%	0.1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引入飞行员而向飞行员原属航空公司支付的补偿费（以下合称“飞行员转让费”），此外还包括改造工程项目费用以及经营租入的广州货站相关装修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222.34万元、92.05万元、26,636.15万元和36,303.3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8%、0.04%、4.07%和3.00%。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行员转让费	34,661.18	95.48%	25,977.15	97.53%	-	-	-	-
经营租入房屋装修费	1,631.57	4.49%	627.31	2.36%	-	-	-	-
改造工程项目	10.56	0.03%	31.69	0.12%	92.05	100.00%	222.34	100.00%
合计	36,303.31	100.00%	26,636.15	100.00%	92.05	100.00%	222.34	100.00%

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南航货航于2022年9月及12月分批引进98位飞行员，并于2023年上半年进一步引进27位飞行员，导致飞行员转让费大幅增加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73	2,467.31	1,125.59	1,728.20
增长率	25.55%	119.20%	-34.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0.26%	0.38%	0.55%	1.3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728.20万元、1,125.59万元、2,467.31万元和3,097.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0.55%、0.38%和0.2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288.32	45.24%	2,192.85	48.32%	3,489.62	75.82%	-	-
信用减值损失	702.70	13.89%	511.65	11.27%	45.70	0.99%	20.29	1.17%
应付职工薪酬	2,066.67	40.86%	1,833.60	40.40%	1,030.47	22.39%	1,707.90	98.8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抵扣亏损	-	-	-	-	36.92	0.80%	-	-
合计	5,057.69	100.00%	4,538.11	100.00%	4,602.71	100.00%	1,728.20	100.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839.85	1,959.96	8,283.16	2,070.79	13,908.46	3,477.12	-	-
合计	7,839.85	1,959.96	8,283.16	2,070.79	13,908.46	3,477.12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9.96	3,097.73	2,070.79	2,467.31	3,477.12	1,125.59	-	1,72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9.96	-	2,070.79	-	3,477.1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公司截至各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对于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根据预计金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第一项内容的相关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在上述租赁交易中，租赁负债及按照与租赁负债等额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部分，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均满足递延所得税确认条件，因此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互抵的相关规定，将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并以抵消后的金额列示。

（5）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35,002.58	138,915.49	68,949.61
增长率	-2.82%	101.47%	-
使用权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1.16%	21.21%	33.67%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使用权资产包括向南航集团、南方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当地机场公司等其他方租用的办公楼、货站、航站楼办公区及办公设备等资产，其中主要为公司通过经营权转让方式向南方航空租赁的北京大兴货站、广州货站等。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68,949.61 万元、138,915.49 万元以及 135,002.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7%、21.21%以及 11.16%。

（6）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0,913.16	3,508.21	1,315.04	253.71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1.65%	0.54%	0.64%	0.2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3.71 万元、1,315.04 万元、3,508.21 万元和 140,91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0%、0.64%、0.54%和 11.65%。2023 年，公司于 4 月按照合同约定向波音公司支付 3 架货机的预付款，于 5 月支付其中 1 架货机尾款，并支付相关税费，对应增加在建工程。2023 年 5 月下旬，1 架货机完成交付，并完成飞机收据签署及相关登记证签发，当月转入固定资产；剩余 2 架货机尚未交付，预付款仍纳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因此 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大幅提升。上述 2 架货机预计于 2024 年完成交付后转入固定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725.0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3.71%	-	-	-

2023 年 6 月，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提升自身航空货运服务能力、扩大机队规模，向南方航空预付 2 架货机购买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飞机尚未完成产权转移，暂不满足固定资产核算条件，故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上述两架货机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交付。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在会计期末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根据谨慎性要求，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2,824.79	2,094.34	190.50	85.69
其中：应收账款	2,817.76	2,057.74	187.28	81.37
其他应收款	7.03	36.60	3.21	4.3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824.79	2,094.34	190.50	8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55,178.42	170,157.87	121,399.33	91,141.81
	坏账准备	2,817.76	2,057.74	187.28	81.37
	占比	1.82%	1.21%	0.15%	0.09%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1,129.06	2,488.70	405.82	156.78
	坏账准备	7.03	36.60	3.21	4.32
	占比	0.62%	1.47%	0.79%	2.76%
存货	账面余额	304.99	351.24	90.93	72.05
	跌价准备	-	-	-	-
	占比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不含固定 资产清理)	原值	667,431.43	531,896.77	167,916.87	163,548.13
	减值准备	-	-	-	-
	占比	0.00%	0.00%	0.00%	0.00%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外运	6.71	7.61	9.49	7.68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贸物流	4.58	5.89	6.66	5.42
顺丰控股	9.56	9.13	8.53	10.53
东航物流	9.32	11.12	11.20	9.46
国货航	未披露	7.05	7.46	6.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7.54	8.16	8.67	7.83
可比公司中值	8.02	7.61	8.53	7.68
本公司	9.58	14.77	18.53	17.22

注：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东航物流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国货航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已简单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22次、18.53次、14.77次和9.58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与公司主要客户账款期限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幅小于收入降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其行业地位、业务特征和信用期政策决定。

公司的航空运输服务能力在行业中具备领先地位，因此对客户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与议价能力，公司管理层基于多年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结合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客户分布特点，对不同类型客户制定了合理的信用政策，对大部分客户信用期政策主要为7-14天或月结。若干大客户信用期在60天内，信用政策稳定，且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制定的信用期接近或更短。

公司以航空货运业务为主，航空货运业务已实现高度信息化，能够借助系统实时的运价管理、舱位管理、客户管理、货运服务和货站操作监控及全流程跟踪，并能够及时生成账单与客户对账，且账单准确性较高，对账后能较快地完成收款、开票等程序，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拥有良好的信用质量及还款记录，并且没有重大的逾期账款。综合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同行业公司更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较短的信用期政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货物处理用品及商品等，系子公司白云物流及电商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所需的合理储备经营，非储备原材料用于生产制造，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比重极低，不适用于存货周转率分析。

十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227.62 万元、453,575.57 万元、356,063.89 万元和 322,00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5,916.16	98.11%	351,061.56	98.60%	444,596.96	98.02%	260,227.62	96.30%
非流动负债	6,086.90	1.89%	5,002.33	1.40%	8,978.61	1.98%	10,000.00	3.70%
合计	322,003.06	100.00%	356,063.89	100.00%	453,575.57	100.00%	270,227.6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6.30%、98.02%、98.60% 和 98.1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0%、1.98%、1.40%和 1.89%。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一）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0,227.62 万元、444,596.96 万元、351,061.56 万元和 315,916.16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等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5,772.69	61.97%	206,349.92	58.78%	205,508.82	46.22%	134,274.33	51.60%
应付职工薪酬	28,356.52	8.98%	45,692.71	13.02%	40,692.61	9.15%	35,887.50	13.79%
其他应付款	59,598.92	18.87%	58,865.14	16.77%	101,085.65	22.74%	31,789.45	1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79	0.87%	3,820.20	1.09%	5,102.51	1.15%	14,923.73	5.7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2,550.24	7.14%	31,550.40	8.99%	79,588.89	17.90%	39,615.17	15.22%
预收款项	453.51	0.14%	832.44	0.24%	427.97	0.10%	379.95	0.15%
其他流动负债	91.69	0.03%	26.03	0.01%	91.79	0.02%	27.52	0.01%
合同负债	6,339.79	2.01%	3,924.72	1.12%	12,098.72	2.72%	3,329.97	1.28%
流动负债合计	315,916.16	100.00%	351,061.56	100.00%	444,596.96	100.00%	260,227.62	100.00%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95,772.69	206,349.92	205,508.82	134,274.33
增长率	-5.13%	0.41%	53.05%	-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61.97%	58.78%	46.22%	51.6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274.33 万元、205,508.82 万元、206,349.92 万元和 195,772.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60%、46.22%、58.78% 和 61.97%，主要为应付客机运输服务费、客改货运输服务费、货机运输服务费、地面服务及起降费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较前一年末大幅增加 71,234.49 万元，主要系当期期末应付南方航空的货机运输服务费及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大幅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192,355.51	204,206.30	201,428.82	133,701.25
1-2年	3,409.08	2,131.91	3,911.66	359.25
2-3年	0.00	3.60	4.22	44.09
3年以上	8.11	8.11	164.12	169.74
合计	195,772.69	206,349.92	205,508.82	134,27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3,701.25 万元、

201,428.82 万元、204,206.30 万元和 192,355.5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7%、98.01%、98.96%及 98.25%，与公司采购付款政策基本匹配。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453.51	832.44	427.97	379.95
增长率	-45.52%	94.51%	12.64%	-
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比重	0.14%	0.24%	0.10%	0.1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9.95 万元、427.97 万元、832.44 万元和 45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5%、0.10%、0.24%及 0.14%，主要为白云物流预收的租金等，总体占比较低。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6,339.79	3,924.72	12,098.72	3,329.97
增长率	61.53%	-67.56%	263.33%	-
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重	2.01%	1.12%	2.72%	1.28%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一年年末增加了 2,415.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深圳市乐派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签订整机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公司预收整机销售预付款和航班整机销售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887.50 万元、40,692.61 万元、45,692.71 万元以及 28,356.52 万元，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2,550.24	31,550.40	79,588.89	39,615.17
增长率	-28.53%	-60.36%	100.91%	-
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比重	7.14%	8.99%	17.90%	15.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615.17 万元、79,588.89 万元、31,550.40 万元以及 22,55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22%、17.90%、8.99% 及 7.14%，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8.34	941.58	1,032.81	122.19
企业所得税	20,811.22	30,073.60	77,721.27	39,205.16
个人所得税	44.83	43.22	97.54	5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0	24.12	69.17	7.66
房产税	225.11	1.10	90.51	29.47
土地使用税	49.92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0	17.66	50.72	5.47
车船税	-	-	-	0.41
印花税	263.42	449.13	526.88	193.01
合计	22,550.24	31,550.40	79,588.89	39,615.17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39,973.72 万元，增幅 100.91%，主要系南航物流 2021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同期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15.02
应付股利	-	-	110.89	-
其他应付款项	59,598.92	58,865.14	100,974.76	31,774.42
合计	59,598.92	58,865.14	101,085.65	31,789.45
增长率	1.25%	-41.77%	217.98%	-
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比重	18.87%	16.77%	22.74%	12.2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789.45 万元、101,085.65 万元、58,865.14 万元以及 59,598.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22%、22.74%、16.77% 及 18.87%，主要由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向客户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

其他应付款项（不包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下同）主要包括货邮销售或租赁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等，其中，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增加至 61,433.80 万元，主要为公司期末应付南方航空关于广州货站的经营权转让款，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9,059.26	65.54%	43,681.48	74.21%	32,889.78	32.57%	22,090.14	69.52%
应付工程/设备款	7,385.01	12.39%	418.63	0.71%	501.90	0.50%	579.22	1.82%
应付关联方款项	3,710.10	6.23%	4,923.74	8.36%	61,433.80	60.84%	4,543.74	14.30%
其他	9,444.55	15.85%	9,841.29	16.72%	6,149.27	6.09%	4,561.32	14.36%
合计	59,598.92	100.00%	58,865.14	100.00%	100,974.76	100.00%	31,77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788.92	5,535.54	1,685.50	1,265.47

占其他应付款比重	1.32%	9.40%	1.67%	3.98%
----------	-------	-------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为 1,265.47 万元、1,685.50 万元、5,535.54 万元以及 788.92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98%、1.67%、9.40%及 1.32%，主要为业务往来所需的押金及保证金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2.79	3,820.20	5,102.51	14,923.73
增长率	-27.94%	-25.13%	-65.8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0.87%	1.09%	1.15%	5.7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14,923.73 万元、5,102.51 万元、3,820.20 万元以及 2,75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3%、1.15%、1.09%及 0.87%。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或租赁负债，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	14,923.7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52.79	100.00%	3,820.20	100.00%	5,102.51	100.00%	-	-
合计	2,752.79	100.00%	3,820.20	100.00%	5,102.51	100.00%	14,923.73	100.00%

(二)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8,978.61 万元、5,002.33 万元以及 6,08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

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10,000.00	100.00%
租赁负债	5,405.06	88.80%	4,802.33	96.00%	8,978.61	100.00%	-	0.00%
递延收益	681.83	11.20%	200.00	4.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6.90	100.00%	5,002.33	100.00%	8,978.61	100.00%	10,000.00	100.00%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10,000.00
增长率	-	-	-100.00%	-
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重	0.00%	0.00%	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100.00%、0.00%、0.00%及 0.00%。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10,000.00 万元下降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的考虑，于 2021 年末完成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已偿还的长期借款之外，无其他新增借款，不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单位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2、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5,405.06	4,802.33	8,978.61	-
增长率	12.55%	-46.51%	-	-
租赁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重	88.80%	96.00%	100.00%	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978.61 万元、4,802.33 万元以及 5,405.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6.00%以及 88.80%。2021 年公司新增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款所致。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81.83	200.00	-	-
增长率	240.92%	-	-	-
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比重	11.20%	4.00%	-	-

2022 年，白云物流综合保税区扩建项目综合查验中心获得 2022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口岸方向）200 万元拨款，该笔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该笔递延收益暂未摊销。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递延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南航物流一体化智慧物流平台（一期）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取得政府拨款 490 万元，该笔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于前述递延收益，公司目前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摊销 8.17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长短期银行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关联方借款。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最近一期末，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

款、租赁负债等负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承诺债务。

（4）或有负债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或有负债。

（5）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负债金额及利息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均按期支付，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3、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2.93	2.91	3.24
速动比率（倍）	1.15	2.92	2.91	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6%	21.17%	30.28%	2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1%	19.94%	29.98%	27.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132.78	655,868.26	781,009.76	557,626.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23	1,225.38	870.08	391.3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4、2.91、2.93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3.24、2.91、2.92 和 1.15。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一年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机购买款等导致流动资产大幅下降所致。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具有相对较高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相对较高的流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维持良好的营运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为公司经营活动的

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88%、30.28%、21.17%和 20.46%。公司自 2020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体系创新全面激发活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显著、财务状况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57,626.32 万元、781,009.76 万元、655,868.26 万元和 204,132.78 万元。2023 年 1-6 月，受航空货运业景气度降低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业绩和 2020-2022 年的行业运行高点相比，虽然同比下降较大，但自身经营仍处于正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升，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而且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与合作关系，可以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中国外运	1.21	1.37	1.50	1.16
	华贸物流	2.10	2.00	1.93	2.07
	顺丰控股	1.24	1.17	1.24	1.24
	东航物流	2.11	2.06	2.69	1.80
	国货航	未披露	3.55	2.92	1.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7	2.03	2.06	1.50
	可比公司中值	1.67	2.00	1.93	1.24
	本公司	1.15	2.93	2.91	3.24
速动比率 (倍)	中国外运	1.20	1.36	1.50	1.16
	华贸物流	2.08	2.00	1.92	2.06
	顺丰控股	1.22	1.14	1.22	1.21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东航物流	2.10	2.06	2.68	1.79
	国货航	未披露	3.54	2.92	1.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5	2.02	2.05	1.49
	可比公司中值	1.65	2.00	1.92	1.23
	本公司	1.15	2.92	2.91	3.24

注：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东航物流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国货航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外运	50.43%	52.63%	52.83%	51.00%
华贸物流	35.48%	38.45%	48.58%	37.48%
顺丰控股	53.58%	54.67%	53.35%	48.94%
东航物流	43.19%	43.67%	34.32%	37.39%
国货航	14.25%	12.16%	27.19%	42.1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39%	40.32%	43.25%	43.39%
可比公司中值	43.19%	43.67%	48.58%	42.12%
本公司	20.46%	21.17%	30.28%	27.88%

注：中国外运、华贸物流、顺丰控股、东航物流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国货航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2023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上半年支付现金分红款以及支付货机相关款项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0.89	406,904.41	690,400.81	533,5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91.08	165,935.20	-338,811.63	-144,61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50	-330,631.67	-251,601.40	107,717.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5.71	4,657.37	-280.04	-8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280.40	246,865.31	99,707.74	496,596.90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是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33,575.26 万元、690,400.81 万元、406,904.41 万元和 134,470.8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263.68	1,799,837.48	1,699,044.97	1,012,92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8.88	28,419.29	3,022.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47.49	64,760.34	42,264.91	38,8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550.05	1,893,017.11	1,744,331.96	1,051,7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140.04	1,083,043.55	737,071.03	287,29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01.76	130,372.40	126,555.88	90,17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88.10	220,714.04	161,671.96	122,62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26	51,982.70	28,632.29	18,0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079.16	1,486,112.69	1,053,931.16	518,19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0.89	406,904.41	690,400.81	533,575.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公司提供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南方航空支付客机腹舱、全货机及客改货运力采购款、以及支付员工薪酬、地面服务费等，上述成本项目均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度受航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受航空货运行业景气度降低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随之下滑。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5,649.38	468,206.13	565,759.60	402,978.72
加：信用减值准备	730.45	1,903.99	108.20	51.92
固定资产折旧	28,156.67	15,066.25	15,846.41	15,080.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78.97	10,383.15	8,374.62	-
无形资产摊销	1,981.46	964.67	881.69	34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8.90	915.92	130.29	126.85
资产处置收益	-10.30	-189.52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损失	-65.54	-3.56	74.26	27.94
财务费用	1,202.38	-14,584.09	-8,291.24	857.09
投资收益	-0.58	-3.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30.41	-1,341.72	602.60	1,63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46.25	-260.31	-18.88	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055.25	-55,236.33	-29,733.20	4,64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8,081.98	-18,916.43	136,666.43	107,8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0.89	406,904.41	690,400.81	533,575.2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10.34 万元、-338,811.63 万元、165,935.20 万元和-590,691.0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47	219.13	114.65	13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820.76	9,696.73	157,02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	590,039.88	9,811.38	157,1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88.56	415,388.10	28,932.55	11,76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0.38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16.21	319,690.45	290,0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88.56	424,104.69	348,623.00	301,77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91.08	165,935.20	-338,811.63	-144,610.34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5,388.10 万元及 590,588.56 万元，较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存在较大涨幅，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自南方航空购置 6 架 B777F 全货机、2023 年上半年向南方航空及波音公司支付 5 架 B777F 全货机的全款或预付款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90,011.39 万元及 319,690.45 万元，主要受资金归集业务的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全部收回在南方航空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南方航空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上述款项回收已在 2022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体现。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7,717.23 万元、-

251,601.40 万元、-330,631.67 万元和-201,974.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33	26,700.00	301,909.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33	29,700.00	313,90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4,217.30	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96,612.06	187,796.39	179,33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27.10	-	2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50	143,619.95	69,287.71	4,35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74.50	340,232.01	281,301.40	206,1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74.50	-330,631.67	-251,601.40	107,717.23

2020 年度，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上海隐南、钟鼎远祥等 7 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故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所致。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时，定期编制资金预算并及时监控其执行情况，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等为主，非流动负债金额亦较小，资产负债率为 20.46%，各项偿债能

力指标良好。除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公司营运资金充足，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流动性风险并无重大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好股权、债权等各类融资工具，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大，政策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相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本次发行上市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灵活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规模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将扩大机队规模、提升航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巩固竞争优势并合理扩大业务规模，持续保障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88.56	415,388.10	28,932.55	11,762.7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股权收购支出	-	-	63,176.80	4,35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飞机及机身替换件及股权收购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762.76万元、28,932.55万元、415,388.10万元及590,588.56万元。2022年度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度自南方航空处购入6架B777货机。2023年1-6月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向南方航空及波音公司支付5架B777货机的全款或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收购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57.46万元、63,176.80万元、0.00万元及0.00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2020年5月，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有限签署《作价出资协议书》，双方同意南方航空以其所持有的白云物流股权作为出资，用于缴足南方航空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南航物流有限557,343,132.50元注册资本。协议约定，白云物流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即“过渡期”）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南方航空享有或承担。2020年6月，公司向南方航空支付白云物流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收益，共计4,357.46万元。

2、2021年12月，南方航空、南航物流有限与南货航签署《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将其持有的南货航100%股权以631,767,964.25元的价格转让给南航物流有限，本次定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3165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南航物流有限已向南方航空支付转让价款63,176.80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2022年12月，公司与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按照3,030.94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南龙货运49%的股权。公司已于2023年7月份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

2023年1月，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航空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向发行人按照 3,15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南龙货运 51%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份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

2023 年 4 月，公司与南方航空（转让方）、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方）签署飞机购买权益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同意方及 The Boeing Company（飞机制造商）签署的购机协议项下与飞机有关的权利和利益并支付转让价款，飞机转让价款由“飞机的购机价款、飞机的 BFE 费用、飞机的转让方预付款资本化利息、预付款调整金额（如涉及）及 BFE 费用调整金额”构成。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向波音公司支付 1 架全货机的全部款项及 2 架全货机的预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波音公司已向公司交付 1 架货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普恒国际物流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唐翼科技签署股东协议，合资成立元航仓储，公司拟出资 8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400.00 万元出资。

2023 年 7 月，公司向电商公司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电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南航供应链支付增资款 4,800 万元，南航供应链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供应链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产独立性、提升自身航空货运服务能力、扩大机队规模，2023 年与南方航空签署飞机买卖协议，自南方航空处受让 2 架 B777 货机。公司已于

2023年6月向南方航空预付2架货机购买款，上述两架货机已分别于2023年7月及2023年8月完成交付。

除本节“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提及的内容及前述内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除本节“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提及的内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85.56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 15%（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本次发行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1	购置全货机	1,228,164.30	560,000.00	24 个月
2	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	48,277.11	48,000.00	24 个月
	总计	1,276,441.41	608,00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 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航空物流的整体市场需求处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符合航空物流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政策的支持方向，将有利于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推动公司实现转型成为现代物流服务商的总体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具体包括：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全货机机队规模，提高国际航线的运力和市场份额水平。同时信息

化水平的提高，也能够增强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要的资金将基本得到满足，资产规模会有显著增长，包括资产负债率在内的偿债指标将有明显改善，净资产也将显著上升。因此公司的整体运营实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得以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尚需要时间，短期内带来的回报有限，公司净利润不会立刻有较大提升，因此股本增加将使得公司在短期内每股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然而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每股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3、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运力规模将得到提升，对于国际航线的运力贡献将进一步加强。此外，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经营中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智能化、国际化、协同化”三个转变，致力于成为智慧赋能、链接产业的国际航空物流领先者。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全货机项目与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就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分别制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况相匹配，具有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深耕航空物流行业多年，凭借强大的航空运输能力、完善的航线网络布局和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市场内处于领先地位。借助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以及南方航空旗下规模领先的客机机队，公司已建成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运输网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全货机航线总数达到 22 条，通往伦敦、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洛杉

矾、纽约、多伦多、墨西哥城等地，形成了完备的航空运输网络。凭借运力、航线以及服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业内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领先，与众多知名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货机和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运力水平及运行效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及公司不断增长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5 亿元、196.88 亿元、215.38 亿元和 77.8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30 亿元、56.58 亿元、46.82 亿元和 12.56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突出。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3、与公司技术条件相匹配

航空物流业务对于安全的要求严格，质量标准高，服务流程复杂，具有高度的专业化特点。为了保障服务的质量及安全，公司内部设立了包括运行指挥、飞行、机务工程、安全监察等多个专业部门，分工协作，高效配合，共同实现安全且高效提供服务的目标。此外，信息化、智能化也是航空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借助信息化建设有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获得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因此，借助多年来在航空物流以及信息化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拥有丰富的货机运行以及信息化建设经验，都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现有管理团队熟悉行业动态、发展历程和经营模式，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执行力，能够帮助公司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地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效的物流管理团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公司将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智慧赋能、链接产业的国际航空物流领先者，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综合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购置新货机及信息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力水平以及运行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转型成为现代物流服务商的总体战略目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积极的国家政策奠定坚实基础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包括国务院及各部委在内的政府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航空物流行业发展，并大力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提高运力供给水平。2021年6月，民航局表示要从7个方面加快发展国际航空货运，其中着重提到了要加快航空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对具有实力的航空物流企业给予政策支持。2022年2月16日，民航局印发《“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提出要提升机队保障能力，修订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建立灵活的货机引进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支持货运航空公司采用租赁、购买等方式壮大货机规模，发展航空货运。作为国内领先的航空物流企业，公司也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不断通过

货机引进等方式持续提高运力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购置全货机项目，与国家相关政策的方向一致。良好的政策环境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 良好的区位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2020年7月，民航局印发《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在大湾区打造更高质量、更加协调、更可持续、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大湾区整体的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广州作为国际枢纽的地位得到凸显。此外，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地区内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聚集度也在不断上升，新兴产业客户如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及跨境电商客户云集于此，货运需求显著增加，已成为中国最重要的航空货源地之一。公司主基地位于广州，在广州白云机场占据重要的货运规模份额，作为主基地位于大湾区核心区域的货运航司，公司在大湾区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未来也能够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带来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优势，并充分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广阔的市场腹地，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大湾区良好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以及广阔的下游需求，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 稳步增长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年中国GDP总量突破120万亿元，增速为3.0%，即便在受一定影响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全球经济复苏的进程中处于领先地位。考虑到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未来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将进一步向好，航空物流的行业需求也将得到支撑。此外，跨境电商这一新业态近年来飞速发展，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值为2.11万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出口1.55万亿元，增长11.7%，进口0.56万亿元，增长4.9%。而航空物流行业所具有的高时效性、高可靠性以及地域跨越等特点，贴合跨境电商行业的需求，也将持续受益于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发展。冷链物流市场也已进入快速上升通道，依托当前万亿级规模的生鲜、医药市场，未来冷链物流市场有望迎来放量增长，也将为航空物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下游需求市场的稳步增长，对航空物流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 领先的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航空物流行业多年，凭借强大的航空运输能力、完善的航线网络布局和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市场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均为 B777F 大型全货机，拥有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此外，公司还运营南方航空旗下丰富的客机货运资源，拥有国内领先的客机货运运力。借助丰富的运力资源，公司已建成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运输网络，并不断拓展航线规模，提高航线通达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货机航线总数达到 22 条，通往伦敦、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洛杉矶、纽约、多伦多、墨西哥城等地，形成了较完备的航空运输网络。凭借运力、航线以及服务方面的显著优势，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业内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领先，与众多知名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与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基础，良好的市场口碑有助于企业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公司在市场方面的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5) 丰富的航空物流信息化建设经验提供有效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借助信息化建设有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获得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在运输领域，公司借助移动互联网、条形码、大数据等技术，结合自营货站特点，开发出了“货物全流程跟踪管理系统”，以手持设备为手段，推动货运保障现场的业务信息化、作业移动化、操作自动化和合理科学的任务管理。通过采集货物在航空运输各环节的重要信息，并与内外部系统实时交换，实现货物运输全流程跟踪监控管理及跨部门业务的无缝对接，加快了货运流程各环节的信息流转速度，提高货物运输效率，为提升货运服务水平提供“智撑点”。在销售领域，公司结合航空物流的行业特点，推出了“唐翼货运系统”，该系统涵盖了航空货运从下单开始到货物完成运输的所有核心业务流程，并建立了专门的数据交换平台，能够和其它设备进行连接，极大提高了服务运行效率。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持续对官网、移动 APP、微信平台等多个 IT 系统建设改造升级。通过多年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积累了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专业技术经验，以及设计、测试、发布、验收、安装、维护的

项目实施经验，这些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购置新货机是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运力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跨境电商的蓬勃兴起及冷链运输需求的增加，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20年8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发布《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补齐航空货运短板和弱项，促进我国航空货运设施发展，通过提高综合性机场现有货运设施能力和利用率、优化机场货物运输组织、提升机场货运服务品质、强化机场内外设施的协同联动来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通过完善飞机引进政策、持续改善空域条件、培育航空货运企业、提升机场管理水平来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货机项目符合航空物流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政策的支持方向，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息息相关。飞机引进完成后，公司的运力水平将显著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围绕航空货运打造现代物流生态圈。此外新货机的引入，也将推动公司不断提高专业化运行货机的能力，在航线网络开发、业务扩展等方面都将拥有更大的独立性和灵活性，进一步提高国际航空货运的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公司实现转型成为现代物流服务商的总体战略目标。

(2) 推进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运营与决策效率及向综合物流供应商转型的重要途径

随着人工智能以及5G时代的来临，关键技术驱动物流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持续快速变化，为物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以希音为代表的跨境电商快速发展，新业态纷纷涌现，从商品供应到触达消费者的整条供应链不断重塑和革新。新兴的行业业态和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运营决策效率以及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强大的科技数字化能力将成为航空物流未来发展的重要底盘。

因此，通过推进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将推动公司朝着科技型物流企业的方向转变，更好地打造公司在航空物流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将通过建设一体化智慧物流平

台，加大运行系统、营销系统的研发投入，推进软件类产品的定制化开发等措施，建设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提升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和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利用信息化平台整合航空、仓储、地面运输等资源，串联三大业务板块，实现从单一航空运输向现代综合物流服务的转变。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披露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2、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披露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和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购置全货机	南航物流或南货航	飞机引进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不适用
2	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	南航物流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回复，该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不适用

三、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

南航物流是南航集团整合货运资源，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完整的航空物流产业链，打造具有航空特色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关键载体，承载了南航集团在航空物流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品牌价值。公司将以“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作为企业使命，借助全球化的航线网络，广深、上海的综合性航空物流枢纽，打造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发展“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全面推进“智能化、国际化、协同化”三个转变，持续推动数智化变革、致力于成为智慧赋能、链接产业的国际航空物流领先者，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综合物流服务。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提高运力投入，保持规模优势

随着宏观经济的稳步发展，跨境电商的蓬勃兴起及冷链运输需求的增加，我国航空物流行业的需求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也对航空物流企业的运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大型货机运输机队，在航空运力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机队规模稳步增加，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提供坚实航空货运基础。在加大运力投入的同时，公司也不断提高航线网络规划能力，并完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保障与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货机利用率和整体运营水平。

2、基于客户需求完成全产品体系建设，提供全物流链条服务

公司构建以航空速运板块为基础，三大板块相融合的综合物流产品体系，形成具有南航物流特色的“拳头”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和竞争力。航空速运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运输产品，打造了与产品相匹配的运价体系、保障标准、质管体系、IT系统。地面综合服务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地网建设，丰富升级仓储设施及卡车运力资源，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加强与空地产品的对接组合。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强化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及引流工作。

3、持续推进数智化变革，推动公司向科技型现代公司转变

数字化和信息化是航空物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也将从业务转型和航

空运输两个方面出发，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公司通过一体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加快业务转型，在系统内整合航空、仓储、地面运输等资源，实现不同业务板块的串联，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综合物流服务解决方案。航空运输领域，一方面持续建设智能仓储平台，全面实现生产要素的数字化、可视化监控，提高整体的运营效率。另一方面重点建设涵盖航班、舱位、运价、客户、产品及收益管理等能力的营销平台，构建全业务流程营销能力，实现产品体系化和标准化，提供面向合作单位的接口和面向物流商及终端客户的界面，强化网上销售能力。同时提升信息化平台的全球作业能力，实现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

4、加强枢纽网络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开拓空间

核心枢纽布局决定航空物流企业的长远发展态势，全球化的航空物流企业必须具备大枢纽的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同时还经营南方航空旗下丰富的客机货运资源，运力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作为拥有大规模机队的航空物流企业，公司不断开拓发展空间，提高枢纽网络建设，将广深、上海建设成为辐射全国、连通全球的复合型枢纽，并进一步开发其他地区的枢纽资源。

5、增强国际化业务运营能力，提高国际化水平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交流向纵深层次发展，航空物流因其安全、便捷和高效等优势，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国际干线航空运力、海外国际货站、海外地面配送网络布局建设，从而形成“门到门”运输、航空干线运输、以及航空到仓配送等不同层次的国际化产品体系。此外，公司正加快推进海外分支机构设立，逐步建立完善国际化的运营组织架构，支撑整体产品方案的落地及国际市场的开拓，实现从国际化业务向国际化运营的转变，逐步建立成为国际化的航空物流服务领先者。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推动上述发展目标及计划的实现，具体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发展目标及计划的实现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也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的收益和目标，从而提高公司运力水平和信息化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大对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建立完善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持续加强人

才队伍建设。同时大力推行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持续健全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推进基于价值创造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

3、借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机会，公司也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升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行水平和决策效率。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及管理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

5、推动数智化变革，全面实现生产要素的数字化、可视化监控。构建全业务流程营销能力，实现产品体系化和标准化。提升信息化平台的全球作业能力，实现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

6、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增强国际化业务运营能力，不断加强国际干线航空运力、海外国际货站、海外地面配送网络布局建设，从而形成不同层次的国际化产品体系。并借助机制搭建和重构海外分支机构的方式，建立一整套国际化的运营组织架构。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及股份公司设立，持续建立和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处罚机关认定/法规规定)
1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航物流海南分公司	2022.03.09	限定托运鲜活水产品等含水产品的客户必须购买并且使用其销售的包装箱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12万元罚款。	是	(1)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反馈对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有关违法行为认定的函》,确认南航物流海南分公司的该行为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项目组适当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违法违规行,社会影响。因此,南航物流海南分公司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空港物流	2021.07.14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进口货物(申报进口货物为纸皮,实际进口货物为经使用后回收的汽车配件包装箱,属于固体废物)	处以1.5万元罚款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空港物流的罚款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金额下限(“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已在处罚依据中明确空港物流所受处罚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3) 空港物流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因此,空港物流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计15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28,450元,具体如下:

海关监管部门处罚10项,处罚金额合计9,300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擅自将物品作交付提离海关监管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税务部门处罚2项,处罚金额合计150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丢失发票。

民航主管部门处罚3项,处罚金额合计19,000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照民航局要求对航空货物、邮件进行不低于20%的防爆安全检查,未落实为安全检查员提供除法定假期外,每年不少于两周带薪休假的劳动健康保护要求,以及未有效落实关于X射线安检仪操作检查员操作X射线安检仪限制时间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称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相关情况。除该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对应的业务体系。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安全总监夏晴为保持飞行员资质在南方航空参加技术复训及飞行训练而产生补贴收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层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航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南方航空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从事航空速运业务的情形，并与南航物流同业竞争。厦门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航空速运业务剥离给南方航空及南航集团控制外的其他第三方经营，厦门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从事航空速运业务。因此，通过上述安排，厦门航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南航物流不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南方航空控股子公司南龙货运在中国香港、深圳从事国际航空速运代理业务，与南航物流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故双方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南航物流拟收购南龙货运 100%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南航物流已就前述收购完成股权交割，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3]184 号），以及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2300161 号）。南航物流已于 2023 年 7 月分别向南方航空、南方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完成付款，南航物流已经完成对南龙货运的股权收购，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再存在。南航物流收购南龙货运 100%股权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三）发行人收购南龙货运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基地（以下简称“南阳基地”）是南方航空旗下唯一的运输机场，核心业务为提供机场服务，但同时南阳基地负责经营该机场货站，提供货站装卸、搬运等服务，与南航物流从事的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构成一定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航空未将南阳基地货站业务及相关资产注入南航物流并由南阳基地继续经营，主要原因为：1）南阳基地货站业务收入规模极小，南航物流未在当地派驻管理人员，如将该货站注入南航物流，南航物流需向当地派驻管理

人员，该货站经营成本将显著增加，难以实现盈利，不具备经济效益；2）南阳基地本身为公共运输机场，其货站为公共设施资源，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该货站还需要为其他航司提供服务，进而南阳基地无法采取关停的方式不再经营货站业务。

报告期内，南阳基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分别为 2,909.66 万元、4,226.37 万元、3,542.00 万元及 2,147.84 万元，仅分别约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19%、0.22%、0.17%及 0.28%。因此，南阳基地继续经营货站业务，不会对南航物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东南方航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南方航空承诺：

“1、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独家经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系本公司范围内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南航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南航物流独家经营本公司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如本公司范围内现已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的航空货运资源对应的主体未来进一步新增航空货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引进的客机、货机及新增的航线）的，相关航空货运资源仍将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2）如果本公司发现/获得任何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航物流；

(3) 如果未来第三方主体/证券监管机构发现/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对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 本公司将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 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 最终以达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3、本公司保证不以南航物流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不会利用南航物流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利用从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 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 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 或(2) 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南航集团承诺:

“1、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下同)独家经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下同)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 系本公司范围内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南航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 南航物流独家经营本公司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 如本公司范围内现已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的航空货运资源对应的主体未来进一步新增航空货运资源(包括

但不限于新引进的客机、货机及新增的航线)的,相关航空货运资源仍将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2) 如果本公司发现/获得任何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航物流;

(3) 如果未来第三方主体/证券监管机构发现/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对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将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最终以达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3、本公司保证不以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南方航空 66.5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2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3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4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5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6	南龙深圳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7	南航嘉源（广州）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8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9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2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4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5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控制的企业
16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财务公司	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 1：此处仅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注 2：南龙深圳系南龙货运全资子公司，南龙货运已于 2023 年 7 月被发行人收购 100%股权，收购

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三）发行人收购南龙货运的基本情况”。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钟鼎远祥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2	上海隐南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3	国新双百	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4	珠海君联	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
5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南方航空间接持有公司 7.93%的股份
6	苏州钟鼎六号海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钟鼎远祥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
7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上海隐南间接持有公司 6.99%的股份
8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国新双百间接持有公司 9.98%的股份
9	珠海员祺	控股股东南方航空的一致行动人

注：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祖斌	董事长
2	陈国钧	董事
3	林晓春	董事
4	卢建兴	董事
5	董中浪	董事
6	尹军平	董事
7	戴育四	董事
8	魏 炜	独立董事
9	谭劲松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0	郭红霞	独立董事
11	张 红	独立董事
12	罗汉华	监事会主席
13	周宏斌	监事
14	林育华	职工代表监事
15	龚卫国	总经理
16	王 烜	副总经理
17	夏 晴	安全总监
18	黄健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周 哲	副总经理
20	陶成庆	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21	黄 敏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控股东南方航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递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卢建兴任董事；南方航空持股 39%

注：此处仅列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南方航空和南航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7、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南航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曾经控制（截至 2022 年 2 月）
3	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郭建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 1：此处仅列示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是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 2：南航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8、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合营的企业（持股 50%）
2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合营的企业（持股 50%）
3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持股 45%
4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持股 32%
5	云链航空	公司联营的企业（持股 15%）
6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持股 20%

注：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列示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76.20	30,290.06	37,333.69	42,466.8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6,873.13	1,253,580.22	1,032,730.10	831,984.75
	出租	15,906.32	2,670.31	5,339.62	6,835.58
	承租	1,974.97	171,208.12	8,989.45	6,216.92
	财务公司存贷款	详见本节之“（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2.45	1,700.07	1,663.41	777.2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产采购	详见本节之“（五）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产采购及出售”			
	关联方代收	68,854.87	341,724.53	271,158.83	549,971.07
	关联方代付	43,476.62	54,335.24	14,893.25	29,072.69
	借入	详见本节之“（五）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借款”			
	飞行员转让费	9,648.00	26,722.00	-	-

（三）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692,682.86 万元、1,035,711.70 万元、1,314,641.07 万元和 1,238,95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南方航空客机货运业务、全货机货运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南方航空收购白云物流及南货航股权，以及向南方航空采购 8 架 B777F 货机。具体如下：

1、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模式概览

（1）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合作模式概况

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在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切分的背景下，为解决公司与南方航空在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航空约定由公司利用南方航空客机腹舱舱位为客户提供航空货运服务。

在前述合作模式下，公司采购南方航空客机货物运输服务，并向其支付客机腹舱运输服务费，后对外以南航物流的名义独立从事客机货运业务经营，公司与托运人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并就南方航空客机货运舱位承运的货物收取运费并承担整体货

运承运责任。而南方航空则为公司交运的货物提供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并承担承运责任及相关的安保责任。在上述合作模式中，南航物流享有南方航空客机货运舱位的销售权、定价权，并与托运人进行款项结算。

(2) 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定价政策

因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就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合作模式较为特殊，双方初始在确定交易定价时均无公开市场可比交易供参考，亦无历史定价数据可供参考，因此双方合作初期所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仅为初步方案。报告期内，受航空货运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南航集团旗下航空货运业务改革的走深走实，双方持续对关联交易定价机制进行修订及完善，以保障定价机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保障交易双方合理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就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的定价政策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协议约定，就客机货运业务南航物流需向南方航空支付腹舱运输费用，该费用包括腹舱服务费，腹舱货物消耗的航油成本，以及南方航空除广州、上海地区以外的各主体单位（不含子公司）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腹舱业务的成本三部分。运输服务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客机运输服务费=腹舱服务费（a）+腹舱货物消耗的航油成本（b）+广州、上海地区以外单位（不含子公司）直接归属腹舱的成本（c）。

其中：腹舱服务费（a）=腹舱服务费率*实际使用的货邮吨公里

腹舱货物消耗的航油成本（b）=每公斤重量货物飞行1小时航程而增加的油耗*货物重量（公斤）*小时

南方航空除广州、上海地区以外的各主体单位（不含子公司）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腹舱业务的成本（c），指与腹舱销售及运输相关的成本，包括货运人员薪酬、办公差旅费、货物处理费、物料损耗、货运资产折旧等。

2)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重新签署了《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此前签署的《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于《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终止。《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就客机货运业务南航物流需向南方航空支付客机运输服务费，该费用主要包括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及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三部分，南航物流还需向南方航空支付其他应当由南航物流承担的费用（如货物处理费等）。客机运输服务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客机运输服务费=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a）+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b）+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c）+其他应当由南航物流承担的费用（d）。

其中：

对于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a），双方整体采用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基准费率*货邮周转量的方式确定，但在上述定价过程中设有奖惩机制，该奖惩机制具体如下：双方提前约定基准货邮周转量，当年度实际货邮周转量小于等于基准货邮周转量时，实际货邮周转量部分按照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收费；未达到基准货邮周转量部分按前述基准费率减半收费；当年度实际货邮周转量高于基准货邮周转量时，基准货邮周转量部分按照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收费，超过基准货邮周转量部分按前述基准费率减半收费。

具体公式如下：

类型	收费公式
实际货邮周转量小于等于基准货邮周转量	实际货邮周转量*基准费率*100%+（基准货邮周转量-实际货邮周转量）*基准费率*50%
实际货邮周转量大于基准货邮周转量	基准货邮周转量*基准费率*100%+（实际货邮周转量-基准货邮周转量）*基准费率*50%

双方根据客机飞行航线将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分为国内航线、国际及地区航线两类，并分别适用不同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和基准货邮周转量。前述客机腹舱资源使用基准费率及基准货邮周转量每年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南航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对于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b），其计价方式为：各机型每吨重量货邮飞

行 1 小时航程而增加的标准油耗*对应机型货邮重量*对应机型飞行小时*实际油价。其中各机型每吨重量货邮飞行 1 小时航程而增加的标准油耗系基于南方航空历史年度 QAR（Quick Access Recorder，是一种重要的记录飞机飞行参数的机载电子设备，其可存储飞机的飞行数据，即 QAR 数据）飞行数据统计得出。

对于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c），其计价方式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标准*实际货邮周转量。其中腹舱机务维修成本标准系基于南方航空历史年度各机型客机腹舱实际维修成本，并除以各机型年均实际货邮周转量确定。

3) 双方签署《<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如下：

2020 年南方航空向公司提供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服务以及非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业务（即“临时性客改货业务”）。考虑到双方已就临时性客改货业务签署《客机货运包机合同》，该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已单独定价并单独结算，考虑到《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基准货邮周转量无法按常规以及非常规情形进行区分，因此双方同意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按照每月实际货邮周转量乘以基准费率确定，未达到或超过基准货邮周转量部分不再按基准费率减半收费。

（3）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机货运业务合作而向南方航空产生客机运输服务费分别为 117,442.02 万元、125,636.00 万元、123,583.43 万元和 79,660.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48%、10.77%、8.30%和 13.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机运输服务费	79,660.38	123,583.43	125,636.00	117,442.0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46%	8.30%	10.77%	12.48%
客机腹舱相关关联交易应付账款余额	29,946.82	42,370.73	32,556.75	23,248.44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5.30%	20.53%	15.84%	17.31%

公司客机腹舱运力关联采购事项主要是公司与南方航空为了聚焦主业、发挥各自在自身领域的规模效应，并在客机腹舱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为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专项安排；相关关联采购预计在未来将持续发生。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落地、货机机队规模增加，与南方航空之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或将有所下降。

(4) 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基于客机腹舱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双方为了聚焦主业、发挥各自在自身领域的规模效应，以及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专项安排。业内其他货运航空公司也多采用承包经营、独家经营等模式与客运航司就客机货运业务进行业务分割，在此等安排下，公司不可避免地会与南方航空之间会产生较大规模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8%、10.77%、8.30%和 13.46%，临时性客改货业务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13%、23.51%、26.41%和 2.11%，上述两项业务共同构成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合计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61%、34.28%、34.71%和 15.57%。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国货航亦呈现客机货运相关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东航物流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34%、51.77%、45.80%和 20.91%，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国货航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36%、59.05%和 53.19%。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客机货运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5) 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前述定价政策，客机运输服务费主要由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及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三部分构成。

1) 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定价公允性分析

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主要取决于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及客机腹舱货邮周转量。

① 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

对于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其整体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逻辑，即以合理的构成

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交易价格。其具体计算公式为：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客机腹舱单位分摊成本（a）*（1+成本加成率（b））*从属性业务折扣调整系数（c）。

其中，客机腹舱单位分摊成本（a）系基于南方航空历史年度的实际运营数据，并结合下一年南方航空客运航班计划，对下一年客机腹舱业务共摊成本以及客机腹舱货邮周转量进行预测，并根据预测数据计算确定单位分摊成本。具体测算逻辑为：客机腹舱单位分摊成本=（客机客货邮运共摊成本×客机腹舱货邮运收入/客机客货邮运总收入）/货邮周转量。鉴于客机腹舱本身具备无法分割的物理属性，交易双方均无法单独归集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中与货运相关的直接成本，因此仅能通过选取合理的分摊方式对共摊成本进行分摊。各方按照收入占比分摊共摊成本，系双方基于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合作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的分摊方式，该分摊方式最大程度保证了合作双方的公平、公正。

成本加成率（b）系根据南方航空历史年度腹舱货邮业务的模拟利润，测算得出成本费用加成率。

从属性业务折扣调整系数（c）主要系考虑到腹舱是客机的附属组成部分，该资产与客机无法独立分割。腹舱业务的开展是服从于客机的航线安排、航班时刻安排、腹舱剩余可使用量和飞行安全等条件，因此公司所运营的腹舱资源是完全从属于客机的经营，相对于客机而言，腹舱业务的开展是附属性的，具有一定的约束性。鉴于此，在客机腹舱交易定价中因业务从属性而给予一定的折扣是合理的，该折扣的性质与市场上企业股权转让中的控股权溢价和缺乏控制权折价具有较高相似性，因此由评估师参考国内外并购市场历史年度控股权溢价和缺乏控制权折价的程度分析确定。

②客机腹舱货邮周转量

此外，考虑到：1、根据以往的经验，评估所依据的下一年航班计划在实际执行中会有一些程度的调整；2、评估所依据的经营数据，可能会发生一些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扰动因素，使当年的市场相比过往产生较大波动。因此，为避免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平起见，双方约定了基准货邮周转量，并按照实际货邮周转量与基准货邮周转量之间的差额，对实际需支付的费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机制请见本节之“（三）重大关联交易”之“1、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模式概览”之“（2）常规客机腹舱

货运业务定价政策”)。由于上述调整是双向的,即实际货邮周转量相比基准货邮周转量可正可负,且是任何一方事先无法预料的,因此设立调整机制是公允、合理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客机腹舱资源承包给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所涉及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43 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客机腹舱资源承包给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所涉及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1002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客机航空运输服务所涉及 2022 年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89 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的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机航空运输服务所涉及 2023 年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和货邮周转量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154 号)。

上述评估报告在评估过程中均以成本加成法作为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率的评估方法,其宗旨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定价公允性分析

如前所述,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各机型每吨重量货邮飞行 1 小时航程而增加的油耗*对应机型货邮重量*对应机型飞行小时*实际油价。

其中各机型每吨重量货邮飞行 1 小时航程而增加的油耗系南方航空基于历史年度 QAR 飞行数据,将飞行航班区分为 90 分钟以下、90-180 分钟、180 分钟以上三种航程区间,并分别计算各机型每吨增重的油耗,后取均值确定。

南方航空作为成熟航司,已经积累了多年的飞行数据和飞行经验,对各机型单位航程所增加的油耗的测算是南方航空历年都在执行的内部管理措施,已广泛用于成本

管控、新航线评估等多种用途。上述测算并非是单独针对双方客机腹舱定价而作出的临时性、随意性的测算，而是南方航空内部普适性的飞行指导数据，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及可信赖性。

3) 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定价公允性分析

如前所述，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腹舱机务维修成本各机型标准*实际货邮周转量。

腹舱机务维修成本各机型标准系南方航空基于历史年度各机型客机腹舱实际维修成本，并除以各机型年均实际货邮周转量确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方航空经营客货运输机 897 架，庞大的机队规模意味着南方航空每年将面临高额的飞机机务维修成本，南方航空出于加强自身成本管控目的也一直在寻找降低机务维修成本的最优化方案，因此基于南方航空历史年度实际维修成本所测算出的各机型标准维修成本可以视作是市场上相对合理且是航司能够实现的较低维修成本。因此其测算数据具备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可信赖性，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综上，客机腹舱独家经营的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遵循成本加成逻辑，且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南航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关联交易模式概览

（1）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合作模式概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航空客运市场需求下降明显，民航行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为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与南方航空开展临时性客机货班合作模式，加大运力投入。临时性客机货班模式，又称“临时性客改货”模式，是指航空公司为解决客机停飞（或航班量下降）造成客机腹舱货邮运能力无法满足要求，根据国家政策许可和市场需求，开通的客机（不载客）货运专用航班，用于运输货物（含邮件）的业务，该业务区别于将客机通过物理改造后持续用于全货运的客改货业务。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客机运货包机合同》，约定公司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执行客机运货航班，包用前公司需向南方航空进行提前申请，南方航空有权根据自身运力及航班计划安排决定是否承接。

在前述合作模式下，公司与托运人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并就南方航空客机承运的货物收取运费并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而南方航空则为公司交运的货物提供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并承担承运责任及相关的安保责任。

（2）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定价政策

在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合作模式下，公司需就包用南方航空的客机执行临时性客改货业务支付客改货运输服务费。

报告期内，受航空货运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南航集团旗下航空货运业务改革的走深走实，双方持续对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的定价政策进行修订及完善，定价政策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客机运货包机合同》，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执行客机运货航班，公司需支付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双方本着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协商确定客改货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如下：

客改货运输服务费=航班变动成本+93%*航班边际贡献。

其中：航班边际贡献=航班收入-航班变动成本。

2)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重新签署了《客机运货包机合同》（以下简称“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双方此前签订的《客机运货包机合同》已到期自动终止。新协议约定，双方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并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客改货运输业务服务定价项目咨询报告》（中水致远管咨字[2021]第010003号），协助确定客改货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调整如下：

客改货运输服务费=飞行变动成本（a）*（1+变动成本边际贡献率（b））*从属性

业务折扣调整系数（c）。

其中：

飞行变动成本（a）是指航空公司为客机（不载客）货运专用航班执行货邮运输业务时才会产生的各项损耗支出，主要包括航油成本，起降费、航路费、进近指挥费，机组人员飞行小时薪酬，与客机飞行损耗相关的维修费、周转件摊销费等。

变动成本边际贡献率（b）是指客机（不载客）货运专用航班所发生的各项变动成本所能产生的边际贡献比率，变动成本边际贡献率=（业务收入-业务变动成本）/业务变动成本。其中，业务收入指临时客改货业务所产生的货邮运收入；业务变动成本指为取得上述货邮运收入所发生的各项变动成本之和，包括飞行变动成本及地面配套变动成本（飞行变动成本的定义见前文所述；地面配套变动成本指公司为客机（不载客）货运专用航班执行货邮运输业务产生的除飞行变动成本之外的各项损耗支出，主要包括货邮营销支出、货邮件的地面操作费用等）。

从属性业务折扣调整系数（c）主要系考虑客机载客收益是载货收益的数倍，在客运与货运业务对飞机、时刻、航权的资源使用发生冲突时，客运业务具有较高的优先级，因此对于货运运营单位而言，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具有明显的从属性，上述从属性特征带给腹舱资源经营承包者的权利和角色与缺乏控制权的小股东非常相似。鉴于此，在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定价过程中因该项业务的从属性而给予货运运营单位一定的折扣是合理的，该折扣的性质与市场上企业股权转让中的控股权溢价和缺乏控制权折价具有较高相似性，因此参考国内外并购市场历史年度控股权溢价和缺乏控制权折价的程度分析确定。

保底条款：当前述计算的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小于飞行变动成本时，公司需按飞行变动成本向南方航空支付客改货运输服务费。

3)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续签《客机运货包机合同》，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该协议下，双方对于客改货运输服务费的定价方式进行如下调整：

客改货运输服务费=飞行变动成本（a）*（1+变动成本边际贡献率（b））*从属性

业务折扣调整系数（c）-南方航空账面确认的补贴。

保底条款：当前述计算的未扣减南方航空账面确认的补贴前的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小于飞行变动成本时，公司需按飞行变动成本减去南方航空账面确认补贴后的金额向南方航空支付客改货运输服务费。

（3）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而向南方航空产生的客改货运输服务费分别为 227,009.45 万元、274,207.83 万元、392,968.34 万元和 12,509.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4.13%、23.51%、26.41%和 2.11%。

公司除向南方航空及其控股航空公司采购客改货运力之外，2022 年同样向南方航空关联企业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客改货运力，关联采购金额为 441.00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0.0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就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改货运输服务费	12,509.07	392,968.34	274,207.83	227,009.4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1%	26.41%	23.51%	24.13%
临时性客改货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应付账款余额	836.10	11,097.86	39,806.51	27,787.24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0.43%	5.38%	19.37%	20.69%

（4）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航空客运市场供给下降明显，民航行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冲击。为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与南方航空开展临时性客机货班合作模式，加大运力投入。此举一方面可有效缓解因客运航班调减、停航所导致的国际航空物流行业阶段性的运力紧张；另一方面可有效提高南方航空的飞机利用效率，有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因此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市场上定价方法通常有需求导向、竞争导向和成本导向三种定价方法。其中：

1) 需求导向定价法系以消费者的需求为中心的定价方法，主要是根据消费者对商品的需求强度和对商品价值的认知程度来制定产品价格。因前述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系合作双方内部的交易定价，而非涉外的航空货物运输定价，因此需求导向的定价方法不适用。

2) 竞争导向定价法系以竞争对手定价标准作为依据的定价方法，但考虑到前述客机货班业务的临时性、偶发性及特殊性，市场上并无直接可比价格，因此竞争导向的定价方法同样并不适用。

3) 成本导向定价法系以成本为中心的定价方法，合作双方按照产品成本附加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交易定价。具体包括完全成本加成定价法、边际成本加成定价法。

考虑到①前述临时性客机货班业务系一项临时性业务，业务隶属的航线是动态的，且经营该业务所使用的资产不确指，货物位移所涉及的空中飞行环节和地面环节所对应的固定成本均无法直接方便地获取；②该业务系航空公司客运航班利用率大幅下降、闲置飞机明显增多等特殊环境下催生的特殊合作模式，该业务所发挥的效果为利用其边际贡献尽可能弥补航空公司的固定成本，通过减亏来提供航空公司整体收益。综上，双方协商确定采用边际成本加成定价的方法，该方法更加符合该项业务的特点。

为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南方航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交易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客改货运输业务服务定价项目咨询报告》（中水致远管咨字[2021]第 010003 号），并以此作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第三方评估咨询报告出具的咨询结论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关联交易模式概览

(1) 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合作模式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航空尚余 7 架全货机资产暂未注入公司体内，此外，受航空货运领域监管政策对于公司机队规模扩充存在一定要求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所受让南方航空的 6 架货机资产中的 4 架货机暂无法实现公司独立运营，因此公司根据民用航空器在经营领域存在所有权与运营权相分离的具体实践，选择在过渡期内将少量货机资产出租给南方航空并由其负责运行，综上所述，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航空仍运营 11 架全货机。为了推进南航集团旗下航空货运业务改革走深走实，以及避免公司与南方航空在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方面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约定由公司以独家经营模式承接南方航空所运营的 11 架全货机对应的航空货运业务。

公司与南方航空约定由南方航空接受公司委托，利用南方航空自身所拥有的全货机运力资源为公司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南方航空所向托运人签发的货运单中关于承运人的权利及义务，皆由南航物流享有及承担，并由南航物流直接向托运人开具运输发票，南方航空按期向南航物流收取运输服务费。

在前述独家经营模式下，公司独家采购南方航空旗下全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并对外以南航物流的名义独立从事航空货运业务经营，公司与托运人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并就南方航空旗下全货机所承运的货物收取运费并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而南方航空则为公司交运的货物提供空中运输及必要的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并承担承运责任及相关的安保责任。在上述合作模式中，南航物流独家享有南方航空全货机舱位的销售权、定价权，并与托运人进行款项结算。

(2) 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定价政策

在前述独家经营模式下，南方航空旗下全货机航空货运收入均归公司享有，公司需向南方航空支付货机运输服务费用。

因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就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的合作模式较为特殊，双方初始在确定交易定价时均无公开市场可比交易供参考，亦无历史定价数据可供参考，因此双方在合作初期所确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仅为初步方案。报告期内，受航空货运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南航集团旗下航空货运业务改革的走深走实，双方持续对关联交易定价机制进行修订及完善，以保障定价机制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保障交易双方合理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就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的定价政策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协议约定，就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南航物流需向南方航空支付运

输费用，该费用包括南方航空为公司提供货机运输服务所产生的直接营运成本，具体包括飞行员薪酬、飞发保险费、飞行训练费、航油、机务维修费、起降费、机组餐食机供品、民航基金、航行资料费、飞机年检费等。

除上述费用外，货机产生的其他费用，如间接营运成本（不含机务维修人员薪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2)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3年至2025年12月31日，双方此前签署的《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于《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生效之日（即2020年5月1日）起终止。该协议约定货机运输服务费用包括固定费用、机组费用、机务维修费用及运行控制费用四部分。

①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分为飞机费用和备用发动机费用。

飞机费用：每架货机每月每架收取固定费用，该费用包括飞机折旧、飞机保险以及财务费用。

备用发动机费用：每月收取固定费用。

上述飞机及备用发动机费用主要系参照飞机及备用发动机资产的年度折旧及资金成本等参数确定。

②机组费用

机组费用分为飞行员薪酬及飞行训练费。

南方航空按照定额标准向公司预收777机队的飞行员薪酬，后于次年根据 Σ 南方航空上一年度777机队飞行员实际发生平均轮档小时薪酬费用 \times 各航班实际轮档小时数 \times 各航班实际执飞的飞行员数量确定双方需实际结算的飞行员薪酬，并据实结算差额部分。

飞行训练费按照每航班每轮挡小时的定额标准收取，交易总额= Σ 定额标准 \times 各航班实际轮挡小时数。

③机务维修费用

机务维修费用分为按小时收费部分及据实结算部分。

对于按小时收费部分，南方航空按照双方事前商定的定额标准向公司预收机务维修费用，双方于次年根据决算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对上一年度货机实际发生机务维修费用进行评估，若该部分收费所含项目的实际费用与定额标准偏差较小，则双方不再进行清算；若偏差较大，则双方按实际费用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除前述按小时收费所含项目以外发生的所有机务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航材消耗件消耗、高价周转件折旧费、航材维修费等），南方航空均按实际发生额向公司收取。

④运行控制费用

运行控制费用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其他服务收费。

基本服务收费包括设备数据使用费、保障服务费用等，对于该部分基础服务收费，双方按照约定的固定标准计价。

其他服务收费包括按约定标准收费及据实收费两部分。

3) 双方签署《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与南方航空基于《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签署了《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双方原有定价机制进行了补充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①调整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固定费用的收费标准，并明确固定费用中据实结算内容

A、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固定费用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原协议下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固定费用主要系参照飞机及备用发动机资产的年度折旧及资金成本等参数确定。

在补充协议下，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固定费用的收费标准改为经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收益还原法评估的结果确定。评估思路为：首先采用重置成本法对飞机及发动机进行评估，确定飞机、发动机的市场价值 V ，后以同期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资产报酬率，并通过计算年金系数的方式测算出上述资产的年使用费。并参照此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前述固定费用的收费标准。

飞机机身市场价值 $V_1 = (\text{机身重置全价} - \text{机体大修费}) \times \text{机身综合成新率} + \text{机身大修费} \times \text{机身大修费成新率}$

发动机市场价值 $V_2 = (\text{发动机重置全价} - \text{发动机大修费}) \times \text{发动机综合成新率} + \text{发动机大修费} \times \text{发动机大修成新率}$

年金系数 $P = [1 - (1+r)^{-n}] / r$ 。其中 r 取接近评估基准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飞机机身/发动机年使用费 = (飞机机身/发动机市场价值) / 年金系数。

B、明确固定费用中据实结算部分

飞机和发动机保险、飞机经营性租赁费、飞机和发动机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附加、飞机和发动机年费及管理费上述四项费用双方据实结算。

②调整机组费用中飞行训练费的收费标准，并新增飞行学员训练费

原协议下飞行训练费按照每航班每轮挡小时的定额标准收取，交易总额 = \sum 定额标准 * 各航班实际轮挡小时数。

在补充协议下，飞行训练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据实结算。除此之外，在补充协议下，双方约定新增收费项目飞行学员训练费，该项费用按每月每位飞行员的定额标准收取，该定额标准系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南航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机构采用收益还原法对飞行学员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借助报酬率或资本化率并结合年金系数计算飞行学员训练费的月度人均固定收费标准。

③在原有收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机组管理费收费项目，按照当年双方结算的机组费用（不含飞行学员训练费以及机组管理费）的 3.11% 收取；

④在原有收费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管理服务费收费项目，按照 777 货机起降架次占南方航空总起降架次的比例分摊南方航空层面的管理费用；

⑤对于飞机、备用发动机、飞行学员训练费等三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新增调价机制。上述三项固定费用的收费标准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B777F 货机航空运输服务项目涉及其飞机、发动机及飞行学员的年使用费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51 号）确定。但考虑到未来期间实际 LPR 水平相较评估基准日确定

的 LPR 水平会产生波动，双方同意以目前评估确定的 LPR4.65%为基准，若实际 LPR 上下浮动大于等于 0.2%时（即实际 LPR 小于等于 4.45%、或大于等于 4.85%时），双方根据新的 LPR 重新测算确定收费价格。

4) 双方进一步签署《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

公司与南方航空基于此前签署的《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以及《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对部分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①将机务维修费用中据实结算部分新增“C 检、机身替换件折旧、符合资本化要求的飞机定检和改装按飞机号收取；其他费用按南方航空运营 B777F 货机轮挡小时占 B777F 货机机队总轮挡小时比例分摊”；

②上调运行控制费用中基本服务收费的收费标准；

③新增南方航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请后获得政府或机场给予的货机相关补贴，抵减货机运输服务费。

(3) 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合作而向南方航空产生货机运输服务费分别为 462,247.73 万元、599,622.89 万元、689,685.99 万元和 316,346.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9.14%、51.41%、46.35%和 53.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机运输服务费	316,346.12	689,685.99	599,622.89	462,247.7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3.46%	46.35%	51.41%	49.14%
全货机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应付账款余额	79,406.09	72,735.59	104,943.61	67,608.42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40.56%	35.25%	51.07%	50.35%

(4) 全货机航空速运业务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民航局全力支持建设货运航空公司政策的出台，以及发改委、民航局等部委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8 年 6 月南航集团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将旗下航空客运业务与货运业务相分离，并由南航物流对南方航空

旗下航空货运业务进行统一专业化经营，南方航空将其货运业务整体交由南航物流承接，南方航空不再经营航空货运业务。

按照南航集团的统一规划，原计划将南方航空剩余全货机全部注入南货航体内，但因南货航成立时间较短，限于若干客观原因导致仍有部分货机由南方航空所拥有并运营，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民航局指导意见，为保证飞机最高水准的安全运行，航空公司需匹配飞机运行能力建设逐步有序地引进飞机。南货航成立时间较短，为保证飞行安全，机队规模需按部就班逐渐扩大；

2) 部分国际航点在中国的指定承运人名额已经分配完毕，唯有通过外交谈判方能增加。南货航短期内无法取得相关国际航权时刻，飞往该等航点的航班只能由南方航空实际运行，为满足国际市场需要，需保留部分货机由南方航空运行以保障国际航点运营；

3) 南方航空拥有的 7 架飞机为融资租赁模式，暂无法通过承租人代位的方式变更承租人。

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采用向南方航空独家承包其货机运力的方式从事全货机航空速运业务。前述合作模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南方航空已出具相关承诺，南方航空仅使用相关货机为南航物流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并在南货航具备相关货机的运行能力后及时将相关货机转交南货航运营。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 关于货机运营的承诺”。

(5) 全货机航空速运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就本项交易的交易实质而言，主要系受外部客观因素限制，南方航空无法在申报基准日前将全部货机资产注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参照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客机腹舱资源的合作模式，由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的全货机运力资源。因本项交易的合作模式与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客机腹舱资源的合作模式相仿，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在定价原则方面继续沿用成本加成逻辑，即双方客观考虑各自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确定关联交易定价。

本项交易的合作模式虽与公司独家经营南方航空客机腹舱资源大致相仿，但仍具

有其特殊性，具体体现为：1）货机资产相对独立，南方航空为公司提供货机运力资源的部分成本（如飞机及发动机折旧等固定成本、机组薪酬等变动成本）能够实现单独归集；2）公司作为南方航空旗下全货机航空货运收入的实际享有者，理应承担货机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如飞行员薪酬、机务维修费等变动成本，但考虑到公司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实现对货机的独立运营，因此需由南方航空向公司提供整体货机运营服务，但对于上述费用，南方航空并未提供额外服务，因此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更为合理。

综合考虑全货机航空速运业务的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同意，决定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成本项目制定针对性的定价方式，以充分体现“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但由于货机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成本项目较为复杂繁多，为厘清货机各项成本的结算方式及结算特点，充分保障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双方一致同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外部咨询机构，并由其出具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B777 货机航空运输服务涉及其相关成本费用结算方式之咨询报告》（天兴咨字（2021）第 0418 号），双方以咨询报告结果为参考，对本次交易中需据实结算的成本项目进行明确。

综上，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就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所约定的定价机制总体延续“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充分体现公司与南方航空间定价机制的一贯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4、向南方航空采购 8 架 B777F 货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推进南航集团旗下货机资产整合，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飞机买卖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将 B-2010、B-2072、B-2080、B-2081 四架 B777F 型飞机作价人民币 253,198.16 万元（不含增值税）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南方航空全额支付上述飞机转让款。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货航与南方航空签署了《飞机买卖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将 B-2071、B-2073 两架 B777F 型飞机作价人民币 108,821.92 万元（不含增值税）转让给南货航。南货航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全额向南方航空全额预付上述飞机转让款。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货航与南方航空签署了《飞机买卖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将 B-222W、B-223G 两架 B777F 型飞机作价人民币 253,739.02 万元（不

含增值税)转让给南货航。南货航已于2023年6月5日向南方航空全额预付上述飞机转让款。

上述货机资产转让系为解决公司资产独立性问题产生,分别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13架B777F货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11485号)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2架B777F货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977号)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必要性与公允性,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因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5、向南方航空收购白云物流及南货航股权

报告期内,为全面推进南航集团旗下航空货运业务改革走深走实,实现航空货运业务相关资产的有效整合,发行人陆续向南方航空收购了南货航100%股权及白云物流90%股权,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中,2020年发行人根据《作价出资协议书》向南方航空支付白云物流过渡期归属于南方航空的损益4,357.46万元,2021年发行人根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南方航空支付南货航100%股权的转让价款63,176.80万元,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发行人收购南货航的基本情况”及“(二)发行人收购白云物流的基本情况”。

(四)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相关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2,466.85万元、37,333.69万元、30,290.06万元和11,376.20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7%、1.90%、1.41%和1.46%,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航空速运服务	5,753.08	16,078.44	24,685.26	29,755.61
地面综合服务	5,201.07	13,610.01	12,283.32	12,230.49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421.38	600.54	363.73	479.24
其他服务	0.68	1.07	1.38	1.52
合计	11,376.20	30,290.06	37,333.69	42,466.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	1.41%	1.90%	2.77%

公司销售相关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航空速运服务、机坪装卸服务和货站操作服务等。相关交易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地面综合服务	5,005.33	13,157.98	11,946.09	11,870.48
南龙深圳	航空速运服务	5,438.89	11,089.43	12,186.29	14,446.65
	地面综合服务	54.31	117.05	106.55	122.47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56.66	-	-	-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航空速运服务	314.19	4,326.87	2,341.76	1,795.53
	地面综合服务	63.40	137.41	121.75	108.15
递一物流	航空速运服务	-	662.15	10,157.22	13,512.85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250.10	410.67	301.24	479.24
	地面综合服务	24.96	24.75	38.18	11.50
云链航空	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	114.61	189.86	62.48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38.19	121.27	60.64	42.53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14.87	51.43	8.43	45.21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0.68	1.07	1.38	1.52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	地面综合服务	-	0.06	-	0.05

对手方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口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0.06	-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	1.08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0.93	0.64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	0.04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	4.32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	1.25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	0.01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综合服务	-	-	0.27	21.38
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速运服务	-	-	-	0.58
	地面综合服务	-	-	0.48	1.38
合计		11,376.20	30,290.06	37,333.69	42,466.85

注：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0年6月从南方航空离任，同月就任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故该公司自2021年7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企业自2020年度至2021年1-6月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述销售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南龙货运和递一物流提供航空速运服务及向南方航空提供货站操作服务占关联销售的比重较高，该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南龙货运提供航空速运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南龙货运提供航空速运服务金额分别为14,446.65万元、12,186.29万元、11,089.43万元和5,438.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4%、0.62%、0.51%和0.70%。

报告期内，南龙货运是南方航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

务，因此公司为南龙货运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运输合同相关条款，向南龙货运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相关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公平协商厘定。经抽查公司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同类运输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向南龙货运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递一物流提供航空速运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递一物流提供航空速运服务金额分别为 13,512.85 万元、10,157.22 万元、662.1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0.52%、0.03%和 0.00%。

递一物流成立于 2003 年，主要服务上万跨境电商卖家群体，已成为中国领先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因此公司为递一物流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运输合同相关条款，向递一物流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相关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公平协商厘定。经抽查公司向无关第三方提供同类运输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向递一物流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向南方航空提供地面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航空提供地面综合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870.48 万元、11,946.09 万元、13,157.98 万元和 5,005.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0.61%、0.61%和 0.64%。公司作为南方航空旗下从事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平台，已承接南方航空下属货站资产，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货站操作服务，南方航空基于双方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在其航班保障过程中向公司采购货站操作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经抽查公司向无关第三方提供货站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向南方航空提供地面服务的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相关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5,285.54 万元、33,263.37 万元、47,342.46 万元和 38,357.5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9%、

2.85%、3.18%和 6.48%，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航空运输服务费	6,023.36	-	212.50	-
地面服务费	17,550.63	13,177.29	11,232.47	7,177.21
机务维修费	6,637.18	10,119.63	393.35	-
系统使用维护费	1,837.06	3,790.98	2,167.86	1,517.25
日常保障服务费	1,398.12	3,699.19	4,083.48	3,948.66
结算手续费	842.70	3,453.45	6,241.34	5,024.17
物业管理服务费	641.33	3,132.73	1,835.80	2,002.16
维修服务费 (不含机务维修费)	583.54	2,296.61	2,321.48	1,800.62
其他	2,843.63	7,672.60	4,775.09	3,815.47
合计	38,357.55	47,342.46	33,263.37	25,285.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6.48%	3.18%	2.85%	2.69%

除在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客机货运业务及全货机航空运输服务采购外，公司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自关联方采购地面服务及机务维修服务等。相关交易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地面服务费	16,295.25	12,052.08	9,695.03	5,990.79
	机务维修费	6,207.09	9,048.29	373.59	-
	系统使用维护费	1,837.06	3,740.98	2,118.69	1,487.25
	结算手续费	842.70	3,453.45	6,241.34	5,024.17
	日常保障服务费	1,220.29	3,240.34	3,504.29	3,578.63
	维修服务费 (不含机务维修费)	583.54	2,296.61	2,321.48	1,800.62
	物业管理服务费	406.31	793.47	477.81	711.78
	其他	1,792.01	5,911.58	4,172.16	3,510.79

对手方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龙深圳	航空运输服务费	6,023.36	-	-	-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1}	物业管理服务费	235.02	2,339.26	1,357.99	1,290.38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机务维修费	430.09	1,071.34	19.76	-
	地面服务费	9.82	73.23	4.32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费	601.67	331.28	712.86	702.85
	日常保障服务费	62.12	198.16	254.51	158.58
	系统使用维护费	-	10.00	9.83	6.00
	其他	19.96	9.98	-	-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费	427.86	379.09	548.70	327.08
	日常保障服务费	43.90	93.25	123.57	82.38
	系统使用维护费	-	10.00	9.83	6.00
	其他	-	8.27	0.03	2.76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471.79	476.42	54.16	-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	441.50	45.43	-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费	204.11	191.92	204.94	126.47
	日常保障服务费	41.46	75.27	104.52	65.74
	系统使用维护费	-	10.00	9.83	6.00
	其他	-	1.19	1.28	-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费	-	107.12	18.78	-
	日常保障服务费	15.60	49.91	50.98	30.99
	系统使用维护费	-	10.00	9.83	6.00
	其他	0.78	62.26	67.36	-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101.56	195.74	206.04	71.50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注2}	其他	61.28	158.60	122.24	185.17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115.36	155.50	8.05	0.06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62.08	130.94	12.00	6.28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其他	165.62	98.15	0.01	0.71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费	11.91	42.56	47.86	30.03
	日常保障服务费	14.76	42.26	45.62	32.33

对手方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系统使用维护费	-	10.00	9.83	6.00
	其他	3.59	0.00	0.00	0.00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61	21.68	85.86	27.74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其他	0.03	0.36	-	-
南航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	0.26	0.38	10.38
南航嘉源（广州）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	0.56	0.16	0.07	0.08
财务公司	其他	43.40	0.00	0.00	0.00
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注3}	航空运输服务费	-	-	212.50	-
合计		38,357.55	47,342.46	33,263.37	25,285.54

注 1：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2022 年 2 月南航集团向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述企业 95%的股权。故该企业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其中包含公司 2022 年与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南航明珠大酒店的关联采购金额 40.19 万元，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南航明珠大酒店系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 3：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从南方航空离任，同月就任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故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双方于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上述采购相关经常性交易中，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地面服务、机务维修服务占关联采购的比重较高，该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南方航空采购地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地面保障服务金额分别为 5,990.79 万元、9,695.03 万元、12,052.08 万元和 16,29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4%、0.83%、0.81%和 2.75%，主要系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开展航空货运业务过程中所需的配套地面保障服务，主要为机坪装卸服务。

2023 年上半年，为响应南方航空加强机坪装卸业务矩阵管理及资源统筹能力的号

召，公司将广州机场的客机腹舱及行李机坪装卸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南方航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具备广州机场的货机机坪装卸能力，对于广州机场的客机机坪装卸服务以及广州机场以外其余地区的机坪装卸服务均需对外采购。而南方航空作为国内知名航司，目前已在广州、深圳、长沙、武汉、海口、贵阳、大连、哈尔滨、长春、乌鲁木齐、汕头和郑州等地搭建起专业的机坪装卸团队，具备提供机坪装卸服务的能力，因此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报告期内存在向南方航空采购机坪装卸服务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提供地面服务的收费情况，并与发行人向南方航空采购地面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地面服务的价格与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向南方航空采购机务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机务维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3.59 万元、9,048.29 万元和 6,20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03%、0.61% 和 1.05%。

南方航空下属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系南航集团旗下航空维修业务一体化经营管理实体，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具有中国民航局 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欧洲航空局 EASA 以及其它多个国家的维修许可证，拥有业内认可的航空维修技术、全面的维修能力以及密集的保障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波音、空客、国产飞机等机型的机体、部附件、起落架、复合材料等深度修理以及机务培训、工程服务、航线维修等航空维修服务。

鉴于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维修技术与资质，且其维修基地位于广州白云机场，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机务维修需求，公司旗下货机运营主体南货航与南方航空签署了《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总协议》，由南方航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包括工程管理、航线维修、定期检修等在内的多项服务。

综上，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飞机	15,898.08	2,649.68	5,321.49	6,808.40
广州南方航空 报关有限公司	办公室	8.24	20.63	18.13	27.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南方航空出租少量货机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自南方航空处购买货机的所有权，但受航空领域的特殊监管政策限制，发行人在受让南方航空的货机资产后无法即时运营相关资产，因此发行人根据民用航空器在经营领域存在所有权与运营权相分离的具体实践，选择在过渡期内将少量货机资产出租给南方航空并由其负责运行。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0年度，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房屋建筑物	5,472.73
南航集团	房屋建筑物	320.71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46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73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19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40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0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1
合计		6,216.92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南航集团	房屋建筑物	-	376.29	29.71
南航集团	土地	-	12.96	0.43
南方航空	房屋建筑物	544.41	6,790.82	290.53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46.50	4.13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1.32	0.65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05.72	6.07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8.59	0.87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83.94	5.31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13.07	4.49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01	38.88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5.36	17.35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8	6.96	-
合计		604.86	8,042.39	342.20
2022 年度				
南航集团	房屋建筑物	-	274.25	25.61
南航集团	土地	-	31.46	1.10
南方航空	房屋建筑物	127.45	154,303.66	387.19
南方航空	飞机	6,778.71	7,562.36	-
南方航空	土地	-	154.00	2.86
南方航空	运输设备	314.51	-	-
南方航空	办公设备	88.93	-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16	302.71	3.30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9.54	0.68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40.01	6.85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4.86	1.03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85.71	8.95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07.20	13.11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91	33.25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86	4.36	-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91	-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3	-	-
合计		7,404.07	163,353.37	450.69
2023年1-6月				
南航集团	房屋建筑物	-	282.39	6.94
南航集团	土地	-	2.07	0.19
南方航空	房屋建筑物	48.00	1,091.11	71.79
南方航空	飞机	-	-	-
南方航空	土地	-	154.00	4.17
南方航空	运输设备	-	34.53	-
南方航空	办公设备	-	-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69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66	0.57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2.86	5.74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8.05	0.80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93.49	9.05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7.05	8.58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6	-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	-	-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9	19.48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合计		56.76	1,805.69	112.52

上述关联租赁事宜中，如下交易金额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公司与南方航空签订《南航北京大兴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航空向公司转让大兴南航国内货站及大兴南航国际货站的经营权，经营权转让期为20年，以2022年6月1日作为经营权转让期的起始日，至二十年经营权转让期满之日终止。

2022年7月，公司与南方航空签订《南航广州国内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航空向公司转让广州国内货站的经营权，经营权转让期为20年，以2021年1月1日作为经营权转让期的起始日，至二十年经营权转让期满之日终止。

为推进前述货站经营权转让事项，南方航空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货站经营权进行价值评估。2022年，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货站经营权转让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咨报字（2022）第BJU1002D002号）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内货站经营权转让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咨报字（2022）第BJU1002D001号），双方参照前述估值结果确定货站经营权的转让对价，定价公允性。

综上，公司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

（1）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设立，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南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南航集团制定了《南航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细则》、《资金管理原则规范》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各单位须按照集团下达的资金集中要求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原则上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应及时将可归集资金归至财务公司资金池平台内的账户，提高集团合并口径的资金集中度。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参与集团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形。上述公司及下级子公司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存款归属不变，资金收支不变，正常经营和投资使用资金的决策程序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独立账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及当期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存款余额	166,061.26	842,892.35	596,468.15	496,920.55
利息收入	6,327.47	11,501.63	8,250.54	2,129.90

2023年3月5日，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且财务公司须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公司有权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须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需建立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保障公司的支付需求，并及时将风险事项告知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存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存贷款利率的规定，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报价公平协商确定。财务公司吸收发行人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主要为南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并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6号）的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公司选择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不存在与南航集团内其他企业账户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公司干扰公司资金使用及调度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除在财务公司开户外，公司亦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账户。

综上，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符合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年化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趋同，相关存款服务利率具有公允性。

(2) 归集至南方航空的资金

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作为南方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存在参与南方航空资金归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资金池本金	-	-	569,690.38	250,006.12
利息收入	-	10,439.65	9,439.90	613.39

对于上述归集至南方航空的资金，公司与南方航空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按照 2.0%的利率计息，并按期收取相应利息，利率约定具备公允性，相关借款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全部收回在南方航空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除与南方航空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2.45	1,700.07	1,663.41	777.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发放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

（五）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资产采购及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固定资产采购	293,290.94	362,939.71	57.40	5,412.61
南方航空	信息系统采购	14,146.46	-	-	-
南方航空	股权转让	-	-	63,176.80	4,357.46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44.98	-	-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	663.29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	285.98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	232.01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	16.10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	8.80
合计		307,582.38	362,939.71	63,234.19	10,976.25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陆续向南方航空收购了南货航100%股权及白云物流90%股权，其中，2020年发行人向南方航空支付白云物流过渡期归属于南方航空的损益4,357.46万元，2021年发行人向南方航空支付南货航100%股权的转让价款63,176.80万元，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之“5、向南方航空收购白云物流及南货航股权”。

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南方航空采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8架B777F货机，具体情况可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之“4、向南方航空采购8架B777F货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上半年，为规范信息系统独立性，公司自南方航空处购入货运专用系统，转让对价为9,979.00万元，该转让价格系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所涉及的货运IT系统所有权市场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67号）确定，该评估报告已经南航集团备

案。此外，为使上述货运专用系统更加贴合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委托南方航空对货运专用系统进行定制化开发。

2、飞行员转让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飞行员转让费	9,648.00	26,722.00	-	-

根据 2005 年民航总局联合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民航人发[2005]10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飞行队伍管理的意见》（民航发[2006]109 号）及各地区管理局有关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飞行员的新单位要向原单位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飞行员转让费支出主要依据上述规定、各地区管理局有关飞行人员流动管理规范性文件，在民航局指导价格基础上，结合飞行员级别、飞行小时数、驾驶机型等情况，与飞行员转让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自南方航空处引入飞行员，该等飞行员的劳动关系由南方航空转移至南货航，同时公司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向南方航空支付飞行员转让相关的流动费，上述飞行员转让费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3、关联方借款

（1）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财务公司	9,000.00	2020/2/20	2020/3/12	利率为 4.275%
	12,000.00	2020/3/13	2020/9/2	利率为 4.275%
	11,500.00	2020/9/3	2021/1/31	利率为 4.275%
	11,000.00	2021/2/1	2021/7/12	利率为 4.275%
	12,800.00	2021/7/13	2021/7/19	利率为 3.3%-4.275%
	14,000.00	2021/7/20	2021/7/25	利率为 3.3%-4.275%

项目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1,000.00	2021/7/26	2021/8/4	利率为 3.3%-4.275%
	10,000.00	2021/8/5	2021/8/18	利率为 3.3%-4.275%
	6,000.00	2021/8/19	2021/9/14	利率为 3.3%-4.275%
	3,000.00	2021/9/15	2021/11/4	利率为 3.3%
南方航空	23,147.98	2020/1/1	2020/3/31	利率为 4.75%-4.80%
	23,423.73	2020/4/1	2020/10/9	利率为 3.85%-4.05%
	13,423.73	2020/10/10	2021/2/3	利率为 3.85%
	11,717.30	2021/2/4	2021/3/10	利率为 3.85%
	9,717.30	2021/3/11	2021/3/28	利率为 3.85%
	8,000.00	2021/3/29	2021/4/20	利率为 3.85%
	7,000.00	2021/4/21	2021/4/26	利率为 3.85%
	5,000.00	2021/4/27	2021/5/6	利率为 3.85%
	4,000.00	2021/5/7	2021/5/30	利率为 3.85%
	3,000.00	2021/5/31	2021/6/8	利率为 3.85%
	2,000.00	2021/6/9	2021/6/28	利率为 3.85%
	1,000.00	2021/6/29	2021/6/30	利率为 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所产生的当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方航空	-	-	156.37	870.21
财务公司	-	-	317.73	435.34

(2) 资金借款的原因

2020年，白云物流存在向南方航空及财务公司进行资金借款的情况。当时白云物流仍为南方航空控股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转让，因白云物流日常经营所需及历史原因，白云物流报告期内曾向财务公司及其当时的母公司南方航空借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结算利息。

(3) 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上述借款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借款。同

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借款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流程、关联方回避等内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及管理行为，该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能有效保障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防范。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借款。

4、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金额	68,854.87	341,724.53	271,158.83	549,971.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4%	15.87%	13.77%	35.89%
代付金额	43,476.62	54,335.24	14,893.25	29,072.69
占营业成本比例	7.35%	3.65%	1.28%	3.09%

由于南航物流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出于经济性和协同性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南方航空境外分支机构进行资金代收代付的情形。其中代收金额主要系南方航空为公司代收境外回程业务货运销售款，代付金额主要系南方航空为公司在境外代付航油费、起降费、地面服务费及人工成本相关款项，以及由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为支付与飞机进口相关的增值税、关税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代收部分：①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的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处于陆续设立阶段，对于部分公司尚未在当地成立的分支机构的区域存在委托南方航空代收境内货运销售款的情况。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均已设立完毕并实现独立收款，已不存在委托南方航空代收境内货运销售款的情况；②因公司在部分境外国家及地区尚未设立分支机构，存在委托南方航空境外分支机构代收境外回程业务货运销售款的情形；

(2) 代付部分：①因公司在部分境外国家及地区尚未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无法就自行运营的全货机业务与境外航油及地面服务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因此由南方航空与境外航油及地面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并由南方航空代为结算采购款，但上述服务实际由公司享有，由此产生了南方航空的代付款项；②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南方航空代为支付境外营业部的人工成本。③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波音公司购入 1 架 B777 货机，上述飞机进口业务系通过南方航空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代理报关，并由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与飞机进口相关的增值税、关税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伦敦、阿姆斯特丹、洛杉矶及芝加哥办事处的设立，法兰克福等境外办事处正在履行设立程序中。上述境外分支机构设立后，公司将通过该等分支机构的资金账户实现境外资金收支，进一步减少关联方代收代付规模。

综上，前述代收代付系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使得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10,360.92	8,085.72	7,701.28	6,749.62
南龙深圳	3,335.98	1,063.35	647.15	725.25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88.86	65.04	319.00	168.86
递一物流	-	-	84.46	-
云链航空	40.34	57.37	1.22	-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22.93	25.54	7.20	9.5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7	0.93	-	14.85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	-	-	10.17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0.06	0.39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15	0.10	0.21	0.13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0.10	0.07	0.04	0.26
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	-	-	0.89
合计	13,853.75	9,298.12	8,760.62	7,679.96

注：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从南方航空离任，同月就任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故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按照关联方应收款项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此处不再披露公司与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南方航空等关联方款项，包括机坪装卸费、货站操作服务费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145,339.09	150,960.53	195,318.04	129,425.67
南龙深圳	5,201.82	-	-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1,568.00	1,110.56	771.96	923.11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43.99	665.90	-	-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942.46	477.12	479.27	314.55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82.22	371.65	3.91	-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326.00	-	-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621.64	324.04	242.42	350.18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502.89	235.63	275.91	174.86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337.54	208.47	149.18	256.02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47.17	160.52	7.77	-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6.02	126.81	-	-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68.58	39.29	-	-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06	22.45	44.91	53.49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7.68	9.16	11.50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
总计	155,190.50	155,051.65	197,302.53	131,509.38

注：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2022 年 2 月南航集团向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述企业 95% 的股权，故该企业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此处不再披露公司与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南方航空等关联方款项，包括客机腹舱运输服务费、客改货运输服务费、货机运输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在合理的商业账期内。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2.71	8.63	3.34	1.67
南方航空	1.05	1.05	1.48	1.05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	0.10	-
总计	3.76	9.68	4.91	2.7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南航报关等关联方的租金等。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一物流	-	29.64	-	482.95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0.73	-	-
总计	-	30.37	-	482.9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递一物流等关联方的货运票款等。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46.03	315.08	39.01	36.15
总计	46.03	315.08	39.01	36.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南方航空的关联方款项。2022年末，公司预付南方航空的款项余额大幅增加至315.08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南方航空预付北京大兴货站的经营权转让相关的管理费。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583.43	1,910.28	-	1.30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0.27	0.73	1.41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0.30	0.30	-	-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0.00	0.13	-	-
合计	584.00	1,911.44	1.41	1.30

2022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的南方航空的经济补偿金。

2019年，南方航空对旗下航空货运业务进行剥离，遵循“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将部分员工劳动关系自南方航空划转至公司。根据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的《经济补偿金结算协议》约定“如上述划转人员因解除劳动关系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南方航空及公司各承担经济补偿金实际发生额的50%。经济补偿金标准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因前述划转员工用工形式多为劳务派遣，公司于2022年对前述劳务派遣情形进行了规范，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合同法向前述员工支付了相关的经济补偿金。公司按照上述《经济补偿金结算协议》的约定计提向南方航空的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3月全额收回。

2023年1-6月，公司持续规范用工问题，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按照上述《经济补偿金结算协议》的约定计提2023年1-6月向南方航空的其他应收款。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南方航空	9,168.15	4,527.42	61,018.83	4,163.56
广州南方航空报关有限公司	94.96	114.96	94.96	78.07
南龙深圳	102.00	100.00	139.00	100.00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97.07	86.19	78.11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46.00	46.00	48.00	48.00
递一物流	31.00	31.00	35.00	36.00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26	3.26	-	-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10.67	2.71	2.43	0.84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0.80	0.80	0.80	0.50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0.51	4.20	0.85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	-	3.40	-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1.00	1.00
南航集团	-	-	-	20.79
财务公司	-	-	-	15.02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5.64	-	-	14.52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	-	-	1.50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30.43	-	-	-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9	-	-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4.70	-	-	-
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	-	-	-	8.17
总计	9,501.80	4,923.74	61,433.80	4,566.93

注 1：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控制的企业，2022 年 2 月南航集团向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述企业 95%的股权，故该企业自 2023 年 3 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此处不再披露公司与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注 2：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从南方航空离任，同月就任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故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按照关联方款项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故此处不再披露公司与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南方航空款项，其中主要为公司计提应付广州货站的租金款，系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公司已于 2022 年支付上述款项，故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与 2020 年末基本相近。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向南方航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自南方航空处购入货运专用系统，为使得该系统更加贴合公司业务需求，公司以 5,016.25 万元的价格向南方航空采购货运专用系统定制化开发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8、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217.05	601.36	2,314.45	910.48
南方航空	-	-	348.14	30.56
总计	217.05	601.36	2,662.59	941.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利息主要为公司归集至南方航空处以及存放于财务公司处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主要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六)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责事项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容为：

“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策权责事项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容为：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内，在 2022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审议批准，但未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审议标准及关联方回避程序。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3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聘任 4 名独立董事，自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因此，历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流程符合彼时内外部制度的要求。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航空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南航物流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

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与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方的变化主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所变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2022年2月，南航集团将其持有的南航物业95%的股权转让给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企业自2023年3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于2020年度至2023年1-2月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上述公司自2023年3月起所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与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其中主要为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向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采购货机运力，而发行人向其销售航空速运及地面综合服务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累计金额低于3万元。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该名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6月从南方航空离任，同月就任中原龙浩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故该公司自2021年7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双方于2020年度至2021年6月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公司与上述公司自2021年7月起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

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所述的三年内。

3、决策程序为：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在取得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

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所述的三年内。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在取得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8 日，南航物流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300,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航物流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 2020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48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南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836,008,364.56 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南航物流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954,740,696.12 元。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0,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货机运行保障服务框架协议

南方航空与南货航签署《货机运行保障服务框架协议》，南方航空向南货航提供航务服务、飞机工程管理与维修服务（含航线维修）、维修所需使用的航材、备份发动机租赁服务等与南货航货机运行保障相关的服务。双方可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对交易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双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3 年 2 月 7 日，南航物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货运营销合作框架协议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签署《货运营销合作框架协议》，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提供航空运输服务、货运营销协调服务、授权南航物流使用其平台发布物流服务产品信息等与南航物流货运营销相关的服务。双方可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对交易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双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3年2月7日，南航物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地面保障服务框架协议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签署《地面保障服务框架协议》，南方航空、南航物流向对方提供必要的地面保障服务及其他与南航物流货机运行地面保障相关的服务。双方可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对交易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双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2023年2月7日，南航物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货运综合保障服务框架协议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签署《货运综合保障服务框架协议》，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提供安全管理服务、行政保障服务、维修、维护服务等其他与南航物流货运综合保障相关的服务。双方可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对交易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双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2023年2月7日，南航物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1) 北京大兴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有限签署《南航北京大兴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转让大兴南航国内货站及大兴南航国际货站的经营权，经营权转让期共计二十年（240个月），以2022年6月1日作为经营权转让期的起始日，至二十

年经营权转让期满之日终止。经营权转让费用起始年的不含税年费为 4,898.16 万元（肆仟捌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按照每年递增 3% 的标准调整经营权转让费。

（2）广州国内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有限签署《南航广州国内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转让广州国内货站的经营权，经营权转让期共计二十年（240 个月），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经营权转让期的起始日，至二十年经营权转让期满之日终止。经营权转让费用起始年的不含税年费为 3,510.00 万元（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按照每年递增 3% 的标准调整经营权转让费。

（3）河南郑州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与南航物流有限签署《南航河南郑州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向南航物流有限转让南航河南郑州货站经营权，经营权转让期共计十八年（216 个月），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作为经营权转让期的起始日，至十八年经营权转让期满之日终止。经营权转让费用起始年的不含税年费为 176.55 万元（壹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自经营权转让期起始日起，每 3 年对经营权转让年费标准进行一次上调，上调额度为前 3 年度的年费标准的 5%。

（4）黑龙江哈尔滨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签署《南航黑龙江哈尔滨货站经营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转让南航黑龙江哈尔滨货站经营权，经营权转让期共计二十年（240 个月），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作为经营权转让期的起始日，至二十年经营权转让期满之日终止。经营权转让费用起始年的不含税年费为 99.88 万元（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自经营权转让期起始日起，每 3 年对经营权转让年费标准进行一次上调，上调额度为前 3 年度的年费标准的 5%。

（5）资产租赁框架协议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签署《资产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南航物流向南方航空租赁相关土地和房产、构筑物等不动产、相关 IT 系统、车辆、设施设备等资产，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租赁相关货机，以及其他与租赁相关的事宜。双方可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具体租赁协议，对交易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双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

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23 年 2 月 7 日，南航物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五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南航物流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南航物流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终止。

2023 年 2 月 7 日，南航物流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常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关联交易

(1)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南方航空接受南航物流有限委托，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南方航空根据实际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按月向南航物流有限出具账单并列示收费明细，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南方航空接受南航物流有限委托，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客机航空货邮运输服务。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收取客机腹舱货邮运输服务费用，包括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客机腹舱货邮消耗的航油成本以及客机腹舱机务维修成本三部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双方此前签署的《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于《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终止。

(3)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客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中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客机航空货邮运服务为常规情形下的客机货运服务，以及调整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8、“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关联交易

(1)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客机运货包机合同》，南航物流有限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执行客机运货航班，并向南方航空支付包机费用，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重新签署《客机运货包机合同》，南航物流有限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提供客机运货服务，并向南方航空支付包机费用，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续签《客机运货包机合同》，南航物流有限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提供客机运货服务，客机运货服务包括仅腹舱载货服务以及客舱+腹舱载货服务两种服务模式，并向南方航空支付包机费用，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9、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关联交易

(1)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南方航空接受南航物流有限委托，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南方航空根据实际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按月向南航物流有限出具账单并列示收费明细，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南方航空接受南航物流有限委托，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运输服务费，包括固定费用、机组费用、机务维修费用及运行控制费用四部分。双方此前签署的《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于《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终止。

(3) 南航物流有限与南方航空签署《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调整了双方原有定价机制。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4) 南航物流与南方航空签署《货机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 2 进一步明确了部分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月31日终止。

10、飞机购买及租赁合同

(1) 飞机购买合同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飞机买卖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出售四架波音B777F型飞机，国籍登记证分别为B-2010、B-2072、B-2080和B-2081，四架飞机转让总价为253,198.16万元（不含税）。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方航空与南货航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飞机买卖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货航出售两架波音B777F型飞机，国籍登记证分别为B-2071和B-2073，两架飞机转让总价为108,821.92万元（不含税）。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方航空、南货航、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波音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签署《购买权益转让协议》（PURCHASE AGREEMENT ASSIGNMENT）及其相关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将出厂序号为67822、67823、67824的3架波音B777F型飞机的接受飞机的交付、取得飞机的产权、在飞机卖据中被指定为“买方”的权利等权益转让给南货航。

南方航空与南货航于2023年6月2日签署《飞机买卖协议》，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货航出售两架波音B777F型飞机，国籍登记证分别为B-222W和B-223G，两架飞机转让总价为253,739.02万元（不含税）。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飞机租赁合同

南航物流与南方航空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飞机租赁协议》，约定南航物流向南方航空出租四架波音B777F飞机，中国国籍登记标志及登记号分别为B-2010、B-2072、B-2080和B-2081，出厂序号分别为41634、37310、37314和37313，每架飞机的每个租金计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架飞机的每个租金计算周期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662.42 万元，合同期限为 5 年，每架飞机的起租日自承租方正式接收该架飞机之日起算。

南货航与南方航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飞机租赁协议》，约定南货航向南方航空出租两架波音 B777F 飞机，中国国籍登记标志及登记号分别为 B-222W、B-223G，出厂序号分别为 67820、67821，每架飞机的每个租金计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架飞机的每个租金计算周期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770.83 万元，合同期限为 1 年，每架飞机的起租日自承租方正式接收该架飞机之日起算。根据南货航与南方航空签署的《飞机退租证明》，双方确认 2023 年 10 月 5 日终止 B-223G 的租赁，南方航空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结束运营并归还飞机至出租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B-222W、B-223G 实际由南货航自行运营。

1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南航集团与南航物流有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南航物流有限使用“南航”、“南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CHINA SOUTHERN”、“南航跨境”、VI 组合及木棉花航徽图案、“南航跨境”商标，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终止。

南航集团与电商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一般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电商公司使用“南航”、“南方航空”、VI 组合及木棉花航徽图案、“南航跨境”商标，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终止。

南方航空与南航供应链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南航供应链使用“南航”、“南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CHINA SOUTHERN”、VI 组合及木棉花航徽图案，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终止。

南方航空与南货航签署《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南方航空同意在南货航经营期限内，授权南货航无偿使用南方航空的商标（包括航徽、“中国南方航空”、“南航”、“南方航空”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及其 VI 组合商标、辅助图形等一系列商标）、航班号、二字代码“CZ”、三字结算码“784”，以及航务地空通讯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5 日终止。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南航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南航”、“南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SOUTHERN AIRLINES”、“CHINA SOUTHERN AIRLINES”、“CSAH”、“CHINA SOUTHERN”、“南航跨境”、VI 组合及木棉花航徽图案，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终止。

12、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转让 22 项专用 IT 系统软件著作权，转让费用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费用为 9,979.00 万元。

13、向南方航空收购白云物流、南货航及南龙货运股权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作价出资协议书》，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南航物流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南方航空以现金及实物出资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442,656,867.50 元，尚有 557,343,132.50 元未实缴。双方同意南方航空以其持有的白云物流股权作为出资，以缴足南方航空所认缴的南航物流有限的所有注册资本。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股权对外出资所涉及的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088 号），白云物流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954.47 万元。双方同意以评估价为参考依据，南方航空将白云物流 90% 股权作价人民币 84,559.02 万元作为实缴南航物流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南方航空、南航物流有限与南货航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航物流有限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65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以 631,767,964.25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南方航空持有的南货航 100% 股权。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于 2023 年 1 月签署《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航物流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896 号

《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以 31,546,509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南方航空持有的南龙货运 51% 股权。

上述收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一）发行人收购南货航的基本情况”、“（二）发行人收购白云物流的基本情况”及“（三）发行人收购南龙货运的基本情况”。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年度销售金额 50,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航物流有限	苹果	2021.05.17-2023.03.31	南航物流有限向苹果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2	南航物流有限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南航物流有限向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3	南航物流有限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021.07.01-2022.06.30	南航物流有限向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4	南航物流有限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022.07.01-2023.06.30	南航物流有限向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5	南航物流有限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0.31	南航物流有限向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班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6	南航物流有限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11.01-2022.10.31	南航物流有限向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班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7	南航物流有限	希音	2022.07.01-2025.06.30	南航物流有限向希音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8	南航物流	希音	2022.12.01-2028.06.30	南航物流向希音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9	南航物流有限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19.08.01-2020.07.31	南航物流有限向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0	南航物流有限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20.08.01-2021.07.31	南航物流有限向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服务	账单, 进行结算	
11	南航物流有限	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2021.08.01-2023.07.31	南航物流有限向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12	南航物流有限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0.08.10-2022.08.09	南航物流有限向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3	南航物流有限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2.08.10-2024.08.09	南航物流有限向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14	南航物流有限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020.09.16-2022.09.15	南航物流有限向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5	南航物流有限	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022.09.16-2023.09.15	南航物流有限向爱派克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16	南航物流有限	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0.09.01-2021.08.31	南航物流有限向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7	南航物流有限	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1.09.01-2022.08.31	南航物流有限向广东高捷航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18	南航物流有限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2021.10.01-2023.09.30	南航物流有限向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按照航空货运单的承运联及相关的有效凭证开出账单, 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三)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南方航空之间的就腹舱运力、货机运力、客改货、货机及货站等所进行的关联采购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19.01.01-2021.12.31	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	南方航空根据实际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按月向南航物流有限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出具账单并列示收费明细，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	
2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0.05.01-2022.12.31	南方航空接受南航物流有限委托，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客机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客机腹舱货邮运输服务费用	履行完毕
3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1.04.12-2022.12.31	调整客机腹舱资源使用费的定价和结算方式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客机腹舱货邮运输服务费用	履行完毕
4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0.04.01-2020.12.31	南航物流有限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执行客机运货航班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包机费用	履行完毕
5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1.01.01-2021.12.31	南航物流有限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执行客机运货航班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包机费用	履行完毕
6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2.01.01-2026.12.31	南航物流有限包用南方航空的飞机执行客机运货航班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包机费用	正在履行
7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0.05.01-2025.12.31	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提供货机航空运输服务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运输服务费	正在履行
8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2022.03.23-2025.12.31	调整了原有定价机制	南航物流有限向南方航空支付运输服务费	正在履行
9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2022.12.02 盖章后生效	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出售国籍登记证为 B-2010、B-2072、B-2080 和 B-2081 的飞机	四架飞机转让总价为 253,198.16 万元（不含税）	履行完毕
10	南货航	南方航空	2022.12.02 盖章后生效	南方航空向南货航出售国籍登记证为 B-2071 和 B-2073 的飞机	两架飞机转让总价为 108,821.92 万元（不含税）	履行完毕
11	南货航	南方航空	2023.06.02 盖章后生效	南方航空向南货航出售国籍登记证为 B-222W 和 B-223G 的飞机	两架飞机转让总价为 253,739.02 万元（不含税）	履行完毕
12	南货航	南方航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波音公司	2023.04.11 盖章后生效	南方航空将出厂序号为 67822、67823、67824 的 3 架波音 B777F 型飞机的接受飞机的交付、取得飞机的产权、在飞机卖据中被指定为“买方”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的权利等权益转让给南货航		
13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转让期限 20 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算	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转让大兴南航国内货站及国际货站的经营权	经营权转让费用含税共计 88,124.8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南航物流有限	南方航空	转让期限 20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南方航空向南航物流有限转让广州国内货站的经营权	经营权转让费用含税共计 63,149.72 万元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航集团与北京富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泽投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富泽投资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航集团向其支付 28,797,575.49 元的股权转让赔偿款。2023 年 12 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富泽投资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案件仍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上述案件仍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赔付金额均存在不

确定性，虽存在南航集团需承担赔偿义务的风险，但上述案件不涉及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南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上述案件被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南航集团与广东开平建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2019年，南航集团因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建安集团偿还欠款 25,124,467.98 元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并由建安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9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建安集团向南航集团支付欠款 25,124,467.98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并由建安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上述案件中南航集团系原告，不涉及南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上市适用《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一）本次分拆对《分拆规则》条件的适用性分析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南方航空股票于 2003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方航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39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443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752 号审计报告。根据南方航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南方航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16.58 亿元、-126.30 亿元及-340.28 亿元。

根据南航物流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南航物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9.43 亿元、56.14 亿元及 46.36 亿元。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6.01 亿元、-157.18 亿元及-365.78 亿元。

南方航空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南方航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08.42	-121.03	-326.82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16.58	-126.30	-340.28
二、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40.14	56.32	46.48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39.43	56.14	46.36
三、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持有南航物流股权比例	E	100%	55%	55%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	F=C*E	40.14	30.98	25.56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D*E	39.43	30.88	25.50
四、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南航物流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F	-148.56	-152.01	-352.38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G	-156.01	-157.18	-365.78
最近3年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H与I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678.97		

南方航空经营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2020年、2021年、2022年全年旅客周转量较2019年分别下降46%、47%、64%，并出现了亏损情形，但是导致该等情形出现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内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并非南方航空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以及行业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等市场环境因素。相反，南方航空及南航物流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力以及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南方航空所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家大政方针鼓励且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战略行业。南方航空目前的亏损状态是暂时的、短期的，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南方航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故南方航空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财务数据不能客观反映南方航空与拟分拆子公司南航物流在常规环境下的占比情况。

因此，南方航空亦参考2017年至2019年的经营情况，模拟南方航空2017年至2019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6亿元的要求。

具体测算假设与过程如下：

（1）2017年至2019年期间，南方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收入分别为90.82亿元、100.26亿元和96.1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6%、7.10%和6.34%，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9.14亿元、29.83亿元和26.51亿元，南方航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2.12亿元、23.42亿元和19.51亿元。

（2）公司作为南方航空旗下航空货运业务的经营主体，故可将南方航空2017年至2019年货邮运收入作为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最佳估计数。

（3）考虑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及国货航在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合理预测三者盈利能力方面应较为接近。出于谨慎性原则，南方航空选择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国货航2017年至2019年的各期归母净

利润率最大值作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归母净利润率估计数，并参照上述选定归母净利润率乘以南方航空当年货运及邮运业务收入模拟计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即可模拟测算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国货航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率最大值作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率估计数，并参照上述选定净利润率乘以南方航空当年货运及邮运业务收入模拟计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国货航及东航物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母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货航归母净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85%
东航物流归母净利率	8.94%	9.22%	7.00%
最终选定的模拟归母净利率	8.94%	9.22%	7.00%

注：上述数据取自东航物流及国货航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

国货航及东航物流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货航扣非归母净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26%
东航物流扣非归母净利率	6.39%	8.67%	6.53%
最终选定的模拟扣非归母净利率	6.39%	8.67%	6.53%

注：上述数据取自东航物流及国货航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

按照上述测算思路，南航物流 2017 年至 2019 年模拟归母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南方航空货邮运收入	90.82	100.26	96.15
南航物流模拟归母净利率	8.94%	9.22%	7.00%
南航物流模拟归母净利润	8.12	9.24	6.73
南航物流模拟扣非归母净利率	6.39%	8.67%	6.5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南航物流模拟扣非归母净利润	5.80	8.69	6.28

按照上述测算思路，南方航空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一、南方航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59.14	29.83	26.51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2.12	23.42	19.51
二、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8.12	9.24	6.73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D	5.80	8.69	6.28
三、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情况				
南方航空持有南航物流股权比例	E	100%	100%	100%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	$F=C * E$	8.12	9.24	6.73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D * E$	5.80	8.69	6.28
四、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南航物流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A - F$	51.02	20.59	19.78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B - G$	46.32	14.73	13.23
南方航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201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J（H 与 I 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74.28		

上述测算结果显示，南方航空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的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基准，假设不考虑南方航空业务增长以及剔除市场需求下降等不可抗力的干扰，保守估计南方航空在常规状态下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能够满足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指标

由于本次市场需求下降的不可抗力因素，近年来南方航空出现了亏损情形，但市场需求下降对南方航空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逐渐好转，对南方航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

如本节之“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所述，参考上文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模拟测算，以谨慎性原则模拟出来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南方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模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的比例分别为 11.13%、37.12%和 32.18%，均未超过 50%；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南方航空货运及邮运业务年均模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6.92 亿元，南方航空整体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1.69 亿元，占比仅为 21.86%，仍未超过 50%。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货邮运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能够满足不超过 50%的要求。

（2）净资产指标

2022 年末，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410.57 亿元；根据南航物流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2022 年末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31.46 亿元。南方航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 2022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南方航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410.57
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31.46
南方航空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55\%$	72.30
占比	$D=C/A$	17.61%

因此，南方航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南航物流 2022 年末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南方航空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1%，占比较低，且未超过 30%。

4、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南方航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南方航空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南方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南方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南方航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752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南方航空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方航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南航物流股份。

5、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时间	融资方式	募集资金投向
2020年4月	非公开发行H股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2020年6月	非公开发行A股	用于引进31架飞机项目和偿还公司借款
2020年10月	公开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引进备用发动机 3、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	非公开发行H股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2022年11月	非公开发行A股	补充流动资金

南方航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的31架飞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引进11架飞机，前述42架飞机均为客机机型，且实施主体均未涉及南航物流，因此，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南方航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南方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业务，南航物流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南方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不涉及从事金融业务。

南航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南航物流股份合计不超过南航物流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6、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南方航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南方航空主营业务是经营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航空器维修，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南航物流则主要从事与航空物流相关的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南方航空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南航物流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以外的业务，突出南方航空在航空客运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南方航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后，南方航空以旅客运输为基础，而南航物流以货物运输为基础，二者拥有不同的客户群体、服务场景以及业务人员构成，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分。因此，本次分拆后，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南航集团、南方航空、南航物流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仍将保持对南航物流的控制权，南航物流仍为南方航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南方航空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

性影响。

对于南航物流，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仍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南航物流与南方航空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南航物流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2020年至2022年，南航物流与南方航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后，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南方航空和南航物流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方航空及南航物流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南航集团、南方航空、南航物流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分拆后，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南航物流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南方航空和南航物流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均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南航物流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南方航空和南航物流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南航物流与南方航空及南方航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南方航空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南航物流的资产或干预南航物流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南方航空和南航物流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4)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南航物流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南方航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南方航空与南航物流分别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对应的业务体系，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规定

1、南方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事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8日，南方航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分拆是否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南方航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的子公司南航物流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南方航空独立董事对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南方航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分拆是否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南方航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的子公司南航物流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

2、南航集团同意本次分拆事项

南方航空控股东南航集团已原则性同意南方航空实施本次分拆。

3、南方航空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

南方航空已于2023年3月29日公告的《南方航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南方航空的影响；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等，同时披露了《南方航空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4、南方航空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

南方航空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分别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并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相关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对南方航空分拆对本次分拆适用《分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南方航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南航物流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南方航空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中金公司已与南方航空签订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约定了在南航物流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依法对南方航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同时约定了在督导期间其应当承担的工作。

（三）本次分拆上市必要性及合理性

1、从南航物流层面来看，尽快推动上市有利于把握行业黄金发展期，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聚焦核心业务，完善治理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航空物流需求亦显著提升。近年来，国家亦陆续出台多项航空物流产业支持政策，行业正处于历史性机遇期，南航物流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已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国货航亦于 2023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

如能把握最好的市场时机实现尽快上市，南航物流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聚焦核心业务，加强专业化经营水平，并提升品牌形象，更好地推动南航物流转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商；同时，登陆资本市场亦有利于南航物流建

立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技术、管理、业务、技能骨干的长期有效激励，保持核心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纳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内生活力，助力南航物流的长期发展；此外，根据上市相关规则，南航物流需披露定期报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营的透明度、规范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南航物流的高质量发展。

2、从南方航空层面来看，分拆南航物流上市，推动南航物流转型发展，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推动公司整体做优做大做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从南方航空层面看，一方面，南航物流上市将有利于南方航空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优质资产估值释放将带来南方航空整体市值提升，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有助于中小股东获得更好的股权投资收益，享受南方航空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长期收益，有助于国有控股股东的资本保值增值，推动混改和双百改革走深走实；另一方面，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动现代航空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和整体竞争力提升，南航物流存在较大的航空物流领域的资本投入需求，然而，受过去三年航空业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南方航空日常客运业务处于亏损困境，承受了较大的资金压力。推动南航物流上市，打造独立融资平台，缓解南方航空在受不利市场因素影响情况下以及后续恢复期的资本支出压力，巩固及进一步增强南航物流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同时也将增强南方航空整体航空业务布局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南方航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增强中小股东对南方航空的信心。

从上市路径方面来看，南航物流近年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正处于历史最佳水平。相较于采取将南航物流股权转让至南航集团体系内后独立上市的方式，采用分拆上市的方式，南方航空仍能对南航物流实现控制，有利于南方航空股东获得南航物流的经营发展成果，同时进一步享受南航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及资本市场估值释放带来的长期持续收益，是符合南方航空整体股东利益的最佳方式。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主要规定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

根据南方航空向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提交的主题为“本公司呈报有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进行的建议分拆”的申请函，本次南方航空分拆子公司南航物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如下：

1、南航物流满足基本主板上市标准（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a）段）

南航物流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规定不适用于分拆公司。

2、南方航空初次上市三年内并无进行分拆（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b）段）

南方航空自 1997 年 7 月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超过三年。

3、南方航空保留业务（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c）段）

分拆后，南方航空（不包括南航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保留集团”）将独立满足上市规则第 8.05（3）条项下有关市值/收入测试的规定，详情如下：

（1）第 8.05（3）（a）条：保留集团有不少于三个财年的充足交易记录。

（2）第 8.05（3）（b）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即过往业绩记录期间开始日期）起，保留集团一直在稳定的管理下经营，其大部分核心管理团队维持不变。

（3）第 8.05（3）（c）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留集团一直基本由南航集团拥有及控制，南航集团是南方航空的控股股东。

（4）第 8.05（3）（d）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航空市值约为人民币 123,498 百万元。保留集团的市值估计将为人民币 94,353 百万元及能够符合上市规则第 8.05（3）（d）条项下的市值规定。

（5）第 8.05（3）（e）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即最近经审核财年），保留集团录得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 65,518 百万元，因此已符合至少 500,000,000 港元的收入规定。保留集团的经营收入包括来自保留业务主要营运（即送客交通收入）及来自其他延伸航空服务的经营收入。

4、保留集团将保留的保留业务与南航物流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分拆集团”）将经营的分拆业务之间的区分明确（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d）（i）段）

分拆后，保留集团将继续主要从事客运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包括提供飞机维修和航空配餐服务、旅游代理服务，而分拆集团将专注于货邮运业务。本公司确认，保留集团业务与分拆集团业务之间的区分明确。

5、分拆集团独立运作的的能力（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d）（ii）段）

分拆后，保留集团与南航物流均具备董事及管理层的独立性、行政能力及营运的独立性及财务独立性。

6、明确南方航空及南航物流的商业利益（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d）（iii）段）

分拆及上市将使保留集团集中精力发展客运业务，从而使投资者更有效评估保留集团的价值。此外，由于南航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已发展至足以取得独立上市地位，且考虑到南航物流将继续为南方航空的子公司，以及南航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项目在分拆及上市后将并入南方航空的财务报表，该地位将令南方航空获益。

7、概无不利影响（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d）（iv）段）

分拆不会对南方航空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8、股东批准分拆（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e）段）

分拆及上市（如实现）将导致南方航空于南航物流的股权减少，并将构成南方航空的一项视作出售事项。预期有关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可能超过 5%，但将低于 25%，分拆及上市构成南方航空的须予披露交易。

9、享有南方航空的保证配额（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

由于在中国法律下南方航空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的保证配额规定存在法律障碍，南方航空另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3（f）段规定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10、分拆公告（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g）段）

南航物流的上市申请拟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提交予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航空将于南航物流提交上市申请后立即刊发公告。

综上，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所规定的关于分拆上市的条

件。

（二）南方航空分拆南航物流在境内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

1、南方航空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28日，南方航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

（2）2023年5月19日，南方航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

2、香港联交所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8日，南方航空收到香港联交所就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

3、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2）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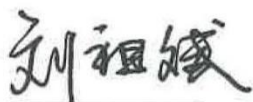
综上，南方航空本次分拆南航物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和程序规定。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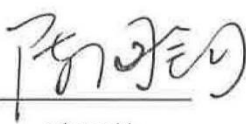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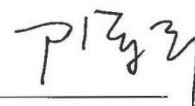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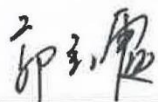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祖斌

陈国钧

林晓春

卢建兴

董中浪

尹军平

戴育四

魏炜

谭劲松

郭红霞



张红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汉华

周宏斌

林育华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汉华



周宏斌

林育华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汉华

周宏斌


林育华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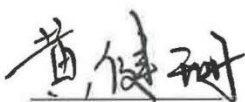
龚卫国



王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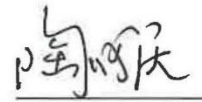
夏晴



黄健珊



周哲



陶成庆



黄敏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须伦

2023年12月26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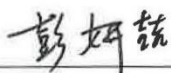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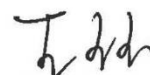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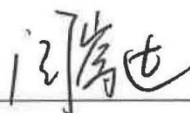


彭妍喆



王 珏

项目协办人：



闫崇达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吴波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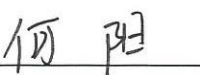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韦佩 

宋阳周 

何阳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干
110001540017
姜干


林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树冰
000061720
郑树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359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359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衍飞



李爱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姜 幹

10001340017

姜 干

中國註冊會計師

肖 翔

31000068671

肖 翔

林 会 中国
计 注
定 师 册

林 定

潘晓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M2032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干先生、潘晓玲女士。

潘晓玲女士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0BJA131094、XYZH/2020BJA131095、XYZH/2021BJAA131514）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元兰



汪进利

罗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2月 26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0BJA131094、XYZH/2020BJA131095），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元兰女士、罗燕女士。

罗燕女士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 27 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三）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黄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 27 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86120355

传真号码：020-86120355

电子信箱：csal-ir@csair.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在取得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投票机制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1、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南航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南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4、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南航物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如本公司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南航物流，由南航物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南航物流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南航物流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7、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或未来发生变化，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南航物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8、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南航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南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4、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如本公司所持有的南航物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如本公司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南航物流，由南航物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南航物流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南航物流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7、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或未来发生变化，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南航物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8、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股东珠海员祺承诺

“1、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或未来发生变化，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南航物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股东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承诺

“1、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4、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南航物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在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企业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南航物流，由南航物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自南航物流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南航物流披露本企业减持意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具体实施减持操作。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或未来发生变化，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南航物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股东中国外运、中金启辰、中金浦成承诺

“1、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或未来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对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南航物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减持安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减持安排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要求。

4、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航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南航物流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南航物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南航物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遵循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不论是否出现第 2 条规定的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情况，本人持有的南航物流股票，在上述第 1 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

4、本人在南航物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在南航物流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航物流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航物流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或未来发生变化，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南航物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公司的回购方案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3)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 4) 单一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股份回购。

公司应依据稳定股价方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的，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计划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具体的增持股份价格、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份次数与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一致。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 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具体的增持股份价格、增

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份次数与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一致。

2、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
-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3.如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

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公司相关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

2.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3.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据此修改本预案。”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3、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南航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3、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南航物流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3、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及“（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南航物流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南航物流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南航物流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以尽快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运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充分产生效益之前，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将可能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2、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得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

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 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运力水平，增强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3) 充分把握航空货运市场机遇，稳步提升公司业绩

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高端制造业、跨境电商及冷链物流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航空物流行业也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充分把握当前市场机遇，稳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强化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从而稳步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并制定《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机制等，建立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1、不越权干预南航物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航物流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航物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南航物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控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南航物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航物流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航物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南航物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南航物流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督促南航物流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3、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督促南航物流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

配方案；

(2) 在审议南航物流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南航物流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南航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南航物流依法回购南航物流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南航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南航物流依法回购南航物流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如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独家经营本公司

（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系本公司范围内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南航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南航物流独家经营本公司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如本公司范围内现已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的航空货运资源对应的主体未来进一步新增航空货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引进的客机、货机及新增的航线）的，相关航空货运资源仍将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2）如果本公司发现/获得任何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航物流；

（3）如果未来第三方主体/证券监管机构发现/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对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将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最终以达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3、本公司保证不以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控股股东南方航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独家经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系本公司范围内从事航空综合物流服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目前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南航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南航物流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南航物流独家经营本公司范围内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如本公司范围内现已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的航空货运资源对应的主体未来进一步新增航空货运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新引进的客机、货机及新增的航线）的，相关航空货运资源仍将由南航物流独家经营；

（2）如果本公司发现/获得任何与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航物流；

（3）如果未来第三方主体/证券监管机构发现/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对南航物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将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南航物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最终以达到本公司与南航物流之间不存在对南航物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3、本公司保证不以南航物流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南航物流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南航物流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南航物流

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南航物流说明原因，并由南航物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南航物流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航物流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南航物流损失；

(3)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南航物流说明原因，并由南航物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南航物流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航物流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南航物流损失；

(3)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股东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南航物流说明原因，并由南航物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南航物流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航物流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南航物流损失；

(3)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5、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下同）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持有本公司 1,090.9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0%；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0355% 合伙份额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持有本公司 3,454.5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9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共 4,170,313 股股份，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

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1,170,2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南方航空 2,386,225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78,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310,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航空 8,116,338 股股份（占南方航空总股本的 0.04%），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的基金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等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0.20%。

同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份额的情况，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0.10%。

除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及时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本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时终止。”

2、实际控制人南航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3、控股股东南方航空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南航物流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公司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4、股东珠海员祺承诺

“1、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企业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南航物流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2、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企业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5、股东上海隐南、钟鼎远祥、国新双百、珠海君联承诺

“1、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南航物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企业推荐或提名的南航物流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南航物流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包括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回避表决。

2、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不会向南航物流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南航物流及南航物流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南航物流；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南航物流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南航物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企业不再被视为南航物流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2）南航物流股票终止上市（但南航物流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6、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南航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南航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南航物流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南航物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南航物流的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含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南航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回避表决。

2、本人作为南航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南航物流（包括南航物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也不要求南航物流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南航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与南航物流签署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保证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南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航物流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南航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货机运营的承诺

控股股东南方航空关于货机运营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南航物流全货机货运业务所涉货机共 17 架，其中 6 架货机由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货航”）运营；剩余 11 架货机的运营情况为：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运营 7 架货机，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向南航物流承租并运营 4 架货机。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飞机编号	持有人	持有方式	实际运营人	备注
1	B-2071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
2	B-2073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3	B-2075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4	B-223N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5	B-222W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6	B-223G	南货航	自有	南货航	
7	B-2010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8	B-2072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9	B-2080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10	B-2081	南航物流	自有	南航股份	现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南航股份运营
11	B-2041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5年9月3日到期
12	B-2042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5年9月11日到期
13	B-20EM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30年5月22日到期
14	B-20EN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30年5月22日到期
15	B-2026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7年6月24日到期
16	B-2027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7年6月25日到期
17	B-2028	南航股份	融资租赁	南航股份	2027年7月20日到期

鉴于：（1）南货航成立时间较短，且航空公司每年飞机引进数量存在限制，南货航的机队规模需随着民航相关安全运营能力的持续建设逐渐扩大；（2）部分国家（如德国和荷兰）的指定承运人名额已经分配完毕，唯有通过双边航权谈判方能增加。南货航短期内无法取得前述国家的航权；（3）本公司拥有的 7 架融资租赁飞机，暂无法通过承租人代位的方式变更承租人。因此，上表中序号 7-17 号货机（以下简称“相关货机”）暂由南航股份实际运营。

为充分保障南航物流资产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对于前述相关货机，本公司将在南货航暂不具备相关货机运行能力的过渡期内，实际运营相关货机。本公司将仅使用相关货机为南航物流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并在南货航具备相关货机的运行能力后及时将相关货机转交南货航运营。具体而言：（1）2024 年，本公司拟在南货航取得中国民航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与南航物流解除编号为 B-2010、B-2072、B-2080 和 B-2081 的 4 架货机（对应上表中 7-10 号货机）的租赁及运营关系，并支持南航物流将该 4 架货机的所有权和运营权以合理方式转让给南货航；（2）除飞往德国和荷兰航线所需货机（受取得飞往德国和荷兰航权及航班时刻的限制）外，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安排引入的所有货机（对应上表中 11-17 号货机）将自租赁期结束日起两年内，在满足所有外部监管要求并且在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转交南货航运营；（3）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安排引入的未能按前述第（2）点安排转交的所有余下货机在租赁期结束后，将于南货航取得飞往德国和荷兰航线航权及航班时刻起两年内，在满足所有外部监管要求且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转交南货航运营；（4）本公司将积极履行所有外部监管要求和相关转让审批程序（如有且适用），并及时支持办理相关飞机证书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将在南货航的货机运行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员引进，机务、航务等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增资扩股、发行授权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26日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28日
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7日
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1日
5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4日
6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6日
7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30日
8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3日

(二) 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月16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1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2年年度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3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5月19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6月1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1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13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9日

（三）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不予采

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解决；

（七）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当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2月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7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3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9月11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任期、职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准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和材料，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组织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四）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五）保证公司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七）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和投资人带来损失；

（八）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清单》。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谭劲松、卢建兴、张红，谭劲松为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以视频会议或书面审议召开会议的，全体委员的意见、建议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存档。审计委员会成员若存在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予回避的情形，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 4 次会议。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意见和建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在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召集人与普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委员可以在任期内辞职，辞职应以书面辞呈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包含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关注的事项。

公司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郭红霞、林晓春、张红，郭红霞为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的，全体委员的意见、建议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存档。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过 3 次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企业重大收入分配方案，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在独立董事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召集人和普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委员可以在任期内辞职，辞职应以书面辞呈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包含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关注的事项。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为魏炜、戴育四、谭劲松，魏炜为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的，全体委员的意见、建议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存档。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过 3 次会议。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提供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等领域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1)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董事身份。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担任；其他委员人选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召集人与董事长任期一致，普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委员可以在任期内辞职，辞职应以书面辞呈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包含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关注的事项。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刘祖斌、陈国钧、郭红霞，刘祖斌为召集人。

(2) 运行情况

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的形式召开。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的，全体委员的意见、建议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存档。南航物流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过 5 次会议。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二）购置全货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南货航，拟购置 5 架 B777F 全货机，其中 2 架货机拟向公司控股东南方航空购置，另外 3 架拟向波音公司购置。随着航空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对于航空物流企业的运力需求也在逐渐提高。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引进新的全货机，提高自身运力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并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228,164.30 万元，均为货机购置费，主要依据为波音公司对 B777 货机的报价。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货机购置费	1,228,164.30	100.00%
	总计	1,228,164.30	100.00%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包含货机发动机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以及起飞降落时的噪音。公司拟购入的 B777F 型货机，具有优秀的燃油使用效率和飞行速度，从而能够减少中途停留的次数，符合目前国际民航的噪音防护标准规定。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

分飞机购买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准备	●	●										
提交订单			●	●	●	●						
调试及试飞				●	●	●	●	●	●	●		
货机编入机队										●	●	●

5、拟收购资产的内容、定价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 5 架 B777F 全货机中，其中 2 架货机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南方航空购置。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了《飞机买卖协议》，约定从南方航空处收购 2 架货机。公司本次拟收购的 2 架货机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 架 B777F 货机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977 号），公司与南方航空协商确定的货机转让价格（含税）为 286,725.0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 架飞机所有权已完成交割。

6、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控股股东购置全货机，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的运力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此外，向控股股东收购货机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运力的数额，降低关联交易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独立性。

（三）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公司智慧物流平台以整合航空、仓储、地面运输等资源，打造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同时适应下游客户的要求，持续升级货运营销平台，提供面向合作单位的接口和面向物流商及终端客户的界面，并构建智能化运行平台。

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将从功能性、可靠性等方面持续优化升级现有的信息化系统，与不断增加的客户需求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根据航空物流各运营环节的特点，打造更有针对性的一体化智慧物流平台，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277.11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为 165.00 万元，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为 41,167.15 万元，预备费 1,239.96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为 5,70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41,332.15	85.61%
1.1	场地投入	165.00	0.34%
1.1.1	建筑成本	75.00	0.16%
1.1.2	装修工程	90.00	0.19%
1.2	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41,167.15	85.27%
1.2.1	硬件设备投入	5,107.15	10.58%
1.2.2	软件投入	36,060.00	74.69%
2	预备费	1,239.96	2.57%
3	项目实施费用	5,705.00	11.82%
	总投资	48,277.11	100.00%

3、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有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设备产生少量噪音。公司也制定了完备的污染物处理方案，对产生的污水及垃圾进行统一处理，并对产生的噪音进行隔声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建设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场地建设		●	●	●	●	●						
装修及水电工程							●	●	●	●		
设备、软件购入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九、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所述。

（二）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电商公司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设立电商公司。电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方航空跨境电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TTWW95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成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楼四楼405-3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相关的航空综合物流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板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免税商品销售；离岸贸易经营；报关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险代理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航空商务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钟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物流	12,500.00	10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4,001.25	9,253.73
净资产	7,291.12	7,320.47
营业收入	1,661.30	3,804.52
净利润	-29.35	64.65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南航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设立南航供应链。南航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航国际物流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F1D8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文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航站四路 2035 号南航货站大楼 335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供应链综合服务，通过延伸供应链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等增值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板块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2023年12月，南航物流向南航供应链支付增资款4,800万元，南航供应链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南航物流作为南航供应链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航供应链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2,800万元，并修改经营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增资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航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物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27,433.74	11,338.05
净资产	8,024.08	7,843.04
营业收入	28,278.12	2,502.83
净利润	181.04	-156.9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白云快件

（1）基本情况

白云物流与民航快递、深圳市民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设立白云快件。白云快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29761934895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晓平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白云国际机场海关监管区内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为白云物流所从事的货站服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地面综合服务板块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白云快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物流	275.00	55.00
2	民航快递	135.00	27.00
3	广州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8.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526.12	5,160.28
净资产	4,123.65	3,869.97
营业收入	2,564.82	5,198.31
净利润	253.68	498.3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空港物流

(1) 基本情况

白云物流与颐丰众和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合资设立空港物流。空港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29767678992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晓平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大道西综合业务楼 614 单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为白云物流所从事的货站服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航空货站服务板块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际快递业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空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云物流	153.00	51.00
2	碧彤贸易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969.53	990.72
净资产	730.71	525.58
营业收入	2,637.15	2,085.57
净利润	205.13	249.29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南龙货运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龙货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NAN LUNG INTERNATIONAL FREIGHT LIMITED
公司编号	20264159
注册办事处	Room 1022, 10/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已发行股本（股份）	港币3,270,000元（3,270,000股普通股）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在中国香港、深圳从事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属于发行人航空 货运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秘书	富腾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编号：327024）
董事	周伟文、李海波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龙货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物流	327.00	100.00
合计		327.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	---------------------------------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10,644.78
净资产	2,296.61
营业收入	12,631.48
净利润	-117.7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南龙深圳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南龙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58130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战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物流园联检综合楼 526 室（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及保险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龙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龙货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8,245.91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净资产	125.46
营业收入	11,667.74
净利润	-1,782.4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云链航空

（1）基本情况

云链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村商通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合资设立云链航空。发行人通过受让云链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云链航空 15% 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成为云链航空的股东。云链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Y288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琦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 1 号广州空港中心 D 栋 304-9 室（空港花都）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

	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广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水族馆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邮件寄递服务；兽药经营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链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链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225.00	45.00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广州村商通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南航物流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03.62	749.84
净资产	609.60	606.43
营业收入	427.69	922.10
净利润	3.31	51.51

注：上述数据已经深圳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唐翼科技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明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合资设立唐翼科技。唐翼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翼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88PHD2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文辉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370 房
经营范围	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2）股权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物流	200.00	40.00
2	明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5.00
3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5.00
4	上海隐山致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翼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3、元航仓储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普恒国际物流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唐翼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资设立元航仓储。元航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元航仓储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PBQY5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海东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 13-19 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栋 4 层 401-444 房
经营范围	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技术进出口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航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恒国际物流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南航物流	800.00	40.00
3	唐翼科技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航仓储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

1、有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坐落位置	建设面积（m ² ）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白云物流	海关查验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大道 16 号	4,950.580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06144 号	无
2		公共保税仓		10,062.7872		
3		国际航空货运站		32,239.9192		
4		国际货站中转仓库		11,115.0720		
5		国际危险品仓		769.4492		
6		熏蒸消毒间		356.9904		
7		检验检疫查验中心、控制中心		5,090.1130		
8		综合业务楼		20281.0859		
9		监管区海关配套办公楼		9,483.1062		
10		快件监管中心 2 号仓		7,228.6764		
11		快件监管中心 3 号仓		9,241.4336		
12		快件监管中心 4 号仓		6,978.7872		
13		代理服务仓 11 仓		4,029.4800		
14		代理服务仓 12 仓		4,930.9040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坐落位置	建设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5		代理服务仓 13 仓		5,494.8564		
16		代理服务仓 14 仓		4,922.8536		
17		代理服务仓 15 仓		5,492.7136		
18		代理服务仓 16 仓		6,420.3216		
19		2 号国际危险品库		726.5564		
合计				149,815.6863	-	-

2、无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坐落位置	建设规模 (m ²)
1	白云物流	快件消防站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大道 16 号	520.00
2	白云物流	海关监管区商业生活综合小区-28 号宿舍楼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大道 16 号	12,251.00
合计				12,771.00

(二)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大兴国内货站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卜营村机场大道	55,976.17	-	-	2022.06.01-2042.05.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2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大兴国际货站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卜营村机场大道	24,925.90	-	-	2022.06.01-2042.05.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3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广州国内货站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和镇北面与花都区南面交界地段	103,875.00	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	-	2021.01.01-2040.12.31	1、未提供房产证 2、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4	南航物流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货站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郑国际机场南航河南航空有限公司院区	9,287.92	新土国用(2002)字第 195 号	-	2022.10.01-2040.09.30	未提供房产证
5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彩钢板房	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	乌国用(2004)第 0009015 号	-	2022.04.01-2025.03.31	未提供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6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国际监管库大棚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	2022.04.01-2025.03.31	未提供房产证
7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楼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	1,149.13	东陵国用(2004)第02505号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1373号	2020.04.01-2025.03.31	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房产证)
8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6号、7号库南平台(出港货运操作区)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	542.95	东陵国用(2004)第02505号	-	2020.04.01-2025.03.31	未提供房产证
9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8#货运车库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	3,263.00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5820号	-	2020.04.01-2025.03.31	未提供房产证
10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新货运仓库	黄花镇黄花机场	3,364.63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长房权证黄花字第00009811号	2020.04.01-2025.03.31	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1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仓库扩建工程	长沙县空港城(黄花镇)空港路1号货运仓库101	756.10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0589号	2020.04.01-2025.03.31	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12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综合库	长春龙嘉机场	3,831.00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13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南航货站	宝安机场	13,648.83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14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商务仓库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813.24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5837	2020.04.01-2025.03.31	-
15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仓库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4,420.79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6309	2020.04.01-2025.03.31	-
16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业务厅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319.70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6309	2020.04.01-2025.03.31	-
17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门卫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18.46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6309	2020.04.01-2025.03.31	-
18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地磅房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78.45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6309	2020.04.01-2025.03.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19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货运仓库	新市区迎宾路1342号	-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6309	2020.04.01-2025.03.31	-
20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4号空勤宿舍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616.23	乌国用(2004)第0008711号	新市区字第2010377722	2020.04.01-2025.03.31	-
2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凤凰机场货运站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南航生产基地内	172.00	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1445号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土地证)
22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普通车库	沈阳桃仙机场	230.40	东陵国用(2004)第02503号	-	2020.04.01-2025.03.31	未提供房产证
23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磅房	沈阳桃仙机场	280.00	东陵国用(2004)第02505号	-	2020.04.01-2025.03.31	未提供房产证
24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仓库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4,422.00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25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场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3,613.00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26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大棚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2,268.00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27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货坪、车坪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9,244.00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28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营运办公楼及计量中心	沈阳桃仙机场	954.96	东陵国用(2012)第07200753号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001285号	2020.04.01-2025.03.31	-
29	南航	中国	营运办公	大连市甘井子	1,438.20	-	-	2020.04.01-2025.03.31	1、未提供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物流	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楼	区北航东路					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30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机务楼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 23 栋	457.16	哈国用 (2004) 第 16349 号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61989 号	2020.04.01-2025.03.31 ¹	-
31	南航物流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站 (建筑面积 4492.36 m ² 部分)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云湖路与蝴蝶路西北角	4,492.36	揭东国用 (2011) 第 300 号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2031000010 号	2020.05.31-2024.05.30	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2	南航物流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货运站南侧库区 (建筑面积 730 m ² 部分)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云湖路与蝴蝶路西北角	730.00	揭东国用 (2011) 第 300 号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2031000010 号	2020.05.31-2024.05.30	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3	南航物流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危险品库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云湖路与蝴蝶路西北角	185.70	揭东国用 (2011) 第 300 号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2031000011 号	2020.05.31-2024.05.30	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4	南航物流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物流园	4,032.00	黄陂国用 (2009) 第 1048 号	-	2021.07.03-2023.07.02 ²	1、未提供房产证 2、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5	南航物流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货站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路 1 号	4,148.03	筑国有 (2015) 第 12246 号	-	2022.05.31-2025.05.30	1、未提供房产证 2、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6	南航物流	南航集团	集团办公楼	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 27 号	5,250.38	穗府国用 (2007) 第 01300086 号	-	2021.01.01-2023.12.31	1、未提供房产证 2、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7	南货航	南方航空	综合楼南楼 5 楼	广州市白云区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南横一路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工作区 2 号综	2,388.38	-	-	2021.09.01-2024.08.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¹ 根据南航物流与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该处房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退租 457.16m²。

² 根据南航物流与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双方同意该处房屋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合楼南楼 5 楼 501-503、505- 513、515-522 房					
38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宿舍 41 间	新老机场区域 南方航空宿舍	1,563.65	穗府国用 (2007) 第 01300086 号	-	2023.03.01- 2024.02.29	1、未提供房 产证 2、属于 划拨地上房屋
39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上海南航 大厦	上海市嘉定区 金沙江西路 800 号	1,172.00	沪房地嘉字 (2010) 第 008167 号	-	2021.01.01- 2023.12.31	未提供房产证
40	南航物流	东航物流	浦东东货 站 209- 211 号	上海市浦东国 际机场东远航 路 100 号	50.00	-	-	2022.01.01- 2023.12.31	1、未提供房 产证 2、未提 供土地证
41	南航物流	东航物流	浦东东货 站 212、 214	上海市浦东国 际机场东远航 路 100 号	50.00	-	-	2022.01.01- 2023.12.31	1、未提供房 产证 2、未提 供土地证
42	南航物流	东航物流	浦东西货 站 308,309,3 13,314,31 5 号 (含 2 个充电 桩车位)	上海市浦东国 际机场河滨西 路 1577 号	219.00	-	-	2022.01.01- 2023.12.31	1、未提供房 产证 2、未提 供土地证
43	南航物流	东航物流	虹桥西货 站 (302 室)	上海市虹桥机 场七星路宁虹 路路口	52.00	-	-	2022.01.01- 2023.12.31	1、未提供房 产证 2、未提 供土地证
44	南航物流	珠海航空 有限公司	机场货运 办公室	珠海市金湾区 三灶镇珠海金 湾机场珠海机 场航空货站西 侧 1 号	361.17	-	-	2020.05.31- 2024.05.30	1、未提供房 产证 2、未提 供土地证
45	南航物流	重庆航空 有限责任 公司	重航基地 综合楼 319 室	重庆市渝北区 两路街道临港 大道 6 号	170.00	渝 (2021)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870921 号	渝 (2021)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870921 号	2020.05.31- 2024.05.30	属于划拨地上 房屋
46	南航物流	重庆航空 有限责任 公司	重航基地 综合楼 219 室	重庆市渝北区 两路街道临港 大道 6 号	16.00	渝 (2021)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870921 号	渝 (2021)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870921 号	2020.05.31- 2024.05.30	属于划拨地上 房屋
47	南航物流	重庆航空 有限责任 公司	重航基地 综合楼 507、 321、311 室	重庆市渝北区 两路街道临港 大道 6 号	83.00	渝 (2021)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870921 号	渝 (2021)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0870921 号	2020.05.31- 2024.05.30	属于划拨地上 房屋
48	南航	成都	成都空港	四川省成都市	236.60	川 (2020)	川 (2020)	2022.01.18- 2024.01.17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物流	空港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办公楼 3-32、3-33、3-35、3-36 号房间	双流机场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1916 号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1916 号		
49	南航物流	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贴建楼	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物流园	226.00	黄陂国用 (2009) 第 1048 号	-	2021.07.03-2023.07.02 ³	1、未提供房产证 2、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50	南航物流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二楼 239	沈阳市桃仙国际机场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海关监管库及快件监管中心	62.55	-	-	2022.02.01-2025.01.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51	南航物流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库国际出境库安检检查室、货物收运室	沈阳市桃仙国际机场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海关监管库及快件监管中心	29.00	-	-	2022.02.01-2025.01.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52	南航物流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库国际营业厅东侧柜台 4 个席位	沈阳市桃仙国际机场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海关监管库及快件监管中心	30.40	-	-	2022.02.01-2025.01.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53	南航物流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场办公区 205、206 室	云南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货运站	130.00	-	-	2022.01.01-2023.12.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54	南航物流	青岛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空运办公楼 4 层 402、403 房间	青岛市城阳区两江路 27 号	120.00	-	-	2022.07.01-2023.12.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³ 根据南航物流与湖北机场集团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双方同意该处房屋续期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公司							
55	南航物流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原货代业务楼 317 室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老货站	36.71	浙 (2017)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595627 号	浙 (2017) 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595627 号	2022.01.01-2023.12.31	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56	南航物流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新货站营业厅 105-3 柜台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国内新货站营业厅	30.00	-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53336 号	2022.01.01-2023.12.31	未提供土地证
57	南航物流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新货站三楼 301 室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国内新货站营业厅	83.50	-	宁房权证江转字第 JN00453336 号	2022.01.01-2023.12.31	未提供土地证
58	南航物流	青岛安乐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东机场东航物流园区 4 号楼 2 楼 213 房间	青岛市胶东机场东航物流园区	28.00	-	-	2022.04.01-2024.04.0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59	南航物流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办公室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中信南航大厦 8 楼 6 个闲置卡座 (含网线)	25.00	粤 (2019)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387 号	粤 (2019)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4387 号	2022.01.20-2024.01.19	-
60	南航物流	赵长寿	办公室	道里区丽江路 2586 号 AB 栋 B 区单元 8 层 802-804	478.03	-	-	2022.12.06-2024.12.05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6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财务楼	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 27 号院第 144 栋财务公司楼	1,262.42	-	-	2022.08.01-2025.07.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62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办公用房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29 号南宁市区运营中心一层/二层部分区域	179.20	桂 (2021)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484465 号	桂 (2021) 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484465 号	2021.07.22-2027.07.21	-
63	南航物流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	办公用房	物流园北区 3 号航空货运站 H3246、国际货运综合楼 Z415 号	77.00	渝 (2019)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715805 号	-	2023.06.10-2024.06.09	1、未提供房产证 2、属于划拨地上房屋 3、仅提供一处土地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物流园发展分公司							
64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库 5#库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3,720.00	-	-	2022.04.26-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65	南航物流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海关监管库 6#库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2,580.00	-	-	2022.04.26-2025.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66	南航物流	四川航物流有限公司	1号楼2楼 230	成都市简阳市骏业大道1号	24.80	-	-	2023.06.21-2026.06.20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67	南航物流	温州诚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附属楼 1031室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路1号(温州机场内)	20.00	-	-	2023.01.01-2024.12.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68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19栋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空港五路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	1,544.57	哈国用(2004)第16347号	哈房第00061987号	2023.05.01-2033.04.30	-
69	南航物流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302室	深圳机场T1国际货站	90.00	-	-	2023.03.01-2023.12.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70	南航物流	广西民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宁航空物流分公司	货主大楼 228室	南宁市江南区南宁机场T2航站区东北区域空港北三路(现国际货站南侧)	81.25	-	-	2023.04.01-2026.03.31	1、未提供房产证 2、未提供土地证
71	南航	南方	办公室	哈尔滨市道里	3,673.75	哈国用	-	2023.01.01-2042.12.31	未提供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名称	座落	出租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产权证	合同期限	瑕疵类型 (均未进行租赁备案)
	物流	航空		区太平国际机场空港五路		(2004)第163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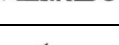




(三) 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瑕疵类型
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卜营村机场大道	98,858.00	-	-	无	2022.06.01-2042.05.31	无	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
2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卜营村机场大道	61,154.82	-	-	无	2022.06.01-2042.05.31	无	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
3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和镇北面与花都区南面交界地段	280,013.00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穗府国用(2006)第1200022号	2021.01.01-2040.12.31	无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且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4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33,792.16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乌国用(2004)第0009015号	2022.04.01-2025.03.31	无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5	南航物流	南航集团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	288.97	授权经营	交通用地	东陵国用(2004)第02505号	2020.04.01-2025.03.31	无	无
6	南航物流	南航集团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	1,105.40	授权经营	交通用地	东陵国用(2012)第07200753号	2020.04.01-2025.03.31	无	无
7	南航物流	南航集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闫家岗机场	214.87	授权经营	民用机场	哈国用(2004)第16349号	2020.04.01-2025.03.31 ⁴	无	无
8	南航物流	南航集团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	238.25	授权经营	交通用地	东陵国用(2004)第02503号	2020.04.01-2025.03.31	无	无
9	南航物流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郑国际机场南航河南航空有限公司院区	23,424.12	出让	综合	新土国用(2002)字第195号	2022.10.01-2040.09.30	无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10	南航	南方	大连市甘井子	3,720.00	-	-	无	2022.04.26-2025.03.31	无	未提供土地

⁴ 根据南航物流与南航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2023年7月1日起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瑕疵类型
	物流	航空	区北航东路							权属证书
11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大连市甘井子区北航东路	2,580.00	-	-	无	2022.04.26-2025.03.31	无	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
12	南航物流	南方航空	哈尔滨市道里区太平国际机场空港五路南航物流办公区	15,976.05	授权经营	民用机场	哈国用(2004)第16347号	2023.01.01-2042.12.31	无	无

(四) 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唐翼	南航物流	61068961	2022.05.21	2032.05.20	41	原始取得	无
2	唐翼	南航物流	61065071	2022.05.28	2032.05.27	42	原始取得	无
3	唐翼	南航物流	61040143	2022.05.28	2032.05.27	35	原始取得	无
4	唐翼	南航物流	51594218	2021.08.14	2031.08.13	38	原始取得	无
5	唐翼	南航物流	51590420	2021.08.21	2031.08.20	9	原始取得	无
6	唐翼	南航物流	51586685	2021.08.14	2031.08.13	39	原始取得	无
7	AIRLOG	白云物流	15958276	2016.02.21	2026.02.20	39	原始取得	无
8		白云物流	13719460	2016.07.21	2026.07.20	39	原始取得	无
9		白云物流	13719429	2015.02.07	2025.02.06	37	原始取得	无
10		白云物流	13719397	2015.05.14	2025.05.13	35	原始取得	无
11		白云物流	13719377	2015.02.07	2025.02.06	32	原始取得	无
12		白云物流	13719367	2015.03.07	2025.03.06	31	原始取得	无
13		白云物流	13719286	2015.02.21	2025.02.20	29	原始取得	无
14		白云物流	13719257	2015.04.28	2025.04.27	28	原始取得	无
15		白云物流	13719163	2015.02.21	2025.02.20	24	原始取得	无
16		白云物流	13719112	2015.02.21	2025.02.20	22	原始取得	无
17		白云物流	13719105	2015.10.14	2025.10.13	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8		白云物流	13718747	2015.09.07	2025.09.06	9	原始 取得	无
19		白云物流	13718547	2015.08.21	2025.08.20	6	原始 取得	无
20		白云物流	13714187	2015.08.21	2025.08.20	43	原始 取得	无
21		白云物流	13713966	2015.08.21	2025.08.20	26	原始 取得	无
22		白云物流	13713891	2015.08.21	2025.08.20	20	原始 取得	无
23		白云物流	13713882	2015.06.14	2025.06.13	19	原始 取得	无
24		白云物流	13713848	2015.07.14	2025.07.13	16	原始 取得	无
25		白云物流	13707442	2015.02.14	2025.02.13	45	原始 取得	无
26		白云物流	13707418	2015.07.14	2025.07.13	44	原始 取得	无
27		白云物流	13707369	2015.02.21	2025.02.20	41	原始 取得	无
28		白云物流	13707357	2015.02.21	2025.02.20	40	原始 取得	无
29		白云物流	13707221	2015.08.28	2025.08.27	36	原始 取得	无
30		白云物流	13707175	2015.02.21	2025.02.20	34	原始 取得	无
31		白云物流	13707067	2015.04.21	2025.04.20	30	原始 取得	无
32		白云物流	13706964	2015.02.14	2025.02.13	27	原始 取得	无
33		白云物流	13706944	2015.08.21	2025.08.20	25	原始 取得	无
34		白云物流	13706725	2015.06.14	2025.06.13	13	原始 取得	无
35		白云物流	13706719	2015.06.14	2025.06.13	12	原始 取得	无
36		白云物流	13706710	2015.09.07	2025.09.06	11	原始 取得	无
37		白云物流	13705926	2015.04.14	2025.04.13	8	原始 取得	无
38		白云物流	13712443	2015.02.14	2025.02.13	5	原始 取得	无
39		白云物流	13712433	2015.02.14	2025.02.13	4	原始 取得	无
40		白云物流	13704989	2015.08.21	2025.08.20	3	原始 取得	无
41		白云物流	13704979	2015.08.21	2025.08.20	1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申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2		电商公司	59919470	2022.04.07	2032.04.06	35	原始 取得	无
43		电商公司	59941145	2022.04.07	2032.04.06	9	原始 取得	无
44	小南直选	电商公司	58516062	2022.04.07	2032.04.06	9	原始 取得	无
45	航云翼品	电商公司	65996381	2023.01.14	2033.01.13	35	原始 取得	无
46	航云翼品	电商公司	66000458	2023.01.14	2033.01.13	29	原始 取得	无
47	小南直	电商公司	66899832	2023.05.07	2033.05.06	35	原始 取得	无
48	小南直	电商公司	66897438	2023.02.28	2033.02.27	9	原始 取得	无

(五)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ZL202122671977.4	一种航空无动力容器的定位监控装置	南航物流、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03	2031.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610829367.3	采用处理器模块的智能码垛装置的工作方法	白云物流	2013.07.29	2033.07.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820965964.3	叉车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820965969.6	升降平台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820965983.6	托盘车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820965985.5	一种牵引车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20966078.2	一种安检门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20966101.8	物流输送带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820966105.6	一种防爆罐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820966122.X	安检机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820966243.4	一种地磅	白云物流	2018.06.21	2028.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六)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白云国际快件物流运输综合服务查询平台软件 V1.0	白云物流	2018SR661926	2016.12.24	原始取得
2	白云国际保税专区物流登记及应急处理软件 V1.0	白云物流	2018SR659340	2017.06.17	原始取得
3	白云国际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跟踪服务软件 V1.0	白云物流	2018SR659349	2016.06.19	原始取得
4	白云国际航班路线显示电子实时监控软件 V1.0	白云物流	2018SR659356	2016.05.29	原始取得
5	白云国际危险货物储存分布及应急措施管理软件 V1.0	白云物流	2018SR658670	2017.06.27	原始取得
6	白云国际货物运输集散区域实时在线管控软件 V1.0	白云物流	2018SR658481	2017.12.16	原始取得
7	白云物流货运安检精盾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货运安检精盾系统] V1.0	白云物流	2021SR0074464	2020.10.23	原始取得
8	生鲜 e 行小程序 [简称: 生鲜 e 行] V1.0	南航物流、云链航空	2022SR10236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爱宠 e 行小程序系统 [简称: 爱宠 e 行] V1.0	南航物流、云链航空	2021SR0333847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	南航物流 app[简称: 南航物流] V1.0	南航物流	2023SR0761356	2023.05.26	原始取得
11	南航货运 E 行 APP V1.0	南航物流	2023SR0858559	2019.06.28	受让取得
12	南航货物全流程跟踪管理系统 [简称: TCHL] V1.0	南航物流	2023SR0858560	2020.12.28	受让取得
13	南航物流销售平台 V1.0	南航物流	2023SR0858561	2017.06.22	受让取得
14	南航唐翼运价管理系统 [简称: 南航货运运价] V1.0	南航物流	2023SR0858562	2018.08.30	受让取得
15	南航货运系统 (唐翼) [简称: TANG] V3.0	南航物流	2023SR0858563	2020.12.28	受让取得

十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一) 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 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 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

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对于符合审定条件的承运人将颁发《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经营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类别	颁发日期/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南货航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运企字第090号	提供国内（含中国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	2021.06.04至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局
2	南货航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CSG-A-146-ZN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2021.08.13至长期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3	南货航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CZ-ZN-20210908	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2021.09.08-2023.09.07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4	南货航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民航局内许发（登）[2021]39号	运营所有国内（不含中国港澳台）货运航线	2021.08.23-中国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	中国民用航空局
5	南货航	欧盟TCO认证	EASA.TC O.CHN-0033.01	在欧盟境内开展商业航空运输业务	2021.10.01至长期	EASA（欧盟航空安全局）
6	南货航	美国FAR129部运行规范	CSCF658P	在美国境内运行的资质	2023.04.06至长期	FAA（美国联邦航空局）
7	南货航	英国TCO认证	UK-TCO-2021-0460-0001	在英国境内开展商业航空运输业务	2021.12.24至长期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英国民航局）
8	南货航	加拿大FAOC运行合格证	13207	在加拿大境内运行的资质	2023.04.14-2028.05.31	Transport Canada（加拿大交通部）

注：南货航已于2023年8月25日办理《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续期，南货航现行有效的《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编号为CZ-ZN-20230825，有效期为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二）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南航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4090号	提供普通货运服务	2021.06.08-2024.06.30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三）货运代理相关资质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南航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30112	提供空运、陆运相关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2.07.04	商务部
2	白云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50780	提供空运、海运、陆运相关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2.06.07	商务部
3	空港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30059	提供空运、海运、陆运相关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2.06.10	商务部
4	南航物流沈阳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00031069	提供空运、陆运相关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20.07.02	商务部

注：电商公司也已经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45号）的规定，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等19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电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包括国际货运代理的相关内容。

（四）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条件的经营场所，负责经营的企业可以申请设置海关监管场所。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类别	颁发日期/有效期	颁发机关/所在地海关
1	白云物流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514120212300500001	广州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站	2021.01.27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	白云物流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514120202300500004	南航白云物流跨境电商（出口）处理中心	2020.12.29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3	白云快件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W51412022230050000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件中心	2022.11.22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类别	颁发日期/有效期	颁发机关/所在地海关
		登记证书				
4	南航物流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514120232300500002	南航物流跨境电商处理中心	2023.04.17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5	南航物流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514120232300500001	南航物流国际货站	2023.04.17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6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090220222300500004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海关监管一级库	2022.05.25至长期	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
7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090220232300500002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海关监管二级库	2023.02.03至长期	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
8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W15112023230050000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2023.02.22至长期	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	南航物流	报关单位备案	4401983823	报关企业	2021.07.01至长期	广州机场
10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	650138Z002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023.06.07至长期	乌昌关
11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	221598Z001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023.04.12至长期	绿园海关
12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报关单位备案	210138Z004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2021.09.08至长期	浑南海关
13	南货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1960M2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09.30至长期	天河海关
14	电商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01162B9J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06.16至长期	椰城海关
15	白云物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683001	报关企业	2018.01.08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16	白云快件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680002	报关企业	2020.01.03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17	空港物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61K001	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2008.11.24至长期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注：根据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或“互联网+海关”（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查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的备案登记结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白云物流、白云快件和空港物流亦已经办理报关单位/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2 号）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改革后，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五）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相关资质

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地面服务地点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1	白云物流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023.03.24	广东监管局
2	南航物流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022.12.07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经营快递业务，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空港物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邮20140496C	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19.03.05-2024.03.04	国家邮政局

（七）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电商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B1.B2-2022010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2.05.27-2027.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